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8,151.217 万股 A 股

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87 号文核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于今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行不超过 8,151.217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同时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发行。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8：00，在全景网（网址 <http://www.p5w.net>）进行股票发行推介活动。

届时参加人员有：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 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于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增发招股意向书

主 承 销 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期：二 三年八月一日

发行人中文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 LTD.

发行人注册地：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151.217 万股，具体数量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募集资金量：本次增发新股预计募集资金量不超过人民币 58,022.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实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706.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将在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定价方法：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同步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发行价格。询价上限：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询价下限：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乘以 85% 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网下发行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在发行价格之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1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日期：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03 年 7 月 23 日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董 事 局 声 明

本公司董事局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 别 风 险 提 示

1、国内市场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收入的约 70%来自于国内市场。我国加入 WTO 以后，受进口汽车的冲击，国内汽车价格将整体下调，并可能带动国内汽车玻璃价格的下调。本公司在国内市场上的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偏高及资产流动性偏低的风险

由于近 3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张性投资，本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 61.81%。同时，近 3 年本公司资产流动性一直较低。虽然目前本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银行信誉良好，但本公司存在因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性偏低而可能导致的债务偿还和支付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 A 股增发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约 55,706 万元，主要投资建设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等 4 个项目。募集资金的运用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因市场变化、技术不成熟、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工和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4、美国征收反倾销税的风险

美国商务部于 2002 年 2 月 4 日及 3 月 15 日作出反倾销裁决，将对本公司出口到美国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征收 11.8%的反倾销税。上述裁决虽然并不影响本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政策，但可能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2002 年，本公司因该反倾销税而多支付关税 2,067.09 万元。

5、本公司未提供 2003 年度的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未提供盈利预测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关注上述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u>释 义</u>	1-1-1-9
<u>第一章 概 览</u>	1-1-1-11
<u>一、发行人简介</u>	1-1-1-11
<u>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u>	1-1-1-12
<u>三、本次发行概况</u>	1-1-1-13
<u>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u>	1-1-1-14
<u>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u>	1-1-1-14
<u>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u>	1-1-1-15
<u>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u>	1-1-1-15
<u>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u>	1-1-1-18
<u>三、本次承销的基本事项</u>	1-1-1-20
<u>第三章 风险因素</u>	1-1-1-22
<u>一、国内市场产品价格下降风险</u>	1-1-1-22
<u>二、资产流动性和债务偿还的风险</u>	1-1-1-23
<u>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管理的风险</u>	1-1-1-25
<u>四、境外经营风险</u>	1-1-1-26
<u>五、产品出口中存在的反倾销风险</u>	1-1-1-28
<u>六、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风险</u>	1-1-1-30
<u>七、新产品、新工艺开发风险</u>	1-1-1-31
<u>八、产品和技术淘汰风险</u>	1-1-1-31
<u>九、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u>	1-1-1-32
<u>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u>	1-1-1-33
<u>十一、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u>	1-1-1-33
<u>十二、内部控制风险</u>	1-1-1-34
<u>十三、原材料采购的风险</u>	1-1-1-35

十四、商标被假冒的风险	1-1-1-35
十五、产业结构单一的风险	1-1-1-36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1-1-36
十七、税收政策风险	1-1-1-36
十八、统计数据来源非权威的风险	1-1-1-37
十九、股市风险	1-1-1-37
二十、大股东所在地对外投资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1-1-1-3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1-39
一、发行人简介	1-1-1-3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发行股票情况	1-1-1-40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对外权益投资图	1-1-1-41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1-1-43
五、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1-1-44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1-1-1-51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1-1-1-52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1-1-52
二、影响汽车玻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1-1-57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1-1-58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1-1-59
五、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1-1-1-64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1-69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1-1-73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1-1-74
九、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1-1-76
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获得方式	1-1-1-77
十一、发行人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1-1-78
十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1-1-79
十三、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1-1-80
十四、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1-1-80

<u>十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u>	1-1-1-83
<u>十六、核心技术人员</u>	1-1-1-84
<u>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u>	1-1-1-86
<u>一、关联方</u>	1-1-1-86
<u>二、同业竞争</u>	1-1-1-87
<u>三、关联交易</u>	1-1-1-88
<u>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	1-1-1-91
<u>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u>	1-1-1-91
<u>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u>	1-1-1-94
<u>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u>	1-1-1-95
<u>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u>	1-1-1-96
<u>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独立、完整性</u>	1-1-1-96
<u>二、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u>	1-1-1-98
<u>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u>	1-1-1-100
<u>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u>	1-1-1-102
<u>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u>	1-1-1-105
<u>一、审计报告</u>	1-1-1-105
<u>二、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u>	1-1-1-105
<u>三、2003 年 1~6 月的合并会计报表附注</u>	1-1-1-111
<u>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u>	1-1-1-137
<u>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u>	1-1-1-139
<u>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u>	1-1-1-140
<u>一、2000~2002 年经营成果分析</u>	1-1-1-140
<u>二、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分析</u>	1-1-1-147
<u>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u>	1-1-1-152
<u>四、近年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债务偿还及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分析</u>	1-1-1-155
<u>五、主要财务的优势和困难</u>	1-1-1-156
<u>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u>	1-1-1-156
<u>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u>	1-1-1-158

<u>一、业务发展目标</u>	1-1-1-158
<u>二、实现以上目标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u>	1-1-1-161
<u>三、实现以上目标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u>	1-1-1-162
<u>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u>	1-1-1-163
<u>第十二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u>	1-1-1-164
<u>一、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u>	1-1-1-164
<u>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投资项目的意见</u>	1-1-1-164
<u>三、募股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u>	1-1-1-164
<u>四、资金运用计划</u>	1-1-1-165
<u>五、投资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概述</u>	1-1-1-165
<u>六、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概述</u>	1-1-1-168
<u>七、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概述</u>	1-1-1-171
<u>八、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概述</u>	1-1-1-173
<u>第十三章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u>	1-1-1-176
<u>一、资金使用的主要内部制度</u>	1-1-1-176
<u>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u>	1-1-1-176
<u>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u>	1-1-1-177
<u>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说明和对外披露情况</u>	1-1-1-177
<u>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u>	1-1-1-179
<u>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u>	1-1-1-179
<u>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u>	1-1-1-180
<u>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u>	1-1-1-180
<u>四、2003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u>	1-1-1-180
<u>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u>	1-1-1-181
<u>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u>	1-1-1-181
<u>二、重要合同</u>	1-1-1-183
<u>三、重大诉讼与仲裁</u>	1-1-1-207
<u>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u>	1-1-1-209
<u>一、董事声明及签署意见</u>	1-1-1-209

二、主承销商声明	1-1-1-2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1-1-211
四、审计机构声明	1-1-1-212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1-1-1-213
一、附录	1-1-1-213
二、备查文件	1-1-1-213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1-213
四、查阅时间	1-1-1-214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	均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三益：	指本公司股东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耀华工业村：	指本公司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鸿侨：	指本公司股东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福建万达：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绿榕：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福耀香港：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耀华：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成都合盛：	指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耀长春：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福耀重庆：	指本公司子公司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福耀：	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森鑫投资：	指福耀香港子公司香港森鑫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投资：	指福耀香港子公司香港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福辉：	指福耀香港子公司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Meadland：	指福耀香港子公司 Meadland Limited；
美国绿榕：	指森鑫投资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
北京绿榕：	指本公司子公司绿榕玻璃（北京）有限公司；
圣戈班：	指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 (Sekurit Saint-Gobain France S.A.)；
董事局及董事：	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及董事；
监事会及监事	指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机构：	指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港币：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最近三年、近 3 年：	指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
最近一期：	指 2003 年 1~6 月；
老股东：	指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
本次发行、增发：	指本公司经 2002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向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全体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股票的境内法人投资者；
配套市场：	指装配于新车的玻璃产品的市场，亦称 OEM 市场；
配件市场：	指破损后更换用的玻璃产品的市场，亦称维修市场；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
CASG：	指中国汽车用安全玻璃认证委员会；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PVB：	指一种夹层玻璃中间层（膜片）材料——聚乙烯醇缩丁醛 (polyvinyl butyral)；
PUR：	指一种汽车玻璃包边成型方法——聚氨脂反应注射成型 (Polyurethane Reaction Injection Moulding)；
PVC：	指一种汽车玻璃包边材料——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ISO：	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第一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本公司是于 1991 年 6 月 6 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体改[1991]022 号文批准，并于 1991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131 号文批准，在原企业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719.00 万元。

1993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 1159.64 万元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经过 2 次配股、5 次送股和 2 次转增股，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已增加到 45,239.46 万元，主要股东为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89%；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1.52%；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7.27%。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汽车用安全玻璃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等。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中，最近三年的数据摘自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248.13	204,620.69	168,873.19	135,887.02
负债总额	168,746.36	137,255.79	111,917.02	89,891.63
所有者权益	81,501.77	67,364.90	55,706.17	45,995.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987.43	112,438.99	93,828.76	75,381.27
主营业务利润	28,975.00	42,103.05	35,616.10	29,391.69
营业利润	15,342.88	21,105.65	17,315.34	16,026.18
利润总额	15,004.92	19,822.83	15,495.05	13,172.76
净利润	14,128.77	18,428.81	15,229.22	12,787.18

3、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7.34%	27.36%	27.34%	27.8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元)	0.31	0.41	0.37	0.50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8,151.217 万股，具体数量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4、定价方法：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同步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发行价格。询价上限：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询价下限：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乘以 85% 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网下发行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在发行价格之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社会公众股股东按 10:1 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6、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5 月 8 日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增发新股数额不超过 8,151.217 万股。以发行 8,151.21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 东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持有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有股数 (万股)	比例 (%)
一、非流通股股东	30,790.46	68.06	30,790.46	57.67
1、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11,262.24	24.89	11,262.24	21.09
2、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9,735.07	21.52	9,735.07	18.23
3、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7,813.37	17.27	7,813.37	14.63
4、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065.66	2.36	1,065.66	2.00
5、福州福敏科技有限公司	660.67	1.46	660.67	1.24
6、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	253.44	0.56	253.44	0.47
二、流通股股东	14,449.00	31.94	22,600.22	42.33
合 计	45,239.46	100.00	53,390.68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5 月 8 日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5,706.17 万元，将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 1、投资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
- 2、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
- 3、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 4、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本招股意向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真实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是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局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股意向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招股意向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如对本招股意向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本公司本次增发的各有关当事人。投资者应注意，必须自行承担买卖本公司股票所应支付的税款，本公司和承销商对此不承担责任。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0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87 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 发行人：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联系电话： 0591 - 5383777 0591 - 5382723
传真： 0591 - 5383666 0591 - 5382719
联系人： 陈跃丹、陈向明

- 2、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 - 45 楼
联系电话： 0755 - 82943666
传真： 0755 - 82943121
联系人： 朱仙奋、江荣华、司微、管建
- 3、 副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联系电话： 0592 - 5627013
传真： 0592 - 6039485
联系人： 肖振良、翁晓健
- 4、 分销商：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云成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 027 - 85481569
传真： 027 - 85481569
联系人： 吴代林
- 分销商：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755 - 3785324
传真： 0755 - 3788877
联系人： 连剑生

分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 - 62078613
传真：021 - 62078900
联系人：陈坚、赵穗红

分销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联系电话：010 - 66413578 010 - 66413488
传真：010 - 66413532
联系人：何斌辉、顾颖颖

- 5、上市推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律师：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蒋方斌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591 - 7855641 0591 - 7855642
传真：0591 - 7855741
经办律师：蒋方斌、王新颖
- 7、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联系电话：021 - 63863388
传真：021 - 63863300
经办会计师：周忠惠、王笑

- 8、 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 - 58708888
传真： 021 - 58754185
- 9、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9589065310001
- 10、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从玖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 - 68808888
传真： 021 - 68800006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每股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8,151.217 万股，募集资金（不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5,706.17 万元。

4、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同步询价的方法来确定发行价格。询价上限：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询价下限：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算术平均值乘以 85% 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上、网下发行价格相同。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采用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负责包销未获认购的剩余股票。

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尽早使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持有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8、发行日程安排

2003 年 8 月 1 日 (T-3 日)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2、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网上发行公告
2003 年 8 月 4 日 (T-2 日)	网上路演
2003 年 8 月 5 日 (T-1 日)	股权登记日
2003 年 8 月 6 日 (T 日)	投资者网上询价发行；网下预约定金缴纳
2003 年 8 月 7 日 (T+1 日)	1、网下预约申购截止日，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缴纳定金到位情况进行验核； 2、各证券营业部将网上申购资金划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清算银行申购资金专户进行冻结。
2003 年 8 月 8 日 (T+2 日)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11 日 (T+3 日)	刊登《申购情况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下认购投资者补缴获得配售股份的股款或由主承销商退还其未获配售的缴纳定金及无效预缴股款。
2003 年 8 月 12 日 (T+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申购情况向各申购账户发售股票，网上发行部分新股股权登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电脑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对未获发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发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获得发售的申购款扣除发行手续费用后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03 年 8 月 13 日 (T+5 日)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划转的认购股款后，连同网下配售认购股款，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本次承销的基本事项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2、承销期限

自本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止。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日另行公告。

3、承销机构及其承销比例

序号	承销机构名称	承销比例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4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4、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上网发行费用、材料审核费用、上市推荐费用、其他费用（含工商登记费用、会议费用、办公设备费、信息披露费用、差旅费用）等，合计约 2,316.25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的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1,740.67
2	上网发行费用	203.08
3	审计费用	124.50
4	验资费用	15.00
5	律师费用	80.00
6	材料审核费用	3.00
7	上市推荐费用	100.00
8	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2,316.25

5、新股上市前重要日期

序号	事 项	日 期
1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3 年 8 月 1 日 (T-3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03 年 8 月 1 日 (T-3 日)
3	申购日	2003 年 8 月 6 日 (T 日)
4	资金冻结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T+1 日) ~ 2003 年 8 月 11 日 (T+3 日)
5	预计上市日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国内市场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玻璃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公司 2000 年、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占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95%。公司汽车玻璃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均有销售。2002 年，汽车玻璃总收入的 58.38% 来自国内汽车玻璃市场。在国内销售收入中，约 83% 来自于汽车玻璃配套市场，约 17% 来自于汽车玻璃配件市场。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以质量和品牌优势，产品定位于中高档市场，价格比其他厂家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略高。在加入 WTO 后，受国外进口汽车的冲击，国内汽车价格将整体下调，我国的汽车消费能力将提高，汽车保有量将增加，并带动汽车玻璃，特别是中高档汽车玻璃需求的扩大，但受汽车价格倒逼机制的影响，国内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玻璃的平均价格将趋于下降。因此，公司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

在过去较长的时间里，我国对汽车玻璃质量标准要求较低，消费者对汽车玻璃的安全意识不高，导致我国不同档次的汽车玻璃厂家大量存在，形成了目前汽车玻璃市场总量基本饱和而低档产品多、中高档产品少的产品结构，且有部分伪劣、假冒产品存在于市场，使国内汽车玻璃市场处于无序竞争中，行业平均毛利率已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北美等发达地区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我国汽车玻璃市场的无序竞争也可能导致价格进一步下降，但降价空间已较小。

我国汽车普及率低，每百人平均拥有汽车约为 1.1 辆，仅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0%，更远低于美国人均约 1 辆的水平。随着国内汽车价格的下降，以及我国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玻璃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轿车等乘用车的消费能力将提高，并带动对中高档汽车玻璃的消费。同时，国家已将汽车产业列为支

柱产业予以发展，并正在改善汽车消费环境，汽车正在成为我国居民的重要消费项目。因此，汽车玻璃产业在我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逐步构建全国性产销网络，以增加对国内市场供货能力，为我国汽车进入家庭时代的到来做好了一定的准备。本公司董事相信，凭借质量和品牌优势，本公司将有能力保持在中高档市场上已有的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将进一步扩大对中低档市场的开拓，从而增加销售量，以总量的增加弥补单位产品毛利率下降的损失，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继续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本公司主要原料为原片玻璃和 PVB 膜片，约占公司产品成本的 58%。本公司约 1/3 的原片玻璃和全部的 PVB 膜片，均从国际市场采购。在国际市场上，这些原材料供应充分。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产品需求量的扩大，这些原材料价格也将逐步下降。

由此，本公司董事认为，国内局部市场的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且公司近 3 年来的毛利率保持在 37% 以上，对局部市场价格下降有较大的承受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精益生产、持续改善”的管理活动和加强与供应商合作等措施，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通过完善国内产销网络体系，增加对国内市场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效益。另外，本公司将开发包边汽车玻璃等附加值高的产品，努力维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二、资产流动性和债务偿还的风险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7%、62.31%、61.81%、59.26%，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86、0.95、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43、0.51、0.47，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由资产负债率高、流动性低而可能导致的债务偿还和支付风险。

在市场机遇和项目投资预期良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扩大生产规模，有利于及时掌握市场的主动权，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收益率和股东回报。

2000 年以来，本公司抓住国内汽车玻璃需求逐步扩大和国际汽车玻璃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机遇，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于 2000 年，投资 16,467 万元，购进福州绿榕 100%的股权，并投资约 2 亿元，建设福耀长春；于 2001 年，投资约 7,500 万元，建设福耀重庆；于 2002 年，投资 1,250 万元，收购原其他股东持有的福耀重庆 25%的股权。上述投资活动，使本公司的生产能力由 2000 年的 601.0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02 年底的 913.68 万平方米，提高了 52%；净利润由 2000 年的 12,787.18 万元，增加到 2002 年的 18,428.81 万元，提高了 44.12%，公司采取的积极财务政策取得了良好的成果。由于投资数额大，时间集中，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相应增加了银行贷款，由此导致最近三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为节约利息费用，本公司使用了较大比重的流动贷款，导致本公司流动负债数额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相应偏低。

本公司资信良好，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AAA 级的信用评价。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逾 10 亿元。同时，鉴于本公司较好的业绩和良好的资信，近来已有多家国际性金融机构主动前来洽谈融资事宜。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32.32 万元、20,420.67 万元、38,470.44 万元、16,838.6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9 元、0.50 元、0.85 元、0.3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充足的现金支付能力。

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状况和贷款所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是提高本公司偿债能力的根本。本公司近 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较高水平，2002 年达到 28.40%，盈利能力良好。本公司近 3 年所投资的项目中，福州绿榕已成为本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福耀长春、福耀重庆也已于 2002 年相继投产，正成为本公司未来几年快速成长的重要基础。

因此，董事认为，本公司盈利能力强，前期投资项目效益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现金支付能力强，有较高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将不断地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减少短期借款的比重，提高资产流动性，并计划进行股权融资，优化财务杠杆，提高公司的财务安全性。近 3 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已有较

大改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管理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约 55,706 万元，用于在上海建立汽车玻璃生产基地等 4 个项目。这些项目均是围绕汽车玻璃生产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能力而进行的。这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以下的市场、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和技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汽车玻璃的技术改造和扩大生产能力的建设，适应了国际汽车玻璃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内汽车玻璃市场需求扩大的发展趋势，预期投资效益良好。本次投资的汽车玻璃包边技改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现有产品的深加工产品；投资的巴士玻璃生产线，生产的巴士后挡、侧窗玻璃为本公司目前仅少量生产的产品。若这些项目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增加约 53%，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进一步提高，将较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和市场论证，但若论证不充分、产品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经过了公司长期的市场调查和准备；项目建议书及项目立项，均获得了政府部门的审批；玻璃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具有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蚌埠玻璃工业设计院为投资项目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公司管理层、董事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认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项目投资计划。

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玻璃生产技术，储备了较强大的科研队伍，具有较强新技术消化能力，对投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已有较好的了解。公司将加强对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培训工作，使投资项目竣工后能及时投产。

由于国内汽车需求的扩大以及国际市场对“福耀”品牌的认同，本公司汽车玻璃产能虽然由 2000 年的 601.03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02 年底的 913.68 万平方米，增加了 52%，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均有提高，但公司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近年来，为满足出口订单，本公司还大量压缩了对国内市场的供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新增生产能力 488 万平方米，增加本公司生产能力约 53%。

本次投资的汽车玻璃包边技改项目、夹层技改项目等福清本部项目形成的生产能力，较大部分服务于北美、亚太地区的出口市场。上海已成为我国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聚集了上海大众、通用等大型汽车厂家，并具有较大消费能力和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这为本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汽车玻璃生产基地奠定了市场基础。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主要是与福州绿榕现有的巴士前挡风玻璃配套，形成完整的巴士玻璃系列。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随着国内轿车进入家庭时代的到来，国内专卖店数量的扩大，国内外市场对“福耀”品牌认知度的提高和国外销售网点的增加，日本、俄罗斯等新市场区域的开拓，本次投资项目新增的生产能力，应有足够的市场容量，并将产生预期的投资效益。

2、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风险

由于资金量大，投资项目多，投资时间较长，募集资金可能存在着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资金运用效率低、投资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风险。

本公司具有 16 年的汽车玻璃生产历史，拥有丰富的汽车玻璃生产和销售经验，建设过大量的投资项目。近 2 年投资约 2 亿元的福耀长春和投资约 1 亿元的福耀重庆等 2 个项目，均管理良好，投产顺利。

为规范投资和募集资金管理行为，本公司已制定了《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的负责机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检查、竣工结算等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确了负责部门和负责人，配备了富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确保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运作。

本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按部门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制定了明确的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并注重资金的安全存放和监管，为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奠定了基础。

四、境外经营风险

本公司境外资产及经营较多，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境外经营中的管理控制风险

本公司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并由福耀香港在香港投资设立了 Meadland、淼鑫投资、融德投资、香港福辉等 4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汽车玻璃国际销售、投资、物业及贸易等业务。淼鑫投资在美国南卡罗莱那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绿榕负责本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业务。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外的 6 家企业，合并拥有总资产 35,446.03 元。由于境内外经营环境的差异及场所的分散，本公司可能存在对境外资产和企业管理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均是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各境外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和控制等管理制度，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本公司将加强对境外经营所在地法规和商业规则的了解，完善境外企业的管理制度。

2、出口货物运输及销售产品责任风险

2001 年，本公司汽车玻璃收入的 57% 来自境外市场；2002 年，该比例为 41.62%。外销产品运输量大、距离远。在长途海运中，玻璃产品可能发生水渍而影响产品质量，并可能出现货物损失。

本公司产品已获得了美国、德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并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最高标准的美国 QS9000 和德国 VDA6.1 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发达国家对汽车玻璃的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于售后产品的责任有严格的法律规定，本公司的外销产品，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责任事故及相应的赔偿风险。

本公司已对所有出口产品在货物运输中的水渍、货损投保了水渍险及附加战争险，对所有出口货物投保了产品责任险。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水渍及货损情况，也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运输管理，进一步降低货损及产品责任事故出现的可能性。

3、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计帐本位币，而本公司出口收入、进口材料及境外资产，多用美元计价和结算，外汇收支能基本平衡，并略有节余。目前，国际金融体系

采用浮动汇率制度，汇率波动频繁。我国自 1994 年以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且人民币目前仍为不可兑换货币。汇率的变动，可能使本公司的业务收入、资产价值受到损失，对本公司材料采购、出口成本等也将受到影响。虽然本公司境外销售和经营时间长，积累了较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和大量境外经营人才，但若中国外汇政策调整、国际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本公司将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正在加大对日本、欧洲等市场的开拓力度，扩大非美元区的销售量，优化收入的外汇币种结构，并在适当时候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减小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影响。本公司已计划建设浮法玻璃项目，逐步减少进口材料的用汇数量，降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市场研究和国际性经营人才的储备，增强对汇率变动的把握能力。

五、产品出口中存在的反倾销风险

自由贸易是国际贸易发展的主流。但由于国际贸易数量增减，直接影响一国的就业和产业发展，国际间贸易因而经常会出现非关税壁垒、倾销与反倾销等贸易障碍。2002 年，本公司汽车玻璃收入的 41.62%来自于出口市场，其中对北美地区的出口占出口收入的约 70%。随着本公司“福耀”品牌在国际汽车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本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本公司的出口量仍将较大。因此，国际间正常贸易秩序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

汽车玻璃属于中度劳动密集型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劳动力价格低。这一产业特点和劳动力优势，使我国汽车玻璃行业在国际贸易中具有相对优势。2002 年本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本公司汽车玻璃收入的比重约为 29%，在美国的销售毛利率约为 42.28%，比国内市场的毛利率高出约 5.31 个百分点。这一相对优势也决定了国际汽车玻璃产业必将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产业相对劣势的国家，为维护本国产业公司的利益，总要采取各种措施，抑制具有比较优势国家产品的进口。

2001 年 3 月，美国对中国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汽车前挡风玻璃进行反倾销调查。根据美国商务部 2001 年 9 月 19 日初步裁决，美国对本公司在美国市场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征收 3.04%的反倾销税。根据这一初步裁决的反倾销税

税率，本公司于 2001 年已预提反倾销税 183.10 万元（折合美元 22.10 万元），并于 2001 年支付本次反倾销律师费用 614.57 万元，合计共减少本公司 2001 年度利润 797.67 万元。

根据美国商务部 2002 年 2 月 4 日的最终裁决及 3 月 15 日的更正，美国将对本公司向美国市场出口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征收 11.8% 的反倾销税。2003 年 4 月，美国商务部已开始对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出口行为进行反倾销复审调查，并根据复审的终裁结果，对现行倾销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果倾销成立，则原预缴的反倾销税保证金将被当作正式反倾销税款转入美国国库。如果发行人在该轮反倾销复审的终裁结果中获得零税率，美国海关将对复审期间美国绿榕所预缴的保证金全额退还。

2002 年，本公司共发生反倾销关税保证金 2,298.27 万元，其中，已支付 2,067.09 万元，其余 231.18 万元尚未要求支付。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可能被美国征收反倾销税而降低公司盈利的风险。

对于美国可能征收的反倾销税，本公司将全数予以承担，不影响本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政策，本公司将继续拓展美国市场。

在 2002 年，本公司已按照美国商务部裁决的税率，足额缴纳了反倾销关税保证金，并将该等保证金全额列入 2002 年度当期费用，相应减少 2002 年度利润 2,298.27 万元。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已支付反倾销关税保证金 918.15 万元。

本公司认为，美国商务部的反倾销裁决缺乏实质性证据。本公司通过所聘请的美国律师，已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上诉（庭号为 NO.02 - 00282），积极争取减少直至完全取消该反倾销税。

为应对美商务部的反倾销复审调查，本公司已设立了反倾销办公室作为处理反倾销事项的专门机构；聘请了美国专业的反倾销律师；正在建立反倾销监控机制。

对于美国市场，本公司有近 10 年的业务历史，“福耀”品牌的汽车玻璃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质量及良好的价格性能比，获得了美国消费者的认可，并已有较深厚的市场基础。因此，本公司的汽车玻璃产品在美国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同时，本公司计划调整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的结构，并加强对美国以外其他

国际市场的开拓，以优化市场结构。

在国内，本公司通过设立福耀长春、福耀重庆等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对国内市场的供货能力，利用国内汽车生产和消费能力逐年提高的机会，增加国内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2002 年，国内汽车玻璃的销售收入占汽车玻璃收入的比重，已由 2001 年的 43.42%，提高到 58.38%。

在国际市场上，本公司已加大了对欧洲、日本、东南亚、澳大利亚的市场的拓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这些地区市场的拓展力度，并积极开拓独联体国家等新兴市场，优化出口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

同时，本公司已在积极开拓国际汽车玻璃配套市场的开发，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逐步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2003 年，本公司将在已获得的韩国批量配套产品出口订单的基础上，加大对美国等国际配套市场的开拓，优化出口市场的产品结构。

六、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风险

随着我国加入 WTO，国外汽车玻璃企业将可能以产品和资本等形式大量进入我国市场，原来的国际竞争将趋于国内化，国内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时，由于我国汽车整车厂商的竞争力低于国际汽车厂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影响国内的汽车产量，从而减少国内汽车配套玻璃市场的需求。因此，本公司的国内市场将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

我国汽车玻璃市场对外开放较早，国外大型的汽车玻璃厂商，如英国皮尔金顿、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等早已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了中国市场。长期以来，本公司正是在与这些国际汽车玻璃厂商竞争过程中发展壮大的。同时，公司产品在国内、国外两大市场均有销售，且出口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我国加入 WTO，对本公司在国内汽车玻璃市场的冲击较小。

同时，我国在加入 WTO 后，我国出口产品自动在 143 个会员国享有最惠国待遇，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将下降，将为本公司产品出口、进口原材料提供更好条件和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加入 WTO 后，我国汽车价格将整体下降，国内汽车的消费能力将逐步提高，汽车保有量将增加。这将带动国内汽车玻璃的消费量。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启动，本公司计划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首先，本公司计划加大投资，扩大生产能力，构筑国内生产网络，提高对国内市场的供货能力。其次，本公司计划增加连锁专卖店的数量和对专卖店设施的投资，构筑覆盖面更广的国内销售网络，加大对汽车玻璃行业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福耀”品牌的推广，提高国内市场对本公司汽车玻璃品牌和质量的认知度。再次，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降低产品成本，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七、新产品、新工艺开发风险

本公司拥有 3 万多个汽车玻璃产品，是世界上汽车玻璃产品型号最齐全的企业之一。随着汽车车型更新频率提高，以及消费者对汽车安全、美观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玻璃产品正在向款式多样化、功能多样化方面发展。本公司为完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长期坚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工作，2002 年开发新产品近 2000 项。汽车车型的更换，本公司产品的模具亦要作相应更换；部分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多，以及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本公司存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风险。

本公司设立了汽车玻璃研发中心，聘请了 100 多位专业工程师，制定了科研立项评估、费用审批等科研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体制。同时，本公司计划增加科研投入，引进科研人才，规范科研管理，提高公司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减少开发风险。

八、产品和技术淘汰风险

汽车正在逐渐成为人们生活必需品，汽车玻璃在每辆汽车上的平均使用量也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 2 平方米，增加到现在的 4 平方米。据报道，德国拜尔、美国杜邦正在研制用作替代汽车玻璃的聚碳酸酯材料。虽然该材料未进入实质性使用阶段，且其光学等性能方面远不如玻璃，在可预期的时期替代玻璃的可能性小，但若玻璃替代产品的应用研究取得实质性进展，将使本公司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汽车玻璃的生产技术成熟，且其生产技术主要内化在生产设备上。本公司拥

有 BT 炉、垂直炉等代表当今国际汽车玻璃行业最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本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部分是引进设备时同时引进，部分是通过自行研制开发取得。本公司汽车玻璃设备制造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部分先进设备仍需要向圣戈班等其他国际汽车玻璃厂商购买。若本公司科研、设备制造能力不能及时进步，本公司将存在因现有技术可能被淘汰、部分设备不能及时获得而给公司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形成了高级工程师李维维、周遵光等为核心的科研技术团队，并组建了汽车玻璃研发中心，具有较强大的研究实力。部分关键设备已能自制，并已运用于福州绿榕、福耀长春和福耀重庆等子公司。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国内外汽车厂家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同行间的技术交流，增加研发投入，跟踪国际汽车玻璃技术走向，深入开展汽车玻璃加工技术及其设备制造技术的研究，增加产品种类，减少对单一产品的依赖，适应产品和技术不断革新的行业发展趋势。

九、股东共同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前 3 大股东香港三益、耀华工业村以及香港鸿侨共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3.6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持有本公司 51%以上的股份。该三大股东的投资者为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及其妻子陈凤英女士，因此曹德旺先生和陈凤英女士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曹德旺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曹芳、曹晖、曹艳萍分别是曹德旺先生之妹妹、儿子和女儿，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是曹德旺先生之妹夫。因此，本公司存在着前三大股东、曹德旺先生及其家族成员利用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局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的议事、工作规则，董事的选举采用累计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已达到董事人数的 1/3，董事局内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 4 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前三大股东未从事与本公司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本公司与股东在人、财、物等方面完全独立。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第 40 条等条款已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还对董事局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的回避事项做出了规定，并规定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必须获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做好为投资者服务的工作。

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特性，并参照国际管理咨询机构的建议，本公司采用母子公司制的管理模式，子公司较多，并对子公司给予一定的授权。本公司近年扩张较快，已在长春、重庆、上海、北京设立了子公司。本公司在十多年的汽车玻璃产业经营中，积累了较丰富管理经验，制定了以《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质量手册》、《质量程序》、《行政管理文件》、《内部审计制度》等为核心的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但由于公司近年扩张快、部分子公司设立时间短，公司存在着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聘请国际知名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保持与美国邓白氏(D&B)等国内外管理咨询机构的合作，加大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工业制造管理体系改造的力度，不断优化公司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促进业务的规范化。同时，公司将不断深化改革，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新设立公司及其人员培训、管理辅导工作，进一步明晰公司与子公司的管理权限、管理程序，在保持各子公司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基础上，加强对子公司管理。

十一、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为构建全国性生产网络，本公司除在本部福建省福清市设有 2 个生产性子公司外，在国内主要汽车产地的长春、重庆、上海、北京设立子公司。为构建境内外销售网络，本公司在福清、香港及美国设有销售公司，并在国内设立了近 500 个销售专卖店。广泛的生产、销售网络，适应了本行业的特性，但场地、人员相对分散的状况，对公司内部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存在管理控制、运营效率降低的风险。

在管理模式上，本公司采用母子公司的管理架构，公司是决策、信息和资金的控制中心，各子公司分别负责各区域市场的生产、销售。在组织形式上，本公司所设立的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的全资子公司。

在管理方式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各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行为。同时，本公司已计划在 1995 年引进的 MRPII 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与 ORACLE 等公司合作，建设 ERP、CRM 等信息管理系统，把本部与异地机构全部进行计算机联网，实现“网上福耀”的目标，达到加强控制、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

在人员上，本公司形成了以福耀管理学院为主的培训基地，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努力把公司建设为学习型组织。对于新设立的子公司，除全部新员工入司前要进行 3 个月的应知应会培训、考核后方可聘为正式员工外，其骨干人员还全部要集中到总部培训，使各子公司的员工融入到“福耀公司”的管理文化中，从员工主观意识上，降低失控的可能性。

十二、内部控制风险

本公司子公司众多、分布广，且设有各自的财务核算部门；部分子公司设立时间短，基础管理工作尚在规范中。虽于 2001 年设立了直属于公司董事局的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但由于该机构成立时间短，可能存在审计人员工作经验不足，工作程序不完善等问题。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风险。

多年来，本公司秉承“规范、稳健”的理念，致力于建立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以财务会计系统控制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资金、资产、采购、销售、投资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制度。本公司将根据近年规模扩张较快的情况，加大对新设立子公司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将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发挥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有效的监督体制，不断提高公司资产和经营的安全性。

十三、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原片玻璃和 PVB 膜片，占产品成本的约 58%。本公司约 2/3 的原片玻璃在国内采购。国内原片玻璃供给充分，总量饱和，但受国家对玻璃制造行业调控的影响，2000 年价格比 1999 年平均上涨约 10%，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而 2001 年、2002 年价格稳中有降低。国际市场上原片玻璃供给充分，价格波动较小。PVB 膜片全部从日本、美国进口，供应充分，价格稳中有降。尽管以上原材料供应充分，但不排除因国内产业政策调整，特别是国际市场供需结构发生变化而导致供应紧张、价格波动的可能性，从而给本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本公司的前 5 大供应商占本公司采购量的比例约 40%。因此，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量大，是由于本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交货期，降低采购成本，而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结果。由于本公司原材料在国际、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采购的可选择余地大，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本公司将进一步利用采购规模大、信誉高的优势，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实行多渠道采购，避免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同时将加强库存管理，实行科学、经济的规模，增强价格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减轻价格波动可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计划投资生产浮法玻璃，进一步稳定原片玻璃的质量和供货期，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和采购成本。

十四、商标被假冒的风险

本公司注册且正在使用的“福耀”商标，是国内汽车玻璃行业唯一的“驰名商标”。2001 年本公司作为全球汽车玻璃行业中，唯一获得全球第二大汽车制造企业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授予的 2000 年“全球优秀供应商金奖”后，“福耀”商标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公司产品不仅在消费者中认知度高，而且单位价格较高，以至在配件市场上，不时出现假冒本公司商标的行为。假冒产品不仅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而且损害公司产品的形象。若国内驰名商标保护

环境不能及时得到改善或进一步恶化，本公司存在因产品商标被假冒而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连锁专卖店管理模式，吸收新的加盟者，以便消费者买到正宗的“福耀”牌汽车玻璃，降低假冒产品发生的概率。同时，将积极争取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支持，通过法律手段，打击假冒者，维护自身权益。

十五、产业结构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专业化汽车玻璃深加工企业，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玻璃，产品结构单一，并依赖于汽车行业。专业化的经营策略，有利于技术和规模效益的提高，但若本公司产品市场所在国家对汽车的生产、消费政策的改变，以及消费者对交通工具消费习性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水平。

公司董事认为，在发达地区和国家，汽车已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容量大、需求稳定，在可预见的将来，汽车仍将是人们的主要交通工具。在中国，虽然目前汽车普及率低，但政府已将汽车列为支柱产业，汽车生产、消费政策正在改善，汽车已开始进入家庭，汽车玻璃行业在中国将有巨大的需求潜力和发展前途。

在继续发展汽车玻璃产业的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另一方面将加强对与汽车玻璃相关行业的研究，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 A 股增发成功，本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 55,706.17 万元，发行后净资产将比 2003 年 6 月 30 日增长 68.35%。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扩大而利润不能同比例增长所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风险。

十七、税收政策风险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并注册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公司的下属福建

万达、福州绿榕、福耀长春，均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进口材料、出口产品、进口设备、购买国产设备、再投资等方面享有税收优惠，子公司福建万达等企业也享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福耀重庆也执行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政策。优惠政策是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手段。若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调整或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区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利润率将会受到影响。

本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的成本控制，努力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增强对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的适应能力。

十八、统计数据来源非权威的风险

由于国内咨询行业及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功能的限制，本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部分行业统计数据 and 资料，来源于本公司业务部门的统计。虽然本公司认为该等资料具有较高的准确性，但鉴于收集资料范围的有限性，本公司并不能保证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完全准确。

十九、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机因素、投资心理、交易技术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目前仍是新兴市场，市场行为和监管体系尚不成熟。因此，本公司股票存在价格与价值不一致的可能，股票价格也可能会经常波动，由此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同时，本公司努力完善经营和管理，合理使用本次 A 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努力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降低投资者风险。

二十、大股东所在地对外投资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香港三益和香港鸿侨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分别为本公司第一、第三大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 42.16%。目前，作为自由港，中国香港未就注册在该地区公司向中国内地投资和技术转让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性规定。但若香港对内地投资法规法规发生变化，将使本公司面临大股东难以持续增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等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大股东所在地的对外投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中国香港制定对中国内地外投资的限制性法律、法规的可能性极小。本公司将密切了解中国香港的对外投资法规，一旦发生变化，将及时作出相应的对策，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1、发行人名称：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YAO GROUP GLASS INDUSTRIES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FYG

2、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股票代码：600660

4、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5、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21 日

6、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邮政编码：350301

电话：0591-5383777 0591-5382723

传真：0591-5383666 0591-5382719

7、互联网网址：<http://www.fuyaogroup.com>

电子信箱：info@fuyaogroup.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发行股票情况

1、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 1991 年 6 月 6 日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福建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闽体改[1991]022 号文批准，并于 1991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函(1991)131 号文批准，在原企业福建省耀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福清市侨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闽辉大厦（现为“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福清市高山抽纱厂、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福清市宏路地产建材厂、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同源公司、香港得利康有限公司、美国田纳西州塑胶工程公司和印尼华人方明梧等十个原企业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719.00 万元。

2、本公司上市及上市后两次配股情况

1993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8 号文批准，并于 1993 年 6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037 号文同意，本公司 1991 年发行的人民币股票 1,159.64 万股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3 年 10 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1993〕140 号文批准，本公司按 10:5 的比例向股东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6.00 元。该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5,191.24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对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出具了闽华兴所(93)股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

1995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35 号文批准，本公司按 10:2.3 的比例向股东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5.40 元。该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6,180.1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次配股募集资金出具了闽华兴所(95)股验字第 09 号验资报告。

3、本公司历次送股及转增股本情况

(1) 经 1993 年 1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

(2) 经 1994 年 4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

(3) 经 1995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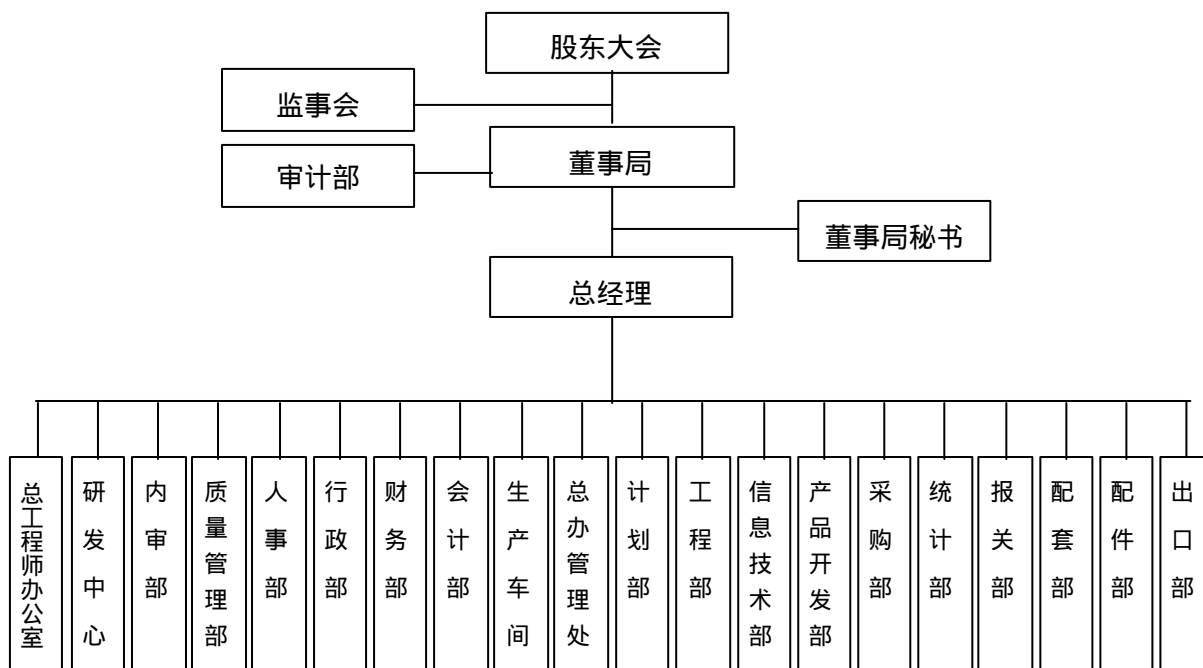
(4) 经 1996 年 12 月 1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

(5) 经 2001 年 3 月 17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3.7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以 10:2.3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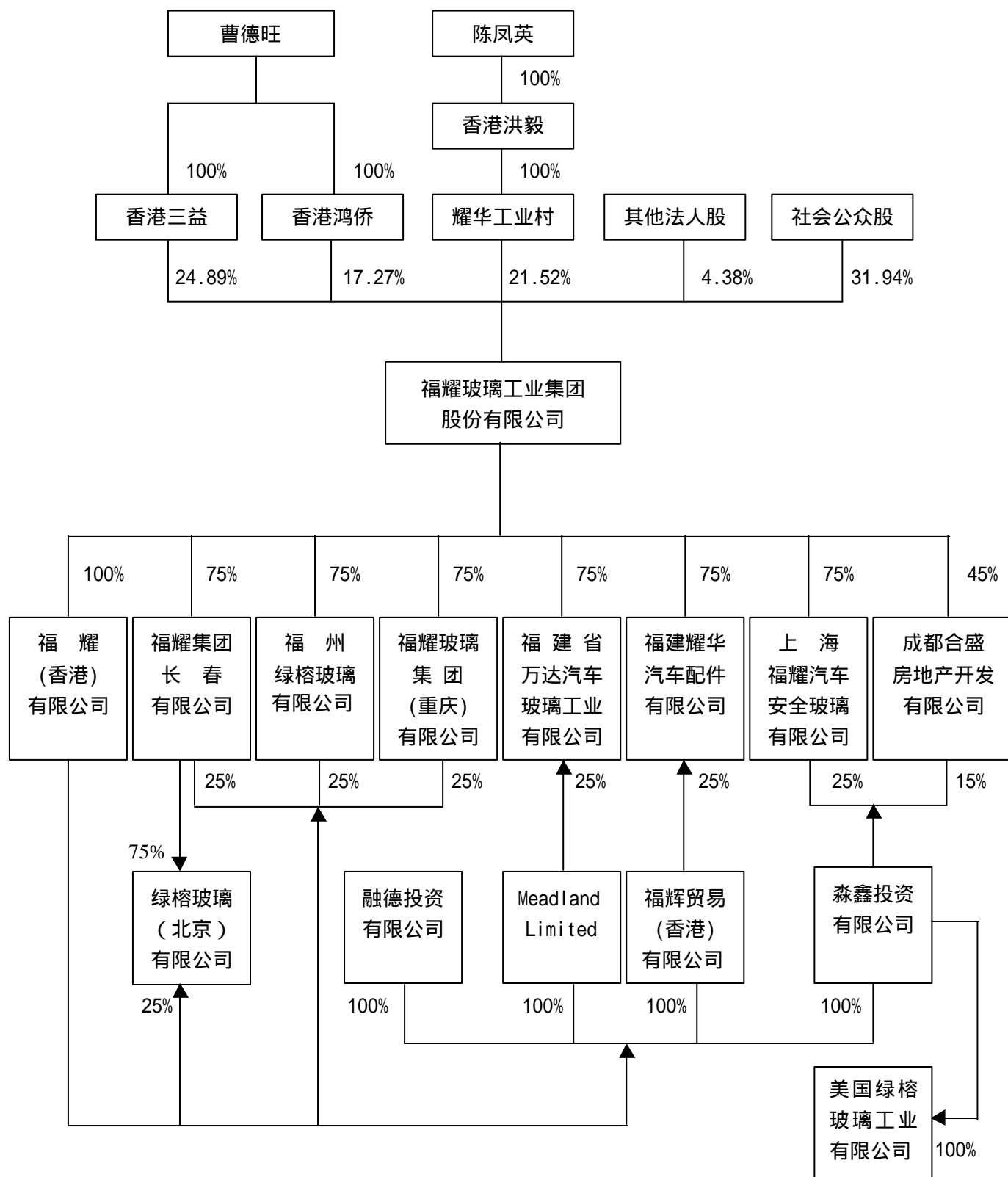
(6) 经 2002 年 3 月 10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以 10:1.10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送股。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对外权益投资图

1、本公司组织结构图



2、本公司对外权益投资图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三益于 1991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港币 9,401.10 万元，主要业务是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拥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三益持有本公司股票 11,262.24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8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耀华工业村于 1992 年 5 月 30 日在福清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45.88 万元，主要业务是开发建设公用基础设施、工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香港洪毅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 股权。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为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之妻陈凤英女士。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耀华工业村持有本公司股票 9,735.07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1.5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2 年 11 月 8 日，为担保其贷款，耀华工业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 万股法人股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3 年 11 月 7 日。

2002 年 11 月 27 日，为担保其贷款，耀华工业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 万股法人股质押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5 日。

2003 年 1 月 15 日，为担保其贷款，耀华工业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法人股质押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 月 16 日。

3、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鸿侨于 1995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法定股本为港币 8,645.60

万元，主要业务是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拥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香港鸿侨持有本公司股票 7,813.36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27%，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4、以上 3 个股东的最终投资者，为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及其妻子陈凤英女士，因此，曹德旺先生和陈凤英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本公司股东中，香港三益和香港鸿侨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公司。目前，作为自由港，中国香港未就注册在该地区的公司向中国内地投资和技术转让制订专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性规定。

五、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共有 13 家。其中，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有 7 家，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有 6 家，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有 1 家。

（一）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万达的主要业务是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注册资本为 25,05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 股权，通过 Meadland 间接拥有其 25% 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 股权。

福建万达原系由本公司与香港三益共同投资，于 1994 年 7 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福建万达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本公司和香港三益分别拥有其 75% 和 25% 的股权。1994 年 10 月，香港三益将其拥有的福建万达 25% 的股权转让给森鑫投资。1995 年 3 月，福建万达获得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16,892.40 万元。1996 年 1 月，本公司和森鑫投资分别将各自拥有的福建万达 26% 和 25% 的股权转让给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同时，福建万达获得增资。该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福建万达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5,050.00 万元，本公司和圣戈班分别拥有其 49% 和 51% 的股权。1999 年 5 月，圣戈班将其拥有的福建万达 51% 的股

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 Meadland。该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和 Meadland 分别拥有福建万达 75%和 25%的股权。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万达的总资产为 57,815.81 万元，净资产为 27,457.35 万元；2002 年度，福建万达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14.57 万元，净利润 8,766.57 万元。

2、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福州绿榕的主要业务是玻璃制品的制造与安装，注册资本为美元 1,5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福州绿榕系由香港三益投资，于 1995 年 12 月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美元 900.00 万元。1996 年 2 月，香港三益将其拥有的福州绿榕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福州绿榕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北海实业”）。1999 年 1 月，北海实业对福州绿榕增资。增资后，北海实业将其拥有的福州绿榕 40%的股权转让给耀华工业村，福州绿榕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到美元 1,500.00 万元。1999 年 4 月，耀华工业村将其拥有的福州绿榕 40%的股权转让给北海实业。北海实业由此拥有福州绿榕 100%的股权。2000 年 3 月，北海实业将其拥有的福州绿榕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本公司和福耀香港。该次股权转让后，福州绿榕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和福耀香港分别拥有其 75%和 25%的股权。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绿榕的总资产为 34,079.60 万元，净资产为 13,289.65 万元；2002 年度，福州绿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378.17 万元，净利润 5,559.15 万元。

3、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耀华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各类汽车零配件、汽车玻璃、建筑装饰装修玻璃及售后服务，注册资本为 3,4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香港福辉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福建耀华原系由本公司与香港三益共同投资，于 1994 年 3 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400.00 万元，本公司和香港三益分别拥有其 75%和 25%的股权。1994 年 12 月，香港三益将其拥有的福建耀华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福辉。1997 年 5 月，福建耀华获得增资。该次增资后，福建耀华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3,400.00 万元，本公司和香港福辉分别拥有其 75%和 25%的股权。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耀华的总资产为 3,156.05 万元，净资产为 1,913.47 万元；2002 年度，福建耀华无业务收入，净利润为-206.43 万元。

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

福耀香港的主要业务是在境外代理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及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法定股本为港币 4,368.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100%股权。

福耀香港的前身是于 1994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立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立培投资”）。1995 年 1 月，立培投资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立培投资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并更名为现用名称，同时将法定股本增加到港币 100.00 万元。2000 年 2 月，福耀香港获得增资，法定股本增加到港币 4,368.00 万元，注册普通股（每股港币 1.00 元）股数增加到 4,368 万股，本公司持有 4,367 万股，曹晖先生以信托形式代本公司持有 1 万股。

根据经香港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耀香港的总资产为美元 3,010.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916.39 万元），净资产为美元 784.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89.44 万元）；2002 年度，福耀香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美元 1,189.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9,845.88 万元），净利润美元 263.25 万元（折合人民币 2,179.04 万元）。

5、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

福耀长春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汽车玻璃及其配套产品，开发汽车玻璃相关产品，售后服务，注册资本为 26,0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福耀长春系于 2000 年 9 月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耀长春的总资产为 45,309.56 万元,净资产为 23,726.58 万元;2002 年度,福耀长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256.89 万元,净利润 4,343.24 万元。

6、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福耀重庆的经营范围是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和防弹玻璃,民用建筑玻璃、安全玻璃、装饰用玻璃、玻璃相关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福耀重庆系于 2001 年 6 月在重庆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耀重庆的总资产为 14,475.04 万元,净资产为 6,555.45 万元;2002 年度,福耀重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2.88 万元,净利润 1,555.45 万元。

7、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耀的经营范围是平板玻璃深加工、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注册资本为美元 3,0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淼鑫投资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上海福耀系于 2002 年 4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海福耀注册资本已到位美元 780 万元。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福耀的总资产为 11,618.62 万元,净资产为 3,732.11 万元;2002 年度,上海福耀尚处于筹建期间,无经营业绩。

(二) 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淼鑫投资有限公司

淼鑫投资的主要业务是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法定股本为港币 3,600 万元。本公司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100%股权。

淼鑫投资原系于 1993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1994 年 12 月,

森鑫投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本公司。1996 年 5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森鑫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福耀香港。2002 年 4 月，森鑫投资获得增资，法定股本增加到港币 3,600.00 万元，注册及发行的普通股（每股港币 1.00 元）股数增加到 3,600 万股，福耀香港持有 35,999,999 股，曹晖先生以信托形式代福耀香港持有 1 股。

根据经香港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森鑫投资的总资产为港币 4,200.72 万元（折合人民币 4,457.39 万元，主要为对美国绿榕和成都合盛的长期投资），总负债为港币 611.48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8.84 万元，主要为与福耀香港的往来款），净资产为港币 3,589.24 万元（折合人民币 3,808.55 万元）；2002 年度，森鑫投资实现投资收益港币 2.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86 万元），净利润港币-2.58 万元（折合人民币-2.74 万元）。

2、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福辉的主要业务是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100% 股权。

香港福辉原系于 1994 年 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香港福辉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及发行的普通股（每股港币 1.00 元）股数为 10 万股。1998 年 12 月，香港福辉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福耀香港。该次股份转让后，福耀香港持有香港福辉普通股 9.6 万股，曹德旺先生以信托形式代福耀香港持有 0.4 万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福辉的总资产为 872.20 万元（为对福建耀华的长期投资），总负债为 862.91 万元（主要为与本公司的往来款），净资产为 9.28 万元；2002 年度，香港福辉无业务收入，净利润为-0.59 万元。

3、Meadland Limited

Meadland 的主要业务是非经营性的投资控股，法定股本为美元 82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100% 股权。

Meadland 原系于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1999 年 5 月，

Meadland 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圣戈班。1999 年 5 月，Meadland 获得增资。该次增资后，Meadland 的法定股本增加到美元 820.00 万元，注册及发行的普通股（每股美元 1.00 元）股数增加到 820 万股。1999 年 6 月，圣戈班将其持有的 Meadland 普通股 8,199,990 股转让给福耀香港。该次股份转让后，福耀香港持有 Meadland 普通股 8,199,990 股，圣戈班持有 10 股。根据转让协议，在该次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完毕之前，福耀香港将其持有的 Meadland 普通股 8,199,990 股作为支付担保，质押给圣戈班。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质押解除。目前，福耀香港持有 Meadland 普通股 8,199,990 股，陈居里以信托形式代福耀香港持有 10 股。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Meadland 的总资产为 10,503.17 万元（主要为对福建万达的长期投资），总负债为 1.49 万元，净资产为 10,501.68 万元；2002 年度，Meadland 实现投资收益 2,150.09 万元，净利润 2,149.52 万元。

4、融德投资有限公司

融德投资的主要业务是物业出租、管理，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100% 股权。

融德投资原系于 1993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为港币 10.00 万元，注册及发行的普通股（每股港币 1.00 元）股数为 10 万股。1997 年 9 月，融德投资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福耀香港。该次股份转让后，福耀香港持有融德投资普通股 9.9 万股，曹晖先生以信托形式代福耀香港持有 0.1 万股。

根据经香港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融德投资的总资产为港币 1,457.0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546.04 万元，主要为香港 德辅道中 168 - 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07 室之物业），总负债为港币 3,725.0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952.61 万元，主要为与福耀香港的往来款），净资产为港币 -2,267.99 万元（折合人民币 -2,406.56 万元）；2002 年度，融德投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港币 172.57 万元（折合人民币 183.11 万元，主要为租金收入），净利润港币 123.2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30.76 万元）。

5、美国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美国绿榕的主要业务是代理本公司在北美地区的玻璃制品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美元 426.00 万元。本公司通过森鑫投资间接拥有其 100%股权。

美国绿榕系由森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 1994 年 12 月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注册成立的公司。美国绿榕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01.819 万元，森鑫投资拥有其 100%股权。1996 年 1 月，美国绿榕获得增资。该次增资后，美国绿榕的注册资本增加到美元 426.00 万元。

根据经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waterhouse Coopers)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绿榕的总资产为美元 1,569.15 万元（折合人民币 12,988.36 万元），净资产为美元 303.72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13.98 万元）；2002 年度，美国绿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美元 3,203.3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6,514.69 万元），净利润为美元-40.98 万元（折合人民币-339.23 万元）。

6、绿榕玻璃（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绿榕的经营范围是生产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其它工业技术玻璃；销售自产产品（其中“生产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其它工业技术玻璃”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美元 99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福耀长春间接拥有其 75%股权，通过福耀香港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计拥有其 100%股权。

北京绿榕系于 2003 年 4 月在北京市通州区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北京绿榕注册资本尚未到位。

（三）控股的非全资子公司

1、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合盛的经营范围是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45%股权，通过森鑫投资间接拥有其 15%股权，合计拥有其 60%股权。

成都合盛的前身是由本公司和森鑫投资共同投资，于 1996 年 8 月在四川省

成都市注册成立的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是 1,500.00 万元，本公司和森鑫投资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2001 年 6 月，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获得增资，并更名为现用名称。该次增资后，成都合盛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2,5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45%的股权，森鑫投资持有其 15%的股权，香港世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9%的股权，成都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的股权。该次增资后，成都合盛的经营范围从各类玻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合盛的总资产为 1,501.16 万元，净资产为 1,501.16 万元；2002 年度，成都合盛无经营业绩。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 2002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增发新股数额不超过 8,151.217 万股。以发行 8,151.217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
1、尚未流通股份	30,790.46	68.06	30,790.46	57.67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714.85	25.89	11,714.85	21.9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9,075.61	42.17	19,075.61	35.73
2、已上市流通股份	14,449.00	31.94	22,600.22	42.3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449.00	31.94	22,600.22	42.33
总 股 本	45,239.46	100.00	53,390.68	100.00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玻璃是玻璃深加工产品。按产品用途划分，本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1、行业基本概念

(1) 汽车玻璃

汽车玻璃，即汽车用安全玻璃，是用优质平板玻璃（或称原片玻璃）经物理、化学等工艺深加工后，安装在汽车的各个部位，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能和美观度及其他性能，汽车消费者使用汽车时，汽车玻璃的破碎，可能对人身及财产安全带来损害。

(2) 性能指标

由于汽车玻璃用途及使用环境的特殊性，与一般平板玻璃相比，其具有以下特性：

A、良好的安全性能，包括足够的抗冲击性、抗穿透性等力学性能，以及碎片不伤人；具有足够的透光度；光畸变和副像偏离等光学性能符合特定要求；具有较好的耐辐照、耐热、耐湿等耐环境稳定性，保证在各种气候条件下汽车玻璃的外观质量无变化。

B、外形美观。汽车玻璃是汽车外型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汽车玻璃融入社会生活中，人们要求汽车玻璃具有美观效能。

C、节能。要求汽车玻璃轻量化，以减轻汽车自重，降低油耗。

(3) 产品及市场分类

汽车玻璃按生产工艺划分，主要分为夹层玻璃和钢化玻璃。按照安装部位分类，可分为前风挡玻璃、后风挡玻璃、门玻璃、侧窗玻璃等。根据使用安全性能的要求，并考虑到使用成本的因素，汽车前风挡玻璃，一般采用夹层玻璃；汽车

后风挡及门玻璃、侧窗玻璃，一般采用钢化玻璃。

汽车玻璃市场按照客户群的不同，可分为配套市场（或 OEM 市场）和配件市场（或维修市场）。配套市场的产品，指装配于新车的玻璃；配件市场的产品，指破损后更换用的玻璃。按照这一市场划分，根据一定时期内汽车生产量、汽车保有量及其玻璃破碎率，可以推算出当期汽车玻璃的需求量。

按照产品档次分类，汽车玻璃产品市场可分为中高档产品市场和低档产品市场。中高档市场，主要指使用在轿车、客车等汽车上、工艺难度大、质量要求高的汽车玻璃；低档市场，主要指货车、农用车上的汽车玻璃。

本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汽车玻璃市场，在以上性能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

2、行业管理体制

在产业链上，汽车玻璃属于玻璃加工行业，处于上游的玻璃制造行业和下游的汽车行业之间，兼有玻璃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两个行业的特性。在我国，由于玻璃使用量最大的领域是建筑行业，我国汽车玻璃行业一直被划归到建材行业。目前，我国汽车玻璃行业的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玻璃协调委员会，属于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下属专业协会，负责汽车玻璃行业的内部协调和管理；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国家商务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及中国汽车安全玻璃认证委员会等机构，负责汽车玻璃的发展政策、产品质量标准及认证的制定和执行。

由于汽车玻璃产品的安全性能要求高，我国及世界其他国家对汽车玻璃的生产和使用，实行产品认证制度。只有符合销售市场所在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获得其认证的汽车玻璃，才可以在该地区进行生产和销售。目前本公司产品已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

3、行业竞争状况

(1) 国内情况

汽车玻璃属于中度劳动密集型行业。由于汽车玻璃产品档次多，以及历史上我国对汽车玻璃的质量标准要求不规范、消费者对汽车玻璃的安全意识不高等原因，不同层次的汽车玻璃厂，在我国大量存在，目前约 150 家。而年产值超 1000 万元、质量较稳定的，约有 20 家；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标准高、有自我品牌、

产值超 1 亿元的，除本公司外，主要是上海耀华、深圳奔迅、深圳信义、秦皇岛海燕等 4 家。

由于以上的企业结构以及货车比重大、轿车比重小的汽车产品结构，在我国，目前汽车玻璃总量饱和而结构不合理，低档产品多而高档产品、名牌产品少，行业内竞争激烈，假冒伪劣产品充斥于市。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玻璃安全性能要求的提高，商标管理的规范，以及我国轿车、客车比例的提高，我国汽车玻璃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将向大企业之间的竞争转移。

(2) 国际情况

在发达国家，汽车发展历史长、普及率高，汽车玻璃工业发展成熟，导致国际汽车玻璃行业的竞争，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几个汽车玻璃巨头间的竞争。国际汽车玻璃主要生产企业是美国 PPG 和加迪安、英国皮尔金顿、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等大型跨国企业。同时，这些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平板玻璃制造商。这些企业在各自国家和周边地区都有较高的汽车玻璃市场份额，并跟随其客户——国际大型汽车企业而将其市场网络延伸至全球。

随着竞争的加剧，信息技术、现代物流技术的发展，国际汽车玻璃行业的竞争，正在向缩减销售中间环节、及时交付、行业联盟等方向发展。同时，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深化、国际汽车厂家汽车配件的全球采购战略的实施，发达国家汽车玻璃产业的相对优势正在减小，汽车玻璃产业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4、市场容量

(1) 国内市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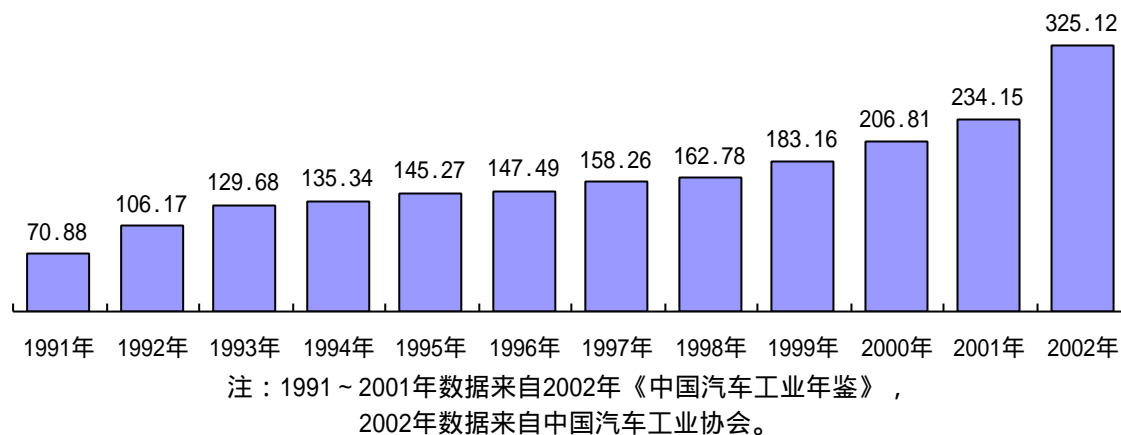
我国人均汽车拥有量为 0.01 辆，仅为世界均水平的 10%。因此，我国汽车及汽车玻璃的市场潜力大。

A、国内需求总量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2 年我国汽车总产量 325.12 万辆，同比增长 38.49%，总销量 324.81 万辆，同比增长 36.65%，远远大于同期 GDP 增长率 8%，市场需求旺盛。按照每辆汽车使用玻璃面积 4 平方米计算，2002 年汽车配套玻璃

需求量约为 1,300.48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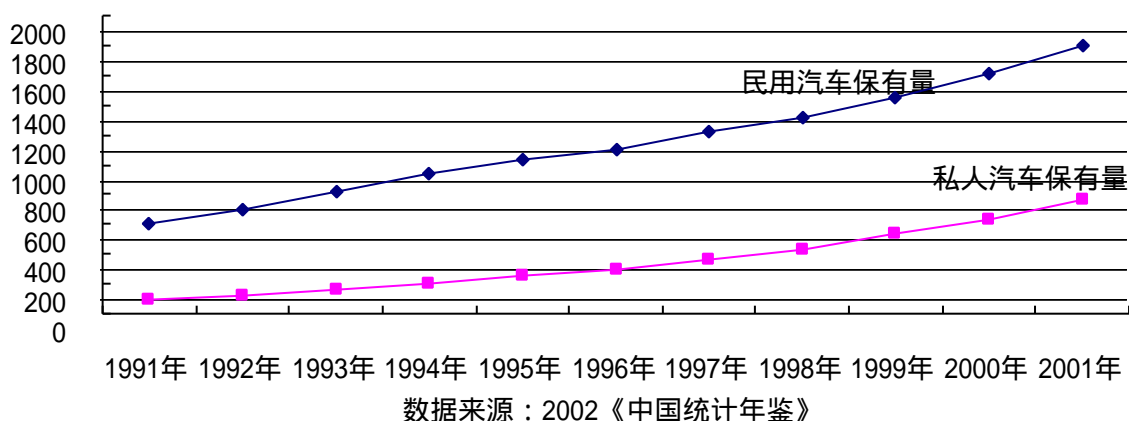
图5.1：1991～2002年我国汽车产量（万辆）



B、国内汽车保有量情况

根据 2002 年《中国统计年鉴》，2001 年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1,802.04 万辆，比 2000 年增 12.00%。按照 8%的破碎率计算，国内汽车玻璃配件市场的年需求量约为 576.65 万平方米。

图5.2：1991～2001年我国汽车保有量情况（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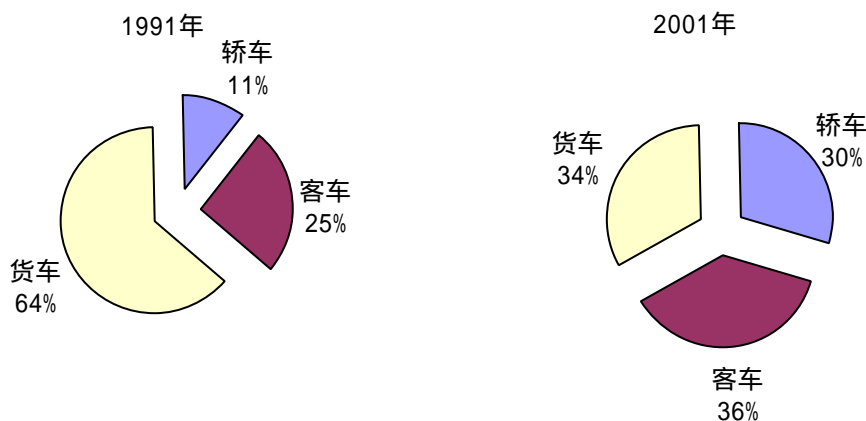


C、国内汽车产品结构情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1991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中货车的比重为 64%，到 2001 年，轿车、客车的比重为 66%。2001 年我国货车产量 80.24 万辆，销量 81.8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02%和 5.62%；轿车产量 70.35 万辆，销量 72.1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35%和 18.25%；客车产量 82.86 万辆，销量 8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24%和 17.46%。因此，我国汽车产品结构正在向有利于中高档汽车玻璃发展的方向发展。

1991~2001 年我国汽车产品结构图



数据来源：200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2) 国际市场容量情况

根据《2000 年世界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00 年世界汽车总产量为 5,759.2 万辆，比 1999 年的 5,565.8 万辆增长了约 3.47%，其中 80%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地区，美国几乎人均拥有 1 辆汽车，其他发达国家人均汽车拥有量也在 0.5 辆以上。这些地区的汽车保有量高，玻璃配件市场需求量大。同时，由于发达国家居民的汽车更新快，新车市场及其配套玻璃市场，也仍有较大需求。

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人均汽车拥有量相比，世界人均汽车拥有量 0.11 辆的水平，预示世界其他地区的汽车及其玻璃产品的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3) 汽车使用玻璃的面积正在扩大

据统计，20 世纪 60 年代平均每辆汽车的玻璃使用面积为 2.4 平方米，70 年代为 2.8 平方米，80 年代为 3.4 平方米，90 年代后期已经达到 4.0 平方米。随着汽车外型向流线型、球面型的发展，汽车的玻璃使用面积仍在继续扩大。

4、技术水平

随着相关技术的发展和汽车玻璃需求的变化，汽车玻璃产品正在向功能多样化、供货模块化、开发系统化方向发展。汽车玻璃除具有一般光学性能外，正在

发展具有前方屏显、防雾除霜、吸热、热反射和低辐射等功能。为提高汽车玻璃安装的效率，汽车玻璃厂商的供货，正在由原来单纯的加工玻璃向加工成包边玻璃的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为加速汽车和汽车玻璃的开发速度，汽车玻璃企业开始介入汽车整车设计，使汽车玻璃的开发与汽车同步，并成为汽车开发系统的组成部分。在汽车外型方面，汽车玻璃的外型已由原来的箱型向流线型、球面型发展，并扩大了汽车玻璃的使用面积。

由此，在生产方面，加工汽车玻璃的原片玻璃正在由原来的普通玻璃向高级浮法玻璃、镀膜玻璃、超薄玻璃发展，汽车玻璃的深加工技术从水平钢化技术、气垫水平钢化技术和夹层玻璃规模化生产技术向各种新型多功能化汽车玻璃深加工技术发展，生产设备正在向具有智能化、大型化方向发展，以提高汽车玻璃的安全性能、弯曲度和批量生产能力。

二、影响汽车玻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产业政策

汽车产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再次明确将汽车产业列入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我国《汽车工业“十五”规划》提出，到 2010 年汽车产业将发展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并鼓励优强零部件企业自主发展，不断增强竞争能力；我国《建材工业“十五”规划》提出，积极发展玻璃深加工产品，到 2005 年，玻璃深加工率达 30%。随着汽车逐步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必需品，汽车玻璃产业将会继续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技术替代

汽车玻璃均采用无机玻璃，目前无明显的替代产品。我国制定了强制性实施的国家标准 GB9656《汽车用安全玻璃》的规定，汽车门窗必须使用安全玻璃，前风挡应采用夹层玻璃或区域钢化玻璃，其它门窗可采用夹层玻璃或钢化玻璃。大多数国家也已制定相应的产品标准。

据日本《工业材料》报道，1997 年，德国拜耳公司和美国 GE 塑料公司决定开发喷射成型的聚碳酸酯汽车玻璃，由于其光学性能无法与无机玻璃相比，还远未达到实际应用的要求。

目前汽车玻璃生产的技术主要是夹层、钢化等技术，技术成熟，化学钢化技术正在发展中。新技术的发展，将促进汽车玻璃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3、国际市场的冲击

随着我国加入 WTO，进口关税的下降及国内投资环境的改善，国外汽车玻璃企业将以产品和资本等多种形式进入我国市场。由于国内多数汽车玻璃企业规模小、质量不稳定、品牌知名度低、销售及服务网络不完善，在我国加入 WTO 后，部分汽车玻璃企业将会受到冲击。同时，由于我国汽车整车厂商的竞争力远低于国际汽车厂商，加入 WTO 后，国内汽车产量将受到影响，从而相对减少对国内汽车配套玻璃市场的需求。

在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环境将更公平，有利于我国企业进口优质原材料；我国汽车价格预计也将整体下降，国内汽车的消费能力提高，汽车保有量将增加。这将带动对汽车玻璃的使用量。同时，我国汽车玻璃行业具有良好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在加入 WTO 后，这将有利于我国汽车玻璃企业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另外，我国汽车玻璃市场是一个较早开放的市场，国外大型的汽车玻璃厂商，如英国皮尔金顿、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等早已通过各种渠道进入了中国市场，长期以来，国内一些大型汽车玻璃企业正是在与国际汽车玻璃厂商竞争过程中发展壮大的。

因此，在加入 WTO 后，国际市场对规模较大、管理规范的我国汽车玻璃企业冲击不大，而中小型汽车玻璃企业将受到较大的冲击。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品认证

汽车玻璃涉及人身安全，各国均对汽车玻璃实施强制性安全认证管理。在我国，汽车玻璃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9656《汽车用安全玻璃》的规定，汽车玻

璃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必须符合 ISO9002 的规定。只有满足这两个条件，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第三方安全认证。只有印有国家授予的安全认证标记的产品才被获准销售。若为汽车厂家提高配套产品，还必须接受需求方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第二方审核。发达国家的汽车玻璃质量标准比我国的要求高，新企业进入的门槛相对更高。

2、品牌和市场销售网络

汽车玻璃是最终消费品，品牌知名度对消费者购买选择有较大影响。品牌是企业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信誉度的标志，建立有广泛市场基础的知名品牌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由于汽车玻璃使用地域广，只有建立较完善的销售网络，才有较畅通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群。

3、资金

中高档汽车玻璃企业的投资规模大，生产设备价格高，建成一个中等规模的汽车玻璃企业，通常需 2~5 亿元的投资规模。

4、专业技术

汽车玻璃制造过程中，工艺复杂，不同的汽车车型和安装不同部位的玻璃，其加工的技术参数均不同。这些技术参数和工艺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同时，目前汽车车型更新快，要求汽车玻璃企业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甚至要具有汽车整车开发技术。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与国内同行相比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本公司拥有的“福耀”商标，是中国汽车玻璃行业中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并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获得了世界汽车大国——美国用户的广泛认同。2000 年被美国福特汽车公司评为全球汽车玻璃行业唯一的“最佳供应商”金奖，进一步提高了本公司汽车玻璃在全球的知名度。

(2) 技术优势

本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16 年的汽车玻璃生产历史，积累了大量的生产经验和人才，汽车玻璃制造技术和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国内同行业规模最大的研发中心和一流的研究人员。几年来，本公司率先开发出上海通用、奥迪 A6、广州本田等高档汽车的前风挡、后风挡、侧窗等玻璃，并成为部分型号产品的独家供应商；开发的汽车包边玻璃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另外，本公司于 2001 年开发了国内第一列轻轨列车的配套玻璃，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华”轿车设计了汽车玻璃。

(3) 管理优势

本公司于 1995 年开始建设以 MRPII 为基础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积极采用现代计算机技术改造内部基础管理，使日常管理走向科学化、程序化，达到加强内控、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的目的；1999 年，公司聘请了安达信咨询公司对业务流程控制进行再造，聘请美国邓百氏(D&B)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进行咨询。

本公司已先后通过了 ISO9000、QS9000、VDA6.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 体系的认证，其中 VDA6.1 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制定的汽车行业内迄今标准最高的质量管理体系，QS9000 是由美国通用、福特、克莱斯勒等三大汽车企业制定的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这表明本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已跨入世界先进水平之列。

(4) 市场网络优势

本公司在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均有销售，具有较好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在国内，本公司是中国一汽集团、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州本田、二汽东风集团、神龙公司、广州风神、沈阳金杯、江铃股份、重庆长安、厦门金龙、西安沃尔沃、扬州亚星等国内 84 个汽车生产厂商的定点配套玻璃供应商，并是其中一些工艺复杂产品、新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本公司除在国内建立了近 500 个

连锁专卖店网络之外，还与中国人保、太平洋、平安三大保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保险公司的网点成为本公司的无形销售网络。在国际上，本公司在香港、美国设立了专业销售公司，在加拿大、澳洲、日本、德国、俄罗斯等地有长期合作的销售代理商。

2、与国外同行相比的竞争优势

(1) 成本优势

汽车玻璃是中度劳动密集型产业。与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相比，我国汽车玻璃行业具有明显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本公司利用劳动力成本的优势，不仅减少了直接人工费用，而且在主观性强的生产环节，利用人机工程学原理，有意识地以手工代替机器，使人机形成最优配置，达到节省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效率的目的。在成本优势的基础上，本公司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2) 品种齐全优势

与国外同行企业大多从整车配套玻璃产品起步、产品种类较少相比，本公司是从汽车维修市场起步，产品品种齐全，已开发出 3 万多个汽车玻璃品种，并将这些品种的数据整理成数据库，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为世界上大多数汽车厂家提供现成的产品，成为世界上品种最齐全的汽车玻璃供应商之一，能同时满足多个地区配件市场对不同车型汽车玻璃的需求。

(二) 竞争劣势

1、国内的竞争劣势

与国内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相比，本公司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原因是，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市场，采用了国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优质原材料，产品质量较优，但产品成本也相对较高。同时，作为同行业中唯一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较好，市场能接受较高价格的本公司产品。

2、国际上的竞争劣势

与国外同行相比，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有：

(1) 新产品的信息收集和开发相对滞后。由于国外本土企业大多与整车厂家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能及时获得新产品的开发信息，提前介入新车型的设计和开发，并为日后获得配套产品订单打下基础。信息的滞后，影响了本公司对海外 OEM 市场的开发。

(2) 交付时间长。由于与整车厂和销售市场的距离较远，海运时间长，本公司产品的海外及时交付能力不如当地企业。配件市场对及时交付能力要求不高，但 OEM 市场对产品及时交付的要求更高。因此，运输距离影响了本公司对海外 OEM 市场的开发。

(3) 产品知名度不高。除了在北美和澳洲外，本公司品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仍不高。

(4) 整车设计技术、设备制造能力及相关的开发能力相对落后。相对于大型跨国厂家而言，本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相对较弱，部分先进设备技术尚未掌握，部分产品(如 2.5 毫米的超薄钢化玻璃、太阳能电池顶蓬玻璃等最新型汽车玻璃)尚不能生产，对汽车整车的设计技术及其配套玻璃设计技术的研究起步较晚。

(三) 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产品市场可分为国内 OEM 市场、国内配件市场和国际配件市场。

1、国内 OEM 市场份额

本公司是国内主要汽车厂商的定点配套供应商。根据本公司的统计，目前本公司产品在国内 OEM 市场的份额已超过 30%，在轿车、客车等中高档 OEM 市场的市场份额约为 50%。

近 3 年本公司产品约占国内 OEM 市场的份额

市场分类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货车市场	17%	26%	28%
客车市场	17%	18%	29%
轿车市场	35%	33%	35%
国内 OEM 市场合计	22%	25%	31%

2、国内配件市场份额

中高档汽车及其玻璃一般都会参加保险。本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参加保险的汽车玻璃市场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近 3 年本公司产品约占国内配件市场的份额

市场分类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国内参加保险的汽车玻璃市场	75%	75%	76%
国内配件市场	35%	28%	33%

2002 年本公司国内 OEM 市场和配件市场份额较 2001 年有所上升，原因主要是本公司产品质量高、售后服务完善，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高，尤其是获得了整车生产厂家的广泛认可，订货大量增加。2002 年，福耀长春和福耀重庆正式投产，本公司产能有所扩大，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 2001 年本公司产品供不应求的矛盾，提高了产品市场占有率。

3、国际配件市场

根据本公司的统计，本公司产品目前在全球汽车玻璃配件市场的份额约为 5.4%。随着本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知名度的提高，本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仍将上升。

近 3 年本公司产品约占国际配件市场的份额

国家/地区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北美地区	9.4%	12.6%	9.9%
亚太地区	3.5%	3.7%	10.2%
全球	4.9%	5.9%	5.4%

（四）同行业竞争情况

1、国内市场竞争情况

国内汽车玻璃行业中，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生产规模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建材数量经济监理学会提供的统计资料，在国内汽车玻璃行业 2000 年的销售收入排名中，本公司位居第一，其销售收入超过前 5 位其他企业的总和。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一般只在单一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如本公司华南地区的竞争者，主要在配件市场上对本公司有较大的竞争；国际跨国企业在国内上海、秦皇岛等地的合资企业，主要在 OEM 市场上对本公司有较大的竞争。

2、国外主要竞争情况

在国际市场上，本公司的主要市场是配件市场，主要竞争者是 PPG、加迪安、圣戈班、皮尔金顿、旭硝子等。

序号	名称	国家	主要市场	汽车玻璃市场地位
1	PPG	美国	北美、南美和欧洲	综合实力全球第一，北美市场占有率第一。
2	皮尔金顿	英国	北美、西欧、南非、中国、南亚、澳洲	综合实力全球第二；北美市场占有率和欧洲市场占有率第二。
3	圣戈班	法国	欧洲、美国、亚洲	综合实力全球第三，欧洲市场占有率第一。
4	加迪安	美国	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亚洲、非洲	综合实力全球第四。
5	旭硝子	日本	日本、北美、欧洲	综合实力全球第五，日本及东南亚市场占有率第一。

五、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一）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玻璃、装饰玻璃和其它工业技术玻璃及玻璃安装，售后服务；并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协助所属企业招聘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及咨询等有关业务；生产玻璃塑胶包

边总成，塑料、橡胶制品；包装木料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业务及其构成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类汽车玻璃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出口。

由于汽车车型多，玻璃安装在车身的部位不同，各种型号的汽车玻璃在形状、工艺上均不相同，成本、销售价格也相应存在较大差别。本公司现可生产 3 万余种型号的汽车玻璃，经常生产的型号有 1 万余种，但无一型号产品的收入达到总收入的 10%以上。根据工艺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夹层玻璃和钢化玻璃。

本公司近 3 年主要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夹层玻璃	39,374.36	52.51%	68,498.07	60.92%	68,990.56	73.53%	52,405.11	69.52%
钢化玻璃	29,707.87	39.62%	37,921.83	33.73%	24,838.20	26.47%	22,976.16	30.48%
建筑用玻璃	5,905.20	7.87%	6,019.09	5.35%	-	-	-	-
合计	74,987.43	100%	112,438.99	100%	93,828.76	100%	75,381.27	100%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

近 3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和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

产品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年产能	实际产量	年产能	实际产量	年产能	实际产量	年产能	实际产量
夹层玻璃	468.90	181.92	468.90	298.45	331.40	305.33	290.33	245.70
钢化玻璃	444.78	279.19	444.78	382.55	329.78	217.90	310.70	198.53
合计	913.68	461.11	913.68	680.99	661.18	523.23	601.03	444.23

（四）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

1、夹层玻璃

（1）夹层玻璃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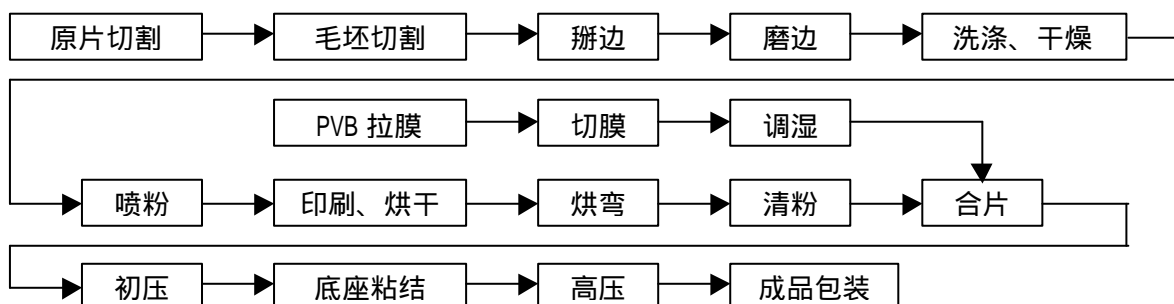
夹层玻璃是在两片或多片玻璃之间夹以 PVB 薄膜，经过高温高压制成的高级安全玻璃。由于玻璃经 PVB 而粘合在一起，且 PVB 富有弹性及缓冲冲击的能力，

夹层玻璃在被击碎时碎片仍会与 PVB 胶片粘在一起，从而减少因碎片散落对人体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失的程度。

(2) 夹层玻璃的用途

夹层玻璃广泛用于汽车、建筑物门窗、大面积玻璃墙体、玻璃家具、商店橱窗、柜台、水族馆等几乎所有使用玻璃的场合。汽车夹层玻璃主要用于汽车前风挡。

(3) 汽车夹层玻璃工艺流程的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2、钢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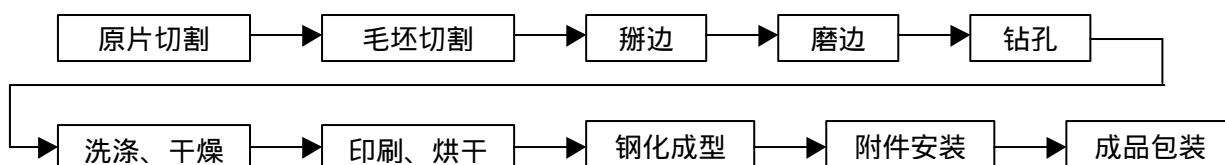
(1) 钢化玻璃的性能

钢化玻璃是将普通退火玻璃加热到其软化点温度附近，两面吹风急冷，在表层形成压应力、在内部形成拉应力后形成的预应力玻璃。钢化玻璃为法定安全玻璃，具有机械强度高、不易破碎、破碎后不会造成重大伤害、热稳定性好等特点。

(2) 钢化玻璃的用途

钢化玻璃可以直接应用于汽车、玻璃门、建筑幕墙、大面积玻璃墙体、家具、仪表、观察窗、家电保护屏等物件，也可以作为夹层玻璃和中空玻璃的原片玻璃。汽车钢化玻璃主要用于汽车后风挡、侧窗等部位。

(3) 汽车钢化玻璃工艺流程的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大多从国外引进，均达到目前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夹层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连续烘弯炉、钢化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 GT 炉、BT 炉，均系从美国或欧洲引进，是代表目前世界汽车玻璃制造技术最高水平的设备。

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设备的基础上，结合长期生产实践中积累的工艺技术，本公司目前已具备自行研制汽车玻璃生产重要设备的能力，部分自制设备水平达到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关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	购置时间	单位重置成本 (万元)	尚可安全使用年限(年)
1	美国 GT 炉	1998 年	2,954.62	15
2	法国 BT 炉	1997 年	2,751.60	14
3	连续烘弯炉	1996 年	354.26	8
		2000 年	532.99	12
		2001 年	314.11	13
4	全自动印刷机	1997 年	417.68	14
5	数控切掰磨预处理	1997 年	329.15	14
	数控钻孔机	1997 年	329.15	14
6	自动拉膜机	1995 年	70.03	8
		2000 年	259.62	12
7	大号单室炉	2000 年	235.71	12
	中、小号单室炉	2000 年	12.41	12
8	VPL 传输机	1995 年	100.10	8
9	印边机	1996 年	64.17	8
		2000 年	89.84	12
10	数控切割机	1996 年	63.40	8
		2000 年	78.57	12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原片玻璃和 PVB 胶片。原片玻璃主要从国内合资企业和国外厂家采购，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从印尼、泰国等国外厂家采购的原片玻璃分别占本公司原片玻璃采购总量的 59.94%、48.36%和 33.01%；近 3 年，本公司生产所需的 PVB 胶片则全部从国外进口。

本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由福清市供电局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局供应。

（七）产品销售情况

1、产品销量和产销率

本公司产品一般实行订单生产。近 3 年，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销售量单位：万 m²

产品种类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		2000 年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夹层玻璃	169.58	93.22%	295.61	99.05%	308.70	101.10%	244.97	99.70%
钢化玻璃	256.28	91.79%	383.80	100.33%	212.39	97.47%	200.73	101.11%
合计	425.86	92.36%	679.41	99.77%	521.09	99.59%	445.70	100.33%

2、主要销售市场和销售额

(1) 在国内 OEM 市场，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是中高档轿车、客车的整车生产厂。本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向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州本田、神龙富康等国内 84 个整车厂供应各类汽车玻璃配套产品。

(2) 在国内配件市场，本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是中高档汽车用户。本公司是与国内三大保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主要通过本公司授权经营的连锁专卖店销售。

(3) 在国际市场，本公司产品仅在配件市场销售，目前已出口至美国、加拿大、澳洲、日本、东南亚、中东、中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2002 年度出口美国的产品约占本公司出口产品总额的 70%，占美国配件市场的份额约为 9.9%。自 2000 年起，本公司产品销往澳洲和俄罗斯的比例大幅增加。

在国际配件市场上，本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当地代理商销售。

本公司产品在各类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参见本章第四节之“（三）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趋势”。

本公司汽车玻璃产品在各类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 场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比例
国内市场	46,576.21	62.11%	62,123.44	55.25%	40,741.42	43.42%	34,627.27	45.94%
其中：OEM 市场	40,705.84	54.28%	51,536.44	45.83%	33,509.04	35.71%	27,647.03	36.68%
配件市场	5,870.37	7.83%	10,587.00	9.42%	7,232.38	7.71%	6,980.24	9.26%
国际市场	22,506.02	30.01%	44,296.46	39.40%	53,087.34	56.58%	40,753.99	54.06%
其中：北美地区	14,241.88	18.99%	30,937.33	27.52%	43,258.15	46.10%	32,281.59	42.82%
亚太地区	8,264.14	11.02%	13,359.13	11.88%	9,829.19	10.48%	8,472.40	11.24%
合 计	69,082.23	92.13%	106,419.90	94.65%	93,828.76	100.00%	75,381.27	100.00%

注：2002 年度，本公司销售收入中含 6,019.09 万元的建筑用玻璃，占该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5.35%；2003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收入中含 5,905.20 万元的建筑用玻璃，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7.87%。

4、对销售人员的奖励措施、销售包干费的计提和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国内 OEM 市场的销售人员实行奖励制度。奖励的主要措施是：根据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回款情况及客户服务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根据经营的内外环境，在不同的时期对奖励比例进行调整，一般按销售回款的 3~5%提取，列入营业费用的业务佣金科目。

同时，本公司对国内 OEM 市场销售人员的短途运输、装卸、差旅费等费用按照销售回款的 2%实行包干，并计入营业费用的相应科目。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目前在国内拥有总建筑面积为 122,053.43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取得房产证。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融德投资还拥有座落于香港德辅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07 室房产。

2、机器设备的技术先进程度

本公司关键设备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相关情况参见本章第五节之“(五) 主要生产设备”。

3、主要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更新

本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在剩余财务折旧期（约 7~8 年）内，更新和报废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0 年和 2001 年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41,595.11	37,032.51	24,354.88	24,134.44
累计折旧	8,103.77	7,366.64	5,739.75	4,727.76
净值	33,491.34	29,665.87	18,615.13	19,406.68
成新率(%)	80.52%	80.11%	76.43%	80.41%
2、机器设备				
原值	83,185.40	75,731.41	59,514.79	57,049.39
累计折旧	32,436.54	29,147.44	23,495.28	18,859.31
净值	50,748.86	46,583.97	36,019.50	38,190.07
成新率(%)	61.01%	61.51%	60.52%	66.94%
3、运输设备				
原值	4,490.76	3,545.95	2,900.49	2,366.25
累计折旧	2,067.96	1,927.74	1,516.14	1,265.28
净值	2,422.80	1,618.21	1,384.35	1,100.97
成新率(%)	53.95%	45.64%	47.73%	46.53%
7、电子设备及其他				
原值	8,700.05	7,900.33	6,574.54	5,562.22
累计折旧	5,195.23	4,837.92	4,300.65	3,743.70
净值	3,504.82	3,062.41	2,273.88	1,818.52
成新率(%)	40.29%	38.76%	34.59%	32.69%
8、合计				
原值	137,971.31	124,210.20	93,344.69	89,112.30
累计折旧	47,803.50	43,279.74	35,051.83	28,596.06
净值	90,167.81	80,930.46	58,292.87	60,516.24

本公司将按发展需要建设房屋、添置机器设备，并按规定的使用年限将机器设备予以报废。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

1、近 3 年的无形资产规模

以下数据摘自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0 年和 2001 年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03 年 1~6 月财务报告：

单位：万元

序号	类 别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	土地使用权	11,121.35	11,235.86	9,047.81	9,237.88
2	电力使用权	336.96	375.86	455.51	448.13
3	“福耀”商标权	29.64	32.40	40.56	79.24
4	其他无形资产	181.76	177.11	187.85	229.61
	合 计	11,669.71	11,821.23	9,731.73	9,994.86

注：其他无形资产指购置计算机软件和进行质量认证体系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2、商标

本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4 项。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有 49 项，即“福耀”中文字样及其图形商标 42 项、“FUYAO”英文字样商标 3 项以及福耀长春注册的“BFY”英文字样商标 4 项；在澳大利亚、伊朗、科威特、新西兰、墨西哥、阿根廷、中国台湾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韩国、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泰国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有 14 项，即“福耀”中文字样及其图形商标。此外，本公司已办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该项商标权涵盖 61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本公司在东南亚、南美、中东地区的 12 个国家申请注册商标权。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999 年 12 月 29 日审定，本公司注册并使用

在汽车玻璃商品上的“福耀”商标为“驰名商标”，也是目前我国汽车玻璃行业中唯一的“驰名商标”。

3、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多项非专利技术，相关情况参见本章第十二节“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三) 主要经营性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占有情况

1、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本公司在福清本部拥有 6 处经营性房产，在福州和长春分别拥有 1 处经营性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71,620.61 平方米，均已取得房产证。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430,056.74 平方米，全部以向国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取得，均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方	位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1	本公司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4,600.00	厂房	融宏国用(98)字第 04315 号
2	本公司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47,057.85	工业用地	融宏国用(98)字第 04317 号
3	本公司及 福建万达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23,389.65	住宅	融宏国用(99)字第 05018 号及 融宏国用(99)字第 05019 号
4	本公司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26,300.00	厂房	融宏国用(2000)字第 05798 号
5	福建万达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84,213.20	厂房 及配套设施	融宏国用(1995)字第 03137 号
6	福建万达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7,120.44	厂房	融宏国用(99)字第 05023 号
7	福建耀华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4,538.00	厂房	融宏国用(98)字第 04313 号
8	福州绿榕	福清市 福耀工业村	101,309.60	厂房 及配套设施	融宏国用(2000)字第 05793 号
9	福耀长春	长春市 二道区	48,183.00	工业用地	长国用(2001)字第 050122848 号

10	福耀重庆	重庆市 万盛区	5,368.00	工业用地	万盛区国用(2001)字第 21357 号
11	福耀重庆	重庆市 万盛区	63,118.00	工业用地	万盛区国用(2001)字第 21358 号
12	福耀重庆	重庆市 万盛区	14,859.00	工业用地	万盛区国用(2001)字第 00062 号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本公司还拥有两宗与房产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一宗为福州市华林路 257 号福侨大厦主楼第 8 层及地下室库房 2 号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榕晋国用(1999)字第 115149 号，共有使用权面积 3,486.30 平方米，分摊面积 400.00 平方米；另一宗为香港德辅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07 室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135 年。

香港德辅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1907 室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系融德投资于 1995 年向香港 Ever Eagle Company Limited 购得。该土地使用权租期为 150 年，系由香港 Chun Tak Centre Limited 于 1980 年从香港政府批租而来。由于该土地使用权在融德投资购得之前，已由其他企业租用了 15 年，因此融德投资获得的该土地使用权的有效租期为 135 年。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1、境外子公司及其资产情况

本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了 6 家子公司，均为直接或间接拥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分布在香港和美国。

本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香港在香港投资设立了森鑫投资有限公司、福辉（贸易）有限公司、Meadland Limited、融德投资有限公司等 4 个全资子公司；森鑫投资在美国南卡罗莱纳州投资设立了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2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其中：福耀香港、森鑫投资和融德投资的数据已经香港陈与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美国绿榕的数据已经美国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审计；香港福辉、Meadland 的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	净利润
福耀香港	24,916.39	6,489.44	9,845.88	2,179.04
森鑫投资	4,457.39	3,808.55	2.86	-2.74
香港福辉	872.20	9.28	-	-0.59
Meadland	10,503.17	10,501.68	2,150.09	2,149.52
融德投资	1,546.04	-2,406.56	183.11	130.76
美国绿榕	12,988.36	2,513.98	26,514.69	-339.23

注：森鑫投资、香港福辉、Meadland、融德投资及美国绿榕等 5 家公司均系由福耀香港投资设立之子公司，2002 年 12 月 31 日，福耀香港及该 5 家公司的合并总资产为 35,446.03 万元。

2、业务情况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中，美国绿榕负责本公司在北美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福耀香港则负责本公司在东南亚、澳洲及其他地区的产品销售业务；其余 4 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按照国际市场规则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通过直接销售和委托当地代理商销售的方式将公司产品销往北美、中美、南美、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东、澳洲、欧洲、俄罗斯和南非等地区和国家。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安全认证机构和质量标准

在我国，负责对汽车用安全玻璃实施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机构是中国汽车用安全玻璃认证委员会(CASG)，企业只有在取得 CASG 安全认证合格证书之后，方可生产、销售汽车玻璃产品。

我国汽车用安全玻璃的国家标准为 GB9656，国际标准主要有欧洲 ECE R43 和美国 ANSI Z26.1。本公司产品已通过中国 CASG 的 GB9656 认证、美国 DOT、欧洲 ECE 以及澳大利亚 SAA 的认证，具备向全球主要市场销售产品的资格。

2、质量保证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环境管理体系，现已通过 ISO9002 质量管理体系、QS9000 品质体系、VDA6.1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QS9000 和 VDA6.1 是国际汽车行业专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制定的有特殊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QS9000 品质体系是美国三大汽车公司（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及卡车制造公司对其全球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要求。VDA6.1 质量管理体系是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对汽车生产商及零部件供应商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也是世界汽车行业迄今最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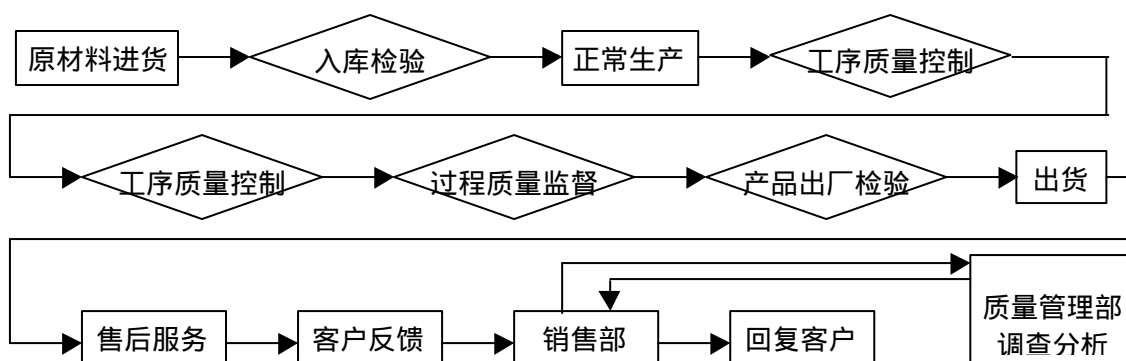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1998 年和 2000 年先后通过 QS9000 和 VDA6.1 两大体系的认证，标志着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3、本公司质量控制文件和机构

本公司负责质量控制的机构是内审部和质量管理部。内审部的职责是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质量管理部的职责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促进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提高。

本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文件，主要包括程序手册、工艺作业指导书、检验作业指导书、设备作业指导书、控制计划和岗位职责等；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保证、TQM、TQP、过程统计方法、ERP 系统管理、先进的检测手段和科学的检测方法、建立内部客户链、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不断培训、客户走访、员工品质教育等。

4、本公司质量控制流程的主要环节



5、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本公司接到客户的产品投诉次数分别为 78 次、55 次和 41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投诉主要针对的是产品外观、装配质量和辅件质量等方面的问题，目前已全部得到圆满解决。近年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

为完善质量管理，本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调查，加大技术改造的力度，努力提高员工素质，以进一步减少废品率、退货率及客户投诉率。

九、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近 3 年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8,116.01	22,965.58	25,046.68	32,727.79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39.65%	56.17%	60.82%	63.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前 5 大供应商为(1)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2) ASAHI GLASS SINGAPORE PTE LTD.；(3)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4) 深圳南方超薄浮法玻璃有限公司；(5) SOLUTIA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近 3 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2、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公司近 3 年向前 5 大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7,109.07	25,996.47	24,866.70	22,081.56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2.8%	23.1%	26.6%	29.2%

注：200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前 5 大销售客户为(1)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3) Mygrant Glass Company；(4)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5)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未扣除减值准备）为28,199.11万元，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的余额合计为8,685.62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0.80%。该5家单位是(1) Mygrant Glass Company；(2) NAGS；(3)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4) Autostock International；(5) 海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十、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和获得方式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汽车玻璃的自重成型和压制成型技术。自重成型技术生产型面较为简单的玻璃，压制成型技术生产型面较为复杂的玻璃。在本行业内，技术主要内化于生产设备中。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从国外购置设备而获得，部分设备为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而获得。主要包括：

1、轿车、货车前挡夹层玻璃的自重与压制成型技术

该技术为本公司在从芬兰引进相应设备的同时，通过购买方式获得。此外，本公司先后派出两批技术人员前往芬兰，学习与该技术相关的工艺、产品开发技术以及相应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等配套技术。

该技术与目前英国汽车玻璃制造商皮尔金顿公司的同类技术水平相当。

2、巴士前挡夹层玻璃的自重与压制成型技术

该技术为本公司在从芬兰引进相应设备的同时，通过购买方式获得。此外，本公司还购买了相应设备的制造图纸，并派出技术人员前往芬兰，学习与该技术相关的工艺、产品开发技术以及相应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制造等技术。

该技术与目前世界最大的巴士玻璃制造商芬兰米莱诺公司的同类技术水平相当。

另外，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巴士玻璃成型设备和技术，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已在国内注册专利。

3、后挡钢化玻璃的自重与压制成型技术

该技术为本公司在从美国引进相应设备的同时，通过购买方式获得。此外，本公司还与美国 GLASSTECH 公司合作开发相关模具，并派出技术人员前往美国学习相关技术。

该技术与皮尔金顿、圣戈班同类技术水平相当，其相应设备是目前世界唯一可以运用压制成型技术生产后挡钢化玻璃的设备。

4、侧窗玻璃的辊压（成型）钢化技术

该技术为本公司在从法国引进相应设备的同时，通过购买方式获得。本公司多次派出技术人员前往法国，学习与该技术相关的工艺、产品开发、CAD 技术、模具开发等技术。

该技术与圣戈班同类技术水平相当。目前，同类设备在全世界只有 7 台，在国内仅本公司有 1 台。

十一、发行人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主导产品为前挡夹层玻璃、后挡钢化玻璃以及侧窗钢化玻璃。这些产品的生产具有产量大、品种多、质量稳定等特点。本公司对汽车玻璃产品的弧度、平整度等型面参数的控制能力较强，在汽车玻璃附加功能的开发上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本公司已在国内注册专利的自制双重侧翼成型模具、巴士前挡玻璃烘弯过程中采用的单室加热炉和炉丝升降机、后挡钢化玻璃生产中的同轴数控设备等机器设备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在侧窗玻璃的生产中，本公司能够运用计算机在 0 ~ 1000 毫米范围内调节玻璃的曲率半径，技术水平在国内领先。

2、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本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采用一批代表目前国际领先技术的设备，同时应用本公司各项专利技术，以及本公司最新研究成果。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本公司的产品生产技术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十二、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商标

相关情况参见本章第六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2、专利

本公司共拥有 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用途	保护年限	剩余保护年限
1	一种汽车前风挡玻璃成型压制装置	玻璃成型	10	6
2	双重侧翼成型模具	玻璃成型	10	9
3	一种单室玻璃烘弯炉	玻璃加热	10	9
4	单室炉炉丝升降机构	玻璃加热	10	9
5	单室玻璃烘弯炉	玻璃加热	10	9
6	单室炉之炉丝排列结构	玻璃加热	10	9
7	悬臂式磨边机	玻璃磨边	10	9

3、非专利技术

除前述主导产品的生产技术外，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了如下非专利技术和设备，均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序号	名称	特点
1	隔热夹层玻璃生产技术	采用 SOLAR 玻璃；能阻止热量进入车厢，降低汽车空调消耗，节能效果明显。
2	防弹玻璃生产技术	采用防弹膜作为夹层材料，安全性显著提高。
3	PUR 包边技术	实现一次性装配，提高整车厂家汽车玻璃装配效率。
4	巴士侧窗弯中空玻璃生产技术	节能效果明显。
5	前挡印刷天线、加热线技术	采用银浆印刷，除霜防雾效果好。
6	夹层夹丝天线、加热线技术	提高除霜防雾效果，以及广播、电视信号的接受效果。
7	连续烘弯炉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8	垂直钢化炉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9	汽车玻璃预处理生产线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10	巴士单室炉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11	VPL 传输机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12	连续拉膜机	已用于生产，原先需进口。

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没有许可给他人使用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产品中，前挡夹层玻璃、后挡钢化玻璃、侧窗钢化玻璃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PUR 包边玻璃、PVC 包边玻璃、侧窗中空玻璃、防弹玻璃等均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憎水玻璃、化学钢化玻璃目前处于中试阶段；ITO 导电膜玻璃、低反射风挡玻璃、低辐射玻璃、前方屏显风挡玻璃(HUD)等多功能化玻璃，目前尚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十四、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一) 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设立有研究发展中心，形成了以研究发展中心为主体、总工程师办公室、产品开发部、工程部为辅助的研究开发体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由设备设计研究室、工艺研究室、材料研究室、测试室和资料室等部门组成，主要任务是：

- 1、围绕公司实际业务，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和技术问题；
- 2、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研究，开发新设备；
- 3、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促进产品更新换代。

(二) 研究人员构成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及相关部室共有各类研究人员 145 人，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主要任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其它技术人员	总人数
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开发新设备	5	15	40	60
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5	10	35	50
新材料、新产品研究	3	15	17	35
合计	13	30	87	145

(三) 正在从事的研究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成的目标

1、新型汽车玻璃制品的研发项目

(1)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总成技术”项目：该项目为 2001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本公司现已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研究目标是实现包边玻璃产品的国产化。

(2) 憎水汽车玻璃的研制开发项目：该项目已结束试验室研究阶段工作，进入中试阶段。研究目标是形成产业化的批量生产能力。

(3) 隔热玻璃的研制开发项目：该项目已结束试验室研究阶段工作，进入中试阶段。研究目标是实现产业化的批量生产能力。

(3) 前方屏显风挡玻璃(HUD)的研制开发项目：该项目已结束试验室研究阶段工作，进入中试阶段。研究目标是实现产业化的批量生产能力。

(4) 目前在国内尚属空白的多功能汽车玻璃，如 ITO 导电膜玻璃、低反射风挡玻璃、低辐射玻璃、三元乙丙橡胶(EPDM)包边玻璃等：目前尚处于试验室研究阶段。研究目标是开发多功能汽车玻璃。

2、汽车玻璃配套产品的开发项目

- (1) 一汽大众 C5A6 型前后风挡玻璃；
- (2) 一汽大众宝来 A4 型前后风挡玻璃；
- (3) 一汽大众捷达改型车前后档包边玻璃；
- (4) 上海大众帕萨特 B5 型前后风挡玻璃；
- (5) 上海大众 GOL 型整车配套玻璃；
- (6) 上海通用 L-car 型整车配套玻璃；
- (7) 神龙萨哈前后风挡、前后门玻璃；

- (8) 广州本田 ODYSSEY 前三角、后侧窗玻璃；
- (9) 广州本田 03 型前后风挡、前后门、后三角玻璃；
- (10) 广州风神 CHS 型前后风挡、前后门、后三角玻璃；
- (11) 上海奇瑞 A21 型前后风挡、前后门、后三角玻璃；
- (12) 长安福特 IKON 整车配套玻璃；
- (13) 沈阳金杯通用 BLAZER 型后侧窗、后风挡 PU 包边玻璃；
- (14) 海南马自达 PREMACY 前三角 PVC 包边玻璃；
- (15) 东南三菱轿车前后风挡、前后门、后三角玻璃；
- (16) 澳大利亚 Holden V2 前后风档玻璃；
- (17) 韩国现代 7 种车型前风档、前后门玻璃。

(四) 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本公司拥有国内汽车玻璃行业规模最大的研发中心；2001 年 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国内面积最大的汽车玻璃、型面最弯的汽车玻璃、最薄的汽车玻璃均由本公司率先开发并生产。

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64%。

(五) 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沈阳金杯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M1 型(中华牌)轿车玻璃	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本公司独家配套整车玻璃。
2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巴士前挡、侧窗玻璃	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本公司独家配套整车玻璃。
3	台湾宏力国际有限公司	PVC 包边技术	知识产权双方共有；由本公司为广州本田 ODYSSEY、海南马自达 PREMACY、沈阳金杯通用 BLAZER 配套 PVC 侧窗玻璃。

十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开发能力

本公司主要通过引进大量专业人才、长期对员工进行持续培训、建立各种激励制度以及加大研发投入等措施，来保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1、人才引进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共引进应届本科毕业生 340 余人，同时不断吸收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人才的引进，不仅带来了新方法、新技术、新观念、而且极大地激发了员工的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

2、员工培训

本公司制定并长期贯彻一套完整的员工培训制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各类员工进行系统培训。福耀管理学院是本公司员工的培训基地，长期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合作，通过初级、中级、高级、专项、岗位等一体化培训，为公司培养了大批技术和管理素质兼备的人才，形成公司创造力的源泉。

本公司不仅经常邀请如安达信、邓百氏、智越等国际著名咨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讲学，而且还结合生产、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定期资助优秀管理和技术人员前往法国、德国、韩国及芬兰等国家进修及接受培训。

本公司员工年均培训费用约 50 万元（不包括出国培训费用），每人每年平均接受培训 50 学时以上。

3、评聘和定期考核制度

本公司自 2001 年起全面实施“4 个级别、5 个系列”的内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以民主评议的方式决定员工的聘任、级别和薪酬，并对员工的德、能、勤、绩等 4 个方面进行定期考核，激励员工的进取精神。

4、加大研发投入

为适应技术进步，结合公司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究开发要求，本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科研环境条件，完善以研究发展中心为主体、各有关部

室相配合的研发体系，跟踪汽车玻璃产品的技术发展动态，促进产品的多功能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为适应研发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十六、核心技术人员

1、李维维女士，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周遵光先生，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双重侧翼成型模具、一种汽车前风挡玻璃成型压制装置等 2 项专利。曾赴芬兰、德国、意大利、美国、韩国培训、考察。

3、江启达先生，1964 年生，中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电气高级工程师。曾在原机械电子工业部 202 所自动控制研究室工作；公开发表《双向可反馈伺服系统》等多篇论文，论文《人的最优化控制模型在某自行高炮中的应用》获得兵工协会学术交流一等奖，参与的《ITAC 最优控制系统》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曾赴芬兰、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培训、考察。

4、张世民先生，1963 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曾参加国家火炬计划“全自动 PC 控制生产线”的机械设计开发项目；组织开发了平面转向机、工装板储存机、连续提升机、卷席式提升机等经福建省国防科工办鉴定的项目。

5、张丹群先生，1945 年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设备开发与制造软件设计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省永安市 313 厂研究设计所副所长；主持开发的微机局部网络获福建省管理现代化成果三等奖；公开发表论文《线性问题及其解决》；与他人合作获得一种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之炉丝排列结构、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炉丝升降结构等 4 项专利；开发垂直钢化炉等设备控制软件 4 项。曾赴芬兰、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培训、考察。

6、翁吓华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机械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械工业技术能手”称号；与他人合作获得一种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之炉丝排列结构、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

炉丝升降结构等 4 项专利。曾赴芬兰、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美国培训、考察。

7、郑明生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电气高级工程师，与他人合作获得一种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之炉丝排列结构、单室玻璃烘弯炉、单室炉炉丝升降结构等 4 项专利。曾赴芬兰、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培训、考察。

8、刘亚尾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机械制造高级工程师。公开发表《浅谈气轮机检修的体会》等论文；获得悬臂式磨边机专利 1 项。

9、陈其华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公开发表《设计燃硫炉的关键问题》等论文 4 篇；曾赴芬兰、意大利、德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培训、考察。

10、陈勤民先生，195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电气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钢铁集团公司设计院总设计师，多次赴欧洲国家考察。

11、朱亚良先生，1948 年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西北轴承厂、淮南轴承厂，公开发表了《一台 PC 控制多台车床》、《开关柜内接头搭靠箱体致频繁跳闸》等论文 7 篇。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形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持股比例
香港三益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责任	蔡友超	港币 9401.1 万元	24.89%
耀华工业村	福清	基础设施开发、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有限责任	陈凤英	8,245.88 万元	21.52%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香港	对外投资	耀华工业村股东	有限责任	陈凤英	港币 1 万元	—
香港鸿侨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股东	有限责任	蔡友超	港币 8645.6 万元	17.27%
福建万达	福清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25,05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福州绿榕	福清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美元 1,50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福建耀华	福清	汽车安全玻璃及配件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3,40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福耀长春	长春	汽车安全玻璃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26,00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福耀重庆	重庆	汽车安全玻璃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崇林	8,00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上海福耀	上海	汽车安全玻璃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美元 3,000 万元	直接 75% 间接 25%
成都合盛	成都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2,500 万元	直接 45% 间接 15%
福耀香港	香港	汽车安全玻璃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港币 4,368 万元	直接 100%
Meadland	香港	对外投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美元 820 万元	间接 100%
森鑫投资	香港	对外投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港币 3,600 万元	间接 100%
融德投资	香港	物业出租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港币 10 万元	间接 100%
香港福辉	香港	对外投资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港币 10 万元	间接 100%
美国绿榕	美国	汽车安全玻璃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美元 426 万元	间接 100%
北京绿榕	北京	汽车安全玻璃制造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曹德旺	美元 990 万元	间接 100%
曹德旺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主要股东香港三益、香港鸿侨的投资者						
陈凤英女士	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耀华工业村的最终投资者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其主要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美国 F.F.Y.T	本公司董事曹晖先生为其主要股东，兼任其董事
曹芳女士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何世猛先生	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属于玻璃深加工行业。香港三益、耀华工业村及香港鸿侨等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投资者，目前没有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与承诺

本公司章程第 38 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维护公司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的义务；第 81 条规定，公司董事“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为避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将来可能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主要股东香港三益、香港鸿侨、耀华工业村及其最终投资者陈凤英女士、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已于 2002 年 2 月 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

3、律师及主承销商对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律师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采用以下原则：

- (1) 市场公允的原则；
- (2) 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关联交易的价格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市场价格；
- (3) 既无国家或政府定价又无市场可以比较的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时，由双方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合理的利润标准进行定价。

2、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 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无重大关联交易。

3、2000 年~2002 年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直接影响损益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关联交易产生的期间费用	—	—	-	531.0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4.03%
2、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88.7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19%

注：此处关联交易产生的期间费用，是指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费用和管理费用；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与关联方发生的营业外收入抵扣其相关成本后的损益。

2000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期间费用，系本公司于 2000 年累计向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160 万元而收取的利息费 57.05 万元；收取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0 年借用本公司办公场所及其有关设施使用费 474.00 万元。

2000 年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系本公司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向何世猛先生出售净值约 1011.3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收益。

(2) 收购关联方在福州绿榕的股权及其影响

2000 年 2 月，公司以 12,352 万元购买北海实业所持有的福州绿榕 75% 的股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以 4,116 万元收购北海实业所持有的福州绿榕 25% 的股权，从而合并持有福州绿榕 100% 的股权。该收购价格以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华兴所评报字（2000）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年度	公司净利润	福州绿榕净利润	福州绿榕净利润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00 年度	12,787.18	3,303.17	25.83%
2001 年度	15,229.22	7,089.80	46.55%
2002 年度	18,428.81	5,559.15	30.17%
2003 年 1~6 月	14,128.77	3,425.88	24.22%

该项交易经过了本公司第 3 届董事局第 4 次会议和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或股东，在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均实行了回避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股东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审计机构认为，没有迹象表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会[2001]64 号文（即：财政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该交易公允，程序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曹芳女士的出差借款

曹芳女士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的出差借款余额为 38.75 万元，占公司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 4%。

B、与北海实业的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海实业的收购福州绿榕款 944.22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 87%。

4、2002 年度的关联交易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耀华工业村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福州绿榕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借款 19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2 月 27 日止。

由于上述 1,900 万元贷款已提前偿还完毕，该项抵押担保于 2003 年 1 月取消。

5、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和必要性

本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完整，业务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关联企业依赖的情况。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是从实际情况考虑的，不存在因为产、供、销不完整而导致的对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和必要性。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局成员

曹德旺先生，57岁，中国香港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先生是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主要经营者和主要投资人，自1991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自1999年至今任董事长。曹先生曾于1991年至1994年任本公司副董事长，1994年至1999年任执行董事。曹先生现为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总商会常务执行委员、中国汽车玻璃行业协调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本公司关联企业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本公司之股东单位香港洪毅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董事。

李维维女士，63岁，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李女士自1991年起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自1999年起至今任副董事长。李女士曾于1963年至1989年在上海耀华玻璃厂研究所工作，于1991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董事。

曹芳女士，45岁，中国籍，现任本公司董事。曹女士自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女士曾于1994年至1996年任本公司董事。

吴世农先生，47岁，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涌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先生自2000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至1996年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1996年至1999年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99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院长，1994年至1995年在美国斯坦福富布莱特大学作访问教授。吴先生现为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成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政

协委员。吴先生于 2001 年 7 月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接受培训。

李若山先生，54 岁，中国籍，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博格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先生自 2001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 年至 1995 年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0 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系主任，1988 年至 1989 年在比利时鲁文大学管理学院作访问学者，1995 年至 1996 年在美国伊利诺大学会计中心作访问学者。李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材编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审计学会理事、复旦师德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复旦金融期货研究所所长、上海市司法会计专家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联洋土地集团公司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

仝允桓先生，53 岁，中国籍，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仝先生自 1986 年起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1992 年至 1993 年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作访问学者，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公共管理学院双聘教授、全国工商管理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投资学会理事。

曹晖先生，33 岁，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曹先生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1996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4 年至 1995 年任福耀香港总经理。曹先生现兼任本公司之股东单位耀华工业村、香港洪毅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美国 F.F.Y.T LIMITED 等 5 家公司董事。

曹艳萍女士，28 岁，中国香港籍，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曹女士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女士现兼任本公司之股东单位耀华工业村、香港鸿侨、香港三益、香港洪毅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董事。

陈向明先生，33 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1998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

2、监事会成员

林厚潭先生，66 岁，中国籍，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长。林先生自 1994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或监事长。林先生曾于 1980 年至 1984 年任中共福清县城关镇委员会书记，1984 年至 1986 年任福清市委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1986 年至 1997 年任福清市投资公司总经理，1988 年至 1989 年任福清市政协副主席，1991 年至 1993 年任本公司常务董事。

周遵光先生，35 岁，中国籍，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周先生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1 年起任副总工程师。周先生曾于 1992 年至 1994 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生产车间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工艺部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福建万达生产准备部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福州绿榕筹建项目负责人，2000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工艺部经理。

姚建平先生，32 岁，中国籍，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事部副总经理。姚先生自 2000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姚先生曾于 1993 年至 1995 年任福建省公路工程第二公司建筑工程处团委书记，1996 年至 1998 年任福建万达烘弯车间主任，1998 年至 2000 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居里先生，37 岁，中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福耀香港总经理。陈先生自 1997 年起至今任福耀香港总经理，自 2002 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先生于 1989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出口部经理、销售部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万达副总经理。陈先生曾于 1994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白照华先生，51 岁，中国籍，大学学历，专业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先生自 1999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 25 年，于 1995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建万达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副总经理，福建耀华总经理。白先生曾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

何世猛先生，45 岁，中国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先生自 1999 年起至

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服役 15 年，于 198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

陈跃丹女士，30 岁，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财务部经理。陈女士自 200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局秘书，自 2000 年起至今任财务部经理。陈女士曾于 1996 年至 1997 年任福建万达财务部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7 年至 2001 年任本公司董事，1997 年至 2000 年任董事局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曹德旺先生、李维维女士和林厚潭先生以个人持股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 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曹德旺	60,029	0.0083%
李维维	30,014	0.0041%
林厚潭	4,618	0.0006%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锁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2 年度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报酬(万元)	备注
曹德旺	86.89	
李维维	10.92	
曹 芳	7.96	
吴世农	4.80	
李若山	4.80	
全允桓	4.80	
曹 晖	44.70	
曹艳萍	-	2002 年度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陈向明	6.34	2003 年 2 月起任职
林厚潭	4.92	
周遵光	7.32	
姚建平	6.52	
陈跃丹	6.19	
陈居里	20.05	
白照华	11.13	
何世猛	11.61	
合 计	238.94	

第八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独立、完整性

(一)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港三益、耀华工业村和香港鸿侨,分别持有本公司 24.89%、21.52%和 17.27%的股份。上述 3 家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本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及其妻子陈凤英女士。曹德旺先生拥有香港三益和香港鸿侨 100%的股权,陈凤英女士通过香港洪毅有限公司拥有耀华工业村 100%的股权。曹德旺先生及陈凤英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63.68%的股份,因此构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第三节之“2、本公司对外权益投资图”。

本公司与上述 3 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

(二) 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部门和业务流程,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独立做出,与各股东完全分开。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其交易条件和内容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内容披露充分、准确,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

2、资产独立、完整

(1) 公司产权关系明确,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三益、耀华工业村、香港鸿侨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62.24 万股、9,735.07 万股、7,813.36 万股。

(2) 本公司股东出资全部足额到位,并已完成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

(3)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自身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

(4)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1)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除部分董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主要股东单位兼职。

(2)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均系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产生。本公司总理由董事局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局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行政管理机构；拥有单独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

(1)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和会计部门，各子公司也均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部门。

(2)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营业部；

公司银行基本账户户名：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银行基本账号：150101040001079。

本公司控制人无财务公司或计算中心帐户，本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3)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国税税收登记机关：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

国税税收登记证号：国税榕融字 350181611300758；

地税税收登记机关：福建省福清市地方税务局；

地税税收登记证号：地税福清地税字 35018161130075-8。

(4) 本公司各项财务决策均系独立做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不存在大股东干预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00 年 4 月，本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1 年 9 月，本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若山先生和全允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02 年 9 月，本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世农先生、李若山先生和全允桓先生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本公司拥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局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第一节之“1、公司董事局成员”。

(二) 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已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发挥作用的机制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独立董事作

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机制

(1) 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提议未被采纳或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公司须对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2) 除履行各项职责外，本公司独立董事还就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提名、任免董事；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 本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决策研究、监督与审计、董事及经理人提名、管理层薪酬的方案研究和考核等 4 个方面的专项工作。

独立董事在其中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委员人数均占 1/2 以上。

三、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一）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根据公司的《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投资行为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分级审批、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总经理办公会、董事局、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具体程序与规则如下：

1、由总办管理处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经理提出拟投资项目的书面立项建议报告。

2、对于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立项、需董事局审议的项目，应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大型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经战略委员会咨询、论证后提交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3、已实施项目，如有增加投资、延期或终止等必要，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局或股东大会报告。经权限部门批准后，该项目方可增加投资、延期或终止实施。

（二）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所有的重要财务决策均需上报董事局，并按本公司章程、董事局工作规则等有关制度的规定，由董事局批准或上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重大资产交易

董事局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或风险投资等事项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

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须经公司董事局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八十四条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回避。

3、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由董事局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及批准审定的财务报告

由董事局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在由董事局会议讨论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局全权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并制定了《董事局工作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以规范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行为。

总经理和董事局秘书由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以任期和年度经营目标为核心，并注重对其综合素质、总体经营成效的评价以及潜能的评估。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局秘书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拟定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局批准；由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四）利用外部决策咨询资源的情况

本公司在遇到重大技术、财务和投资决策问题时，通常会邀请外部专家或专业咨询机构来共同进行研究和论证，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依据。

例如，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本公司会聘请蚌埠玻璃工业设计院等机构共同论证；在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时，会邀请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等机构来共同进行研究和开发；在管理方面，本公司长期与安达信、邓百氏等国内外管理咨询公司合作，不断优化公司管理。

（五）对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制约

本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委任和更换董事和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人选时，每一股拥有与将当选的总人数相等的票权数，并可以把所有票数集中选举某一个人或分别选举若干人）。因此，在本公司董事及股东监事的选举、委任和更换中，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本公司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局决策，监事会监督，总经理执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对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之净资产值 20%（含 20%）的投资、资产买卖等行为，由董事局决定，超过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局中，独立董事已达 3 人，占董事局成员的 1/3；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须回避；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致力于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考核、合同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

形成了一套以财务控制为基础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1、完整性

(1) 本公司在重大投资、资金管理、战略规划、重大人事、重大科研、对外贸易及合作等方面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计划、控制和评价制度；

(2) 本公司不仅建立了严格的各类成本、费用及资金的预算制度，而且每月、每季都定期对经营活动进行系统的分析；

(3) 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本公司组织专门的工作组进行研究和解决；

2、合理性及有效性

(1)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在吸取国内外优秀企业的管理经验，并结合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各类核算、审核、分析各种信息资料的程序、步骤和方法合理、有效；

(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业绩持续快速的增长，说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先后通过ISO9002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最为严格的QS9000品质体系、VDA6.1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亦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合理的、有效的。

3、内部控制制度的改善

(1) 本公司于2001年度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由于该机构成立时间短，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逐步改善内部审计制度和 Work 程序；

(2) 本公司每月月末均对内部往来及其余额进行对账，但内部往来入账及对账的工作程序尚不完善。本公司将责成有关部门完善内部往来列账通知单制度，以完善对账的工作程序。

(3) 为规范管理，本公司较早建立了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并不断对该系统进行升级，信息系统使用面较广。本公司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电脑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研究和评价，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并向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认为，未发现本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同时，该评价报告向本公司提出了如下管理建议：

- 1、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内部审计的作用；
- 2、完善公司内部对账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差异；
- 3、加强电脑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报告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0 年度、200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审计后，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2000 年度财务报告见 2001 年 2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2001 年度财务报告见 2002 年 2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报》。本公司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见 2003 年 1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

为本次发行所需，本公司编制了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比较合并会计报表。该比较合并会计报表已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2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招股意向书中采用的有关本公司 200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均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已在 2003 年 7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本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如未作特别说明，均摘自上述财务报告。

二、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

1、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05,879	65,121,622	58,117,472	84,127,367
短期投资	-	-	-	30,000
应收票据	10,077,608	15,886,320	7,456,166	3,333,702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273,079,300	245,537,204	207,519,469	197,474,188
其他应收款	13,969,338	11,490,324	11,794,939	5,601,622
预付账款	47,531,054	28,051,672	17,243,579	11,280,145
应收补贴款	-	-	-	71,140
存货	412,092,193	302,964,678	289,105,570	232,039,237
待摊费用	16,902,717	11,037,299	7,197,669	5,808,166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98,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3,758,089	680,089,119	598,434,864	539,863,56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9,458,356	42,561,485	49,488,612	57,386,477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39,458,356	42,561,485	49,488,612	57,386,47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379,713,147	1,242,102,036	933,446,926	891,123,001
减：累计折旧	(478,035,003)	(432,797,417)	(350,518,265)	(285,960,597)
固定资产净值	901,678,144	809,304,619	582,928,661	605,162,4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174,000)	(13,174,000)	(11,704,164)	(11,710,785)
固定资产净额	888,504,144	796,130,619	571,224,497	593,451,619
工程物资	619,034	248,746	-	-
在建工程	604,827,633	381,661,469	355,403,852	57,373,9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16,642
固定资产合计	1,493,950,811	1,178,040,834	926,628,349	650,842,21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3,523,080	105,038,314	85,613,125	88,237,835
长期待摊费用	51,286,395	40,477,135	25,752,067	19,734,052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4,809,475	145,515,449	111,365,192	107,971,88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504,605	-	2,814,872	2,806,039
资产总计	2,502,481,336	2,046,206,887	1,688,731,889	1,358,870,181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星

2、比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1年 12月31日	200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2,752,108	402,277,600	453,230,100	388,400,000
应付票据	148,299,655	127,579,895	56,660,149	30,000,000
应付账款	133,482,887	69,676,198	41,024,647	49,338,246
预收账款	4,784,551	153,289	37,830,578	33,580,064
应付工资	3,913,192	4,579,874	1,947,816	1,224,674
应付福利费	-	-	-	-
应付股利	2,388,779	67,859,185	55,020,711	69,023,659
应交税金	(30,533,078)	(32,671,799)	(32,015,295)	10,734,256
其他应交款	-	-	-	-
其他应付款	35,281,405	38,302,319	10,458,856	10,908,436
预提费用	22,094,157	13,927,763	21,163,578	10,307,436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25,873,557	52,977,709	14,615,2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22,463,656	717,557,881	698,298,849	618,131,97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65,000,000	655,000,000	395,000,000	241,931,516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25,871,369	38,852,833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865,000,000	655,000,000	420,871,369	280,784,34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1,687,463,656	1,372,557,881	1,119,170,218	898,916,327
少数股东权益	-	-	12,500,000	-
股东权益：				
股本	452,394,567	452,394,567	407,560,825	254,725,513
资本公积	2,063,220	1,996,069	1,686,251	60,273,119
盈余公积	138,072,100	138,072,100	100,316,681	69,528,164
其中：法定公益金	43,735,909	43,735,909	34,521,504	26,913,827
未分配利润	222,683,746	81,396,042	47,556,279	75,321,7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5,953)	(209,772)	(58,365)	105,293
股东权益合计	815,017,680	673,649,006	557,061,671	459,953,8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502,481,336	2,046,206,887	1,688,731,889	1,358,870,181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星

3、比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49,874,333	1,124,389,888	938,287,622	753,812,693
减：主营业务成本	(460,124,313)	(703,359,398)	(582,126,649)	(459,499,556)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	(396,207)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9,750,020	421,030,490	356,160,973	293,916,930
加：其他业务利润	4,636,598	4,622,588	3,090,183	3,050,571
减：营业费用	(68,903,353)	(93,856,967)	(76,930,101)	(59,334,927)
管理费用	(39,363,206)	(62,964,542)	(55,274,316)	(35,168,678)
财务费用	(32,691,214)	(57,775,066)	(53,893,349)	(42,202,117)
三、营业利润	153,428,845	211,056,503	173,153,390	160,261,779
加：投资收益/(损失)	(3,103,134)	(6,246,001)	(7,859,991)	(6,089,551)
补贴收入	-	-	500,000	337,100
营业外收入	449,467	607,810	1,355,090	3,014,186
减：营业外支出	(725,939)	(7,189,987)	(12,197,994)	(25,795,941)
四、利润总额	150,049,239	198,228,325	154,950,495	131,727,573
减：所得税	(8,761,535)	(13,259,090)	(2,658,309)	(3,855,77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681,126)	-	-
五、净利润	141,287,704	184,288,109	152,292,186	127,871,8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81,396,042	47,556,279	75,321,765	40,110,472
其他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2,683,746	231,844,388	227,613,951	167,982,2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8,541,014)	(15,215,355)	(12,661,2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9,214,405)	(7,607,677)	(6,330,63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4,779,291)	(2,935,63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3,186,194)	(1,957,089)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2,683,746	194,088,969	196,825,434	144,097,65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7,859,185)	(55,020,711)	(68,775,8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4,833,742)	(94,248,444)	-
八、未分配利润	222,683,746	81,396,042	47,556,279	75,321,76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星

4、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156,815	1,114,546,060	988,669,963	974,034,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553	5,119,069	571,140	1,837,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67	7,735,851	5,827,910	4,100,465
现金流入小计	810,177,835	1,127,400,980	995,069,013	979,971,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03,578)	(566,605,651)	(658,854,145)	(590,616,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14,654)	(65,054,524)	(57,882,773)	(52,451,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45,578)	(60,429,120)	(50,678,189)	(42,644,4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829)	(50,607,267)	(23,447,192)	(67,937,034)
现金流出小计	(641,791,639)	(742,696,562)	(790,862,299)	(753,648,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6,196	384,704,418	204,206,714	226,323,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67,874	107,4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1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2,078,084	108,422	6,304,2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93,053	1,518,088
现金流入小计	70,000	2,078,084	669,349	7,949,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9,925,087)	(402,712,466)	(348,659,607)	(132,617,1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2,500,000)	(22,423,701)	(34,700,2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379,925,087)	(415,212,466)	(371,083,308)	(167,317,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55,087)	(413,134,382)	(370,413,959)	(159,368,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3,5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4,600,951	260,000,000	269,830,100	28,704,7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2,700
现金流入小计	284,600,951	260,000,000	273,330,100	28,717,4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03,928,021)	(13,569,014)	(1,577,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4,575,815)	(113,485,638)	(119,563,736)	(43,141,5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988)	-	-	-
现金流出小计	(98,147,803)	(217,413,659)	(133,132,750)	(44,719,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3,148	42,586,341	140,197,350	(16,002,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015,743)	14,156,377	(26,009,895)	50,952,79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星

5、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 1 ~ 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287,704	184,288,109	152,292,186	127,871,800
加：少数股东权益	-	681,126	-	-
计提(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	414,656	(784,215)	5,865,783	17,760,705
固定资产折旧	45,237,586	84,892,500	64,833,863	67,828,839
无形资产摊销	1,895,197	4,266,366	4,083,896	4,615,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85,446	23,042,785	9,525,277	6,085,16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865,418)	(3,839,630)	(1,389,503)	(1,625,887)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8,166,394	(7,198,040)	10,856,142	(5,840,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301	(69,683)	(58,052)	(320,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减：收入）	32,691,214	58,427,152	50,047,024	41,623,49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03,134	6,246,001	7,859,991	6,089,55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04,605)	2,814,872	(8,833)	(653,42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9,127,515)	(13,318,642)	(57,066,333)	(40,799,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040,093)	(46,615,719)	(32,034,381)	16,802,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3,498,195	91,871,436	(10,600,346)	(13,11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6,196	384,704,418	204,206,714	226,323,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吸收少数股东非现金资产投资	-	-	9,000,000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0,105,879	57,780,366	58,117,472	84,127,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5,121,622	43,623,989	(84,127,367)	(33,174,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015,743)	14,156,377	(26,009,895)	50,952,795

法定代表人：曹德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向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玉星

三、2003 年 1~6 月的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系于 1991 年改制,199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本集团产品的商标为“福耀”。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之账簿和会计记录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报告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基准汇价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

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资本化外，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账簿和会计记录均以当地货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以非当地货币进行之经济业务均以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折算为当地货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非当地货币计价之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再按该日的适用汇率折算成当地货币。以非当地货币计价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根据历史汇率折算入账。以非当地货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因交易日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已计入相应期间香港及境外子公司之损益内。

5、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外币会计报表已折算为人民币会计报表。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表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价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确认；利润表按年度平均汇价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本集团对回收有困难的应收账款，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相应专项计提

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账款，扣除合并子公司往来后，按账龄分析法以下列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u>账龄</u>	<u>比例</u>
1 年以内	5%
1 ~ 2 年以内	30%
2 ~ 3 年以内	5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系按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之可收现性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8、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算。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包括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在对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已将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利润全部冲销。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分十年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对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或改良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 20 年	10%	4.5% ~ 9%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运输设备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损失以净处置款扣除账面价值后列记于利润表。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折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或该特定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溢价摊销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它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下列估计使用年限内摊销：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43 ~ 50 年

——香港子公司 135 年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商标使用权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采用直线法在受益年限内摊销。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模具和样片、道路参建费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除开办费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以直线法在以下估计受益年限内分期摊销。

模具及样片 2 ~ 5 年

道路参建费 8 年

厂区路面修缮费 3 年

其他 2 ~ 10 年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作为开办费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资产减值

除应收款项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已在上述相关的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资产项目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其单项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本公司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销售净价与其使用价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在熟悉交易情况的交易各方之间自愿进行的公平交易中，通过销售该项资产而取得的、扣除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使用价值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年限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当以前期间导致该项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已经全部或部分消失时，则依据重新计算的可收回金额并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6、职工社会保障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它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7、收入确认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利息收入

按存款存入期间和实际收益率计算确认。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本公司境外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三）税项

增值税

本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税率为 17%。依增值税法规定，购进半成品或原材料等所缴纳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销售货物时应缴纳的销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函[1992]第 164 号文件及福建省闽外经贸[1995]资字第 076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同时本公司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适用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万达、福州绿榕、上海福耀、福耀长春及福耀重庆为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最长为五年）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免除头两年且减半后三年的企业所得税。

福建万达、福州绿榕注册于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15%。2000 年为福建万达、福州绿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该两家子公司减半按 7.5% 交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福耀注册于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适用税率为 15%，目前仍处于筹建期间，因此本报告期内，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福耀长春注册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适用税率为 15%。福耀重庆的适用税

率为 30%，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33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内，福耀重庆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耀长春、福耀重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开办期，2002 年度为其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本报告期内，该两家子公司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境内子公司福建耀华和成都合盛适用税率均为 33%。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合盛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本年度无需交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 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美国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4% 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控股子公司

本报告期间内，本集团的合并报表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的会计报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地
		直接	间接		
融德投资有限公司(“融德投资”)	港币 100,000 元	-	100%	持有物业	中国香港
森鑫投资有限公司(“森鑫投资”)	港币 36,000,000 元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福辉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福辉”)	港币 100,000 元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建耀华”)	34,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万达”)	250,5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美国绿榕”)	美元 4,260,000 元	-	100%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美国南卡罗来纳州
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福耀香港”)	港币 43,680,000 元	100%	-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
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合盛”)	25,000,000	45%	1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尚在筹建期)	中国四川省
Meadland Limited(“Meadland”)	美元 8,200,000 元	-	100%	持有长期投资	中国香港
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福州绿榕”)	美元 15,000,000 元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福建省
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长春”)	26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吉林省
福耀玻璃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福耀重庆”)	80,000,000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重庆市
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福耀”)	美元 30,000,000 元	75%	25%	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中国上海市

本报告期间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如无特别注明，以下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651	131,999
银行存款		
- 活期银行存款	37,161,470	55,933,235
- 定期银行存款	-	-
	<u>37,161,470</u>	<u>55,933,235</u>
其他货币资金		
- 保证金存款	2,096,758	7,341,256
- 在途存款	815,000	1,715,132
	<u>2,911,758</u>	<u>9,056,388</u>
合计	<u><u>40,105,879</u></u>	<u><u>65,121,622</u></u>

本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2,415,351	8.2774	19,992,826
港元	21,307	1.0612	22,611
欧元	237,300	9.4649	2,246,021
合计			<u><u>22,261,458</u></u>

本期末本集团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在到期日以前提前支取。

2、应收票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07,894	2,686,688
银行承兑汇票	6,869,714	13,199,632
	<u><u>10,077,608</u></u>	<u><u>15,886,320</u></u>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为 213,404,488 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向银行贴现或已背书的由本公司签发的票据计 119,000,000 元，相关内容参见附注（五）- 14 “应付票据”。

3、应收账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81,991,103	254,421,286
减：一般坏账准备	(8,911,803)	(8,884,082)
	<u>273,079,300</u>	<u>245,537,204</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5,771,759	98%	(4,153,580)	245,391,645	96%	(4,011,338)
1~2 年	1,091,786	0%	(327,536)	3,700,275	2%	(1,110,083)
2~3	1,393,741	1%	(696,870)	3,133,410	1%	(1,566,705)
3 年以上	3,733,817	1%	(3,733,817)	2,195,956	1%	(2,195,956)
	<u>281,991,103</u>		<u>(8,911,803)</u>	<u>254,421,286</u>	100%	<u>(8,884,082)</u>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 86,856,235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1%。期末应收账款重大余额中无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356,274	12,541,177
减：专项坏账准备	(386,936)	(1,050,853)
	<u>13,969,338</u>	<u>11,490,324</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76,146	55%	(13,482)	11,405,947	91%	(505,190)
1~2 年	5,160,677	36%	-	540,594	4%	-
2~3 年	405,342	3%	-	48,973	1%	-
3 年以上	914,109	6%	(373,454)	545,663	4%	(545,663)
	<u>14,356,274</u>	<u>100%</u>	<u>(386,936)</u>	<u>12,541,177</u>	<u>100%</u>	<u>(1,050,853)</u>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合计为 8,868,35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重大欠款。

5、预付账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54,446	80%	20,042,872	71%
1~2 年	1,467,808	3%	8,800	1%
3 年以上	8,008,800	17%	8,000,000	28%
	<u>47,531,054</u>	<u>100%</u>	<u>28,051,672</u>	<u>100%</u>

账龄三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成都合盛预付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款项。由于成都市政区域重新规划，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重大欠款。

6、存货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6 月 30 日
存货-				
原材料	157,457,731			242,239,306
在产品	8,127,028			11,056,066
产成品	132,401,856			149,458,832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5,033,347			9,337,989
	<u>303,019,962</u>			<u>412,092,193</u>
存货跌价准备 -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	-	-	-
产成品	(55,284)	-	55,284	-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	-	-	-
	<u>(55,284)</u>	<u>-</u>	<u>55,284</u>	<u>-</u>
	<u>302,964,678</u>			<u>412,092,193</u>

存货跌价准备系对部分过时或破损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本期转回已核销存货相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7、待摊费用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结存 原因
保险费	3,638,067	3,520,786	(3,484,554)	3,674,299	尚未摊销完毕
低值易耗品	2,361,783	5,611,511	(5,536,934)	2,436,360	尚未摊销完毕
广告费	-	256,910	(256,910)	-	已摊销完毕
固定资产维修	2,163,096	4,020,064	(3,356,139)	2,827,021	尚未摊销完毕
其他	2,874,353	8,380,328	(3,289,644)	7,965,037	尚未摊销完毕
	<u>11,037,299</u>	<u>21,789,599</u>	<u>(15,924,181)</u>	<u>16,902,717</u>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期末余额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摊余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福建万达	6,300,888	1999.6 ~ 2009.5	4,044,165	-	(315,044)	3,729,121
Meadland	12,144,203	1999.6 ~ 2009.5	7,792,531	-	(607,210)	7,185,321
福州绿榕	44,298,719	2000.3 ~ 2010.2	31,377,535	-	(2,213,512)	29,164,023
福耀重庆	(681,126)	2002.8 ~ 2012.7	(652,746)	-	32,637	(620,109)
合计	<u>62,062,684</u>		<u>42,561,485</u>	<u>-</u>	<u>(3,103,129)</u>	<u>39,458,356</u>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是由于收购子公司时所支付的金额高于收购当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而产生。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					
2002年12月31日	370,325,107	757,314,140	35,459,485	79,003,304	1,242,102,036
本期增加	45,625,974	79,659,968	10,716,995	8,108,669	144,111,606
本期减少	-	(5,120,111)	(1,268,895)	(111,489)	(6,500,495)
2003年6月30日	<u>415,951,081</u>	<u>831,853,997</u>	<u>44,907,585</u>	<u>87,000,484</u>	<u>1,379,713,147</u>
累计折旧 -					
2002年12月31日	(73,666,441)	(291,474,352)	(19,277,397)	(48,379,227)	(432,797,417)
本期增加	(7,371,248)	(33,270,228)	(2,148,558)	(3,705,757)	(46,495,791)
本期减少	-	379,138	746,338	132,729	1,258,205
2003年6月30日	<u>(81,037,689)</u>	<u>(324,365,442)</u>	<u>(20,679,617)</u>	<u>(51,952,255)</u>	<u>(478,035,003)</u>
净值 -					
2002年12月31日	<u>296,658,666</u>	<u>465,839,788</u>	<u>16,182,088</u>	<u>30,624,077</u>	<u>809,304,619</u>
2003年6月30日	<u>334,913,392</u>	<u>507,488,555</u>	<u>24,227,968</u>	<u>35,048,229</u>	<u>901,678,144</u>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数中 92,420,178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3,174,000	-	-	-	13,174,000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减少	-	-	-	-	-
2003 年 6 月 30 日	13,174,000	-	-	-	13,174,000

本集团的香港子公司融德投资对其房产按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按购入房产的物业与土地 1:1 的比例将该减值准备分别列示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 11 “无形资产”）。

10、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2002 年		本期转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固定资产	转其他	6 月 30 日	资金来源
长春汽车玻璃项目	62,020,715	75,578,405	(45,739,927)	-	91,859,193	自有及借贷资金
重庆汽车玻璃项目	2,896,920	8,768,184	(1,030,280)	(95,393)	10,539,431	自有及借贷资金
上海汽车玻璃项目	138,597,225	184,218,498	(38,341,641)	-	284,474,082	自有及借贷资金
浮法玻璃土建基础项目	110,531,482	21,375,794	-	-	131,907,276	自有及借贷资金
原片库房	324,264	-	-	-	324,264	自有及借贷资金
包边设备	8,966,842	896,218	(4,636,450)	(345,976)	4,880,634	自有及借贷资金
燕华炉	11,213,808	2,744	-	-	11,216,552	自有及借贷资金
G5 连续炉	8,081,783	1,103,428	-	(81,524)	9,103,687	自有及借贷资金
双辽福耀大道	5,500,000	-	-	-	5,500,000	自有及借贷资金
双辽福耀浮法玻璃技改	4,018,336	14,735,666	(593,101)	(2,571,678)	15,589,223	自有及借贷资金
万达四厂技改项目	2,441,196	3,529,173	(1,141,347)	-	4,829,022	自有及借贷资金
其他	27,068,898	12,778,012	(937,432)	(4,305,209)	34,604,269	自有及借贷资金
	<u>381,661,469</u>	<u>322,986,122</u>	<u>(92,420,178)</u>	<u>(7,399,780)</u>	<u>604,827,633</u>	

本报告期间内，本集团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

本报告期间内，本集团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2002 年		本期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 年限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土地使用权	123,491,286	(12,277,819)	112,358,600	-	(1,145,133)	111,213,467	35 ~ 128
电力使用权	7,821,891	(4,452,288)	3,758,584	-	(388,981)	3,369,603	5 ~ 9
“福耀”商标权	3,723,430	(3,427,020)	324,051	10,373	(38,014)	296,410	1 ~ 9
其他	5,469,778	(3,652,178)	1,771,079	369,591	(323,070)	1,817,600	1 ~ 9
合计	140,506,385	(23,809,305)	118,212,314	379,964	(1,895,198)	116,697,08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174,000)	-	-	(13,174,000)	
			105,038,314	-	-	103,523,080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除福耀重庆原值为 1,15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系由福耀重庆的少数股东作为资本投入外，其余均以购入取得。

本集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融德投资对其房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五）-9“固定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金额	累计摊销额	2002 年		本期摊销	2003 年 6 月 30 日	剩余 摊销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开办费	12,742,566	(7,302,792)	1,892,414	3,547,360	-	5,439,774	注
模具	37,992,899	(19,143,468)	15,179,336	7,062,800	(3,392,705)	18,849,431	1 ~ 4
修缮费	11,756,737	(6,931,512)	4,582,247	1,168,702	(925,724)	4,825,225	1 ~ 2
样片	9,100,422	(5,137,866)	4,049,557	291,290	(378,291)	3,962,556	1 ~ 4
道路参建费	1,295,908	(879,154)	416,754	-	-	416,754	3
包装铁箱	6,471,498	(2,233,275)	3,243,294	1,947,106	(952,717)	4,238,223	1 ~ 4
ORACLE 软件系统	2,765,803	-	2,351,605	414,198	-	2,765,803	5
其他	23,441,873	(12,653,244)	8,761,928	3,963,251	(1,936,550)	10,788,629	
合计	105,567,706	(54,281,311)	40,477,135	18,394,707	(7,585,447)	51,286,395	

注：开办费为上海福耀所发生的开办费用，上海福耀于本报告期期末未正式生产经营，因此开办费予以资本化，留待正式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13、短期借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担保借款	432,474,808	320,277,600	担保借款为集团内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2003 年利率 1.51% ~ 5.31%
信用借款	40,277,300	82,000,000	
	<u>472,752,108</u>	<u>402,277,600</u>	2003 年 利率 1.72% ~ 5.04%。

期末短期借款中包含以下外币金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元
美元	10,480,563	8.2774	86,751,812

14、应付票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2,000,000	7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6,299,655	54,579,895
	<u>148,299,655</u>	<u>127,579,895</u>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包括本公司签发给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应付票据计 119,000,000 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将其向银行贴现或背书。（参见附注（五）-2“应收票据”）

本集团期末应付票据均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到期，并且余额中无重大应付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15、应付账款

本集团重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并且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16、预收账款

本集团重大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无预收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17、其他应付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项	19,000,000	54%	19,000,000	50%
应付工程款	5,236,720	15%	5,912,851	15%
其他	11,044,685	31%	13,389,468	35%
	<u>35,281,405</u>	<u>100%</u>	<u>38,302,319</u>	<u>100%</u>

本集团重大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且无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应付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之股东的款项。

18、应交税金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7,432,310	2,828,443
应交增值税	(37,984,272)	(35,569,537)
其他	18,884	69,295
	<u>(30,533,078)</u>	<u>(32,671,799)</u>

19、预提费用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费	5,504,096	5,010,657
借款利息	1,914,559	1,540,578
中转库费用	2,814,315	1,883,137
佣金	6,431,130	500,447
其他	5,430,057	4,992,944
	<u>22,094,157</u>	<u>13,927,763</u>

本集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于费用发生时按照合同或法规所规定金额或计算方法计提入损益。期末预提费用余额为已发生但尚未收到结算单据的计提费用。

20、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30,000,000	-
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	-	25,873,557
	<u>30,000,000</u>	<u>25,873,557</u>

福建万达原为由法国圣戈班工业集团（“圣戈班”）及福耀玻璃在中国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圣戈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75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福耀玻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74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福耀玻璃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以美元 7,800,000 元收购圣戈班所持有福建万达 26% 的股权，并于 1999 年 6 月付清该款项。

Meadland Limited（“Meadland”）原为圣戈班在香港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持有福建万达 25% 的股权。为收购 Meadland 所持福建万达 25% 的股权，福耀香港于 1999 年 6 月 3 日以美元 8,200,000 元从圣戈班收购 Meadland，并约定向圣戈班分以下四次付清该收购款项：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支付美元 1,928,000 元；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支付美元 1,568,000 元；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支付美元 1,568,000 元；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支付其余款项。于付清约定款项之前，福建万达 25% 股权的拥有者 Meadland 的股权抵押于圣戈班。

于本报告期内，福耀香港已按约定日期付清余款 3,136,000 美元，至此已全部付清该收购款项并解除 Meadland 的股权抵押。

21、长期借款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银行抵押借款		-	5.490%	7,000,000
银行信用借款	4.941% ~ 5.216%	275,000,000	5.216%	165,000,000
银行担保借款	4.941% ~ 5.216%	620,000,000	4.941% ~ 5.643%	483,000,000
		895,000,000		65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41%	(30,000,000)		-
		<u>865,000,000</u>		<u>655,000,000</u>

22、股本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派送红股	2003 年 6 月 30 日
一、尚未流通股			
1. 发起人股份	307,904,528	-	307,904,528
其中：			
国家持有股	-	-	-
境内法人持有股	117,148,456	-	117,148,456
外资法人持有股	190,756,072	-	190,756,072
其他	-	-	-
2. 募集法人股	-	-	-
3. 内部职工股	-	-	-
4. 优先股或其他	-	-	-
尚未流通股合计	307,904,528	-	307,904,528
二、已上市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0,039	-	144,490,03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4. 其他	-	-	-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144,490,039	-	144,490,039
三、股份总数	<u>452,394,567</u>	-	<u>452,394,567</u>

23、资本公积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95,081	-	-	495,081
接受捐赠资产	1,191,170	67,151	-	1,258,321
其他资本公积	309,818	-	-	309,818
	1,996,069	67,151	-	2,063,220

24、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计
2002 年 12 月 31 日	94,336,191	43,735,909	-	138,072,10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2003 年 6 月 30 日	94,336,191	43,735,909	-	138,072,100

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1) 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据其按中国会计制度编制的法定会计报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当该公积金余额累计已达股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来弥补亏损或转增股本，但使用该公积金后，其余额不得低于股本的 25%。

(2) 法定公益金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5%至 10%提取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而不用于股东分配；实际使用时，从法定公益金转入任意盈余公积。其支出金额于发生时作为本公司的资产或费用核算。本公司 2002 年按净利润的 5%提取法定公益金。

(3) 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任意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得到相应的批准后，任意公积金方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02 年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列政策如下：

(1) 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皆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及法规，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应从法定会计报表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三项基金”）。上述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储备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或转增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当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资产不属于企业的财产。

(2) 除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账列应付福利费项下外，本集团之境内子公司提取之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于合并会计报表中账列法定盈余公积金项下。

25、未分配利润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1,396,042	47,556,279
加：本期净利润	141,287,704	184,288,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8,428,811)
提取法定公益金	-	(9,214,405)
提取储备基金	-	(6,067,322)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4,044,881)
分配本年度现金股利	-	(67,859,185)
分配上年度股票股利	-	(44,833,742)
合计	<u>222,683,746</u>	<u>81,396,042</u>

26、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成本

本集团之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均由汽车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及销售所产生。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主营业务收入		
- 汽车用玻璃		
北美	142,418,815	147,702,952
亚太	82,641,387	55,406,956
国内	465,762,131	247,317,894
- 建筑用玻璃 (国内)	59,052,000	15,007,884
	<u>749,874,333</u>	<u>465,435,686</u>
主营业务成本		
- 汽车用玻璃		
北美	86,482,783	90,194,866
亚太	46,665,333	32,069,597
国内	272,085,262	142,402,142
- 建筑用玻璃 (国内)	54,890,935	14,874,607
	<u>460,124,313</u>	<u>279,541,212</u>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最大的五个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人民币 171,090,684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3%（上期数：人民币 148,712,843 元，占 32%）。

27、财务费用

	<u>2003 年 1~6 月</u>	<u>2002 年 1~6 月</u>
利息支出	29,399,461	27,324,230
减：利息收入	(503,052)	(254,418)
汇兑损失	4,726,488	214,798
减：汇兑收益	(1,164,188)	(218,059)
其他	232,505	214,411
	<u>32,691,214</u>	<u>27,280,962</u>

28、投资收益（损失）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债券投资收益	-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103,134)	(3,137,261)
	<u>(3,103,134)</u>	<u>(3,137,261)</u>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无重大汇回限制。

29、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之营业外收入包括：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罚款收入	5,477	550
财政补贴收入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0,624	42,718
索赔收入	41,045	282,157
捐款收入	66,467	14,677
其他	325,854	10,569
	<u>449,467</u>	<u>350,671</u>

30、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之营业外支出包括：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1~6 月
反倾销调查律师费	342,765	757,834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4,925	29,708
非常损失	-	-
捐赠支出	198,000	385,388
罚款支出	3,000	-
其他	127,249	17,475
	<u>725,939</u>	<u>1,190,405</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 关系	经济 性质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三益”）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 股东	有限 公司	蔡友超
香港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鸿侨”）	中国 香港	对外投资	主要 股东	有限 公司	蔡友超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 限公司（“工业村”）	中国	开发建设各种基础设施、工 业用地和生活服务配套设 施； 经营管理所建物业设施	主要 股东	有限 公司	陈凤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香港三益	港币 94,011,000	-	-	港币 94,011,000
香港鸿侨	港币 86,456,043	-	-	港币 86,456,043
工业村	82,458,800	-	-	82,458,8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控股子公司”。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6月30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香港三益	112,622,433	24.89	-	-	-	-	112,622,433	24.89
香港鸿侨	78,133,639	17.27	-	-	-	-	78,133,639	17.27
工业村	97,350,742	21.52	-	-	-	-	97,350,742	21.5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四）“ 控股子公司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个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 (“ 北海实业 ”)	其主要投资者是本公司董事长
F.F.Y.T.	其主要股东中包括本公司董事长之儿子
曹德旺	本公司董事长
曹芳	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何世猛	本公司董事长之家族成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本报告期间内无重大关联方交易额。

（七）或有事项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4,404,488 元。

（八）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u>2003 年 6 月 30 日</u>	<u>2002 年 12 月 31 日</u>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75,400,869</u>	<u>299,479,972</u>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美国绿榕玻璃有限公司聘请美国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简称“GDLSK”) 律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对美国商务部提出诉讼 (庭号 NO.02-00282)。诉讼状中就美国商务部对福耀集团出口到美国的汽车维修用汽车前挡玻璃加征 11.80% 的反倾销税的裁定的 9 个不公正方面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上诉。诉讼的目的是请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主持公道, 推翻美国商务部不公正的判决。目前,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已委派 Richard K.Eaton 法官审理此案, 此案正在审理当中。

四、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 年 1~6 月/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度/ 2002/12/31	2001 年度/ 2001/12/31	2000 年度/ 2000/12/31
1、流动比率	0.99	0.95	0.86	0.87
2、速动比率	0.47	0.51	0.43	0.49
3、(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59.26%	61.81%	62.31%	58.07%
4、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0	4.96	4.63	4.02
5、存货周转率(次)	1.29	2.38	2.23	2.17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85	0.50	0.89
7、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3	-0.06	0.20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2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2.5%	64.9%	0.93	0.93
营业利润	31.3%	32.5%	0.47	0.47
净利润	27.4%	28.4%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	31.3%	0.45	0.45
2001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3.9%	66.4%	0.87	0.87
营业利润	31.1%	32.3%	0.43	0.43
净利润	27.3%	28.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	31.6%	0.42	0.42
2000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3.9%	63.3%	1.15	1.15
营业利润	34.8%	34.5%	0.63	0.63
净利润	27.8%	27.5%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	33.6%	0.61	0.61

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以母公司的报表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次）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净资产
- 9、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text{ROE} = \frac{\text{P}}{\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1、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

$$\text{EPS} = \frac{\text{P}}{\text{S}_0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

1、本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福耀玻璃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及福耀玻璃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具有较好的稳健性，同时，福耀玻璃已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2、本公司审计机构认为，“经我们审核，没有发现福耀玻璃的有关资产准备的计提政策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没有迹象表明福耀玻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该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重大误差。”

3、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政策，是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具有较好的稳健性；发行人已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计提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自 2000 年以来，本公司利用以前年度奠定的市场和管理基础，抓住国际汽车玻璃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内汽车需求逐步扩大的市场机遇，以拓展国际市场和国内配套市场为龙头，形成了横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市场格局；为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本公司“福耀”品牌产品的需求，本公司及时提出以扩大生产能力为核心的横向发展战略，在巩固福清本部出口供货能力的同时，先后在长春、重庆设立生产基地，扩大对国内市场及俄罗斯市场的影响力，形成了以福清本部为基础、北到长春、西到重庆的全国性产销网络体系。同时，本公司大力开展管理再造和科技创新活动，优化了生产、管理流程，开发了适用于大巴、轿车的多种中高档汽车玻璃，提高了产品的技术含量，提升了综合竞争力。因此，经过近 3 年的努力，本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高，巩固了在国内市场上的龙头地位，并已成为国际汽车玻璃市场上重要的成员，为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跨国企业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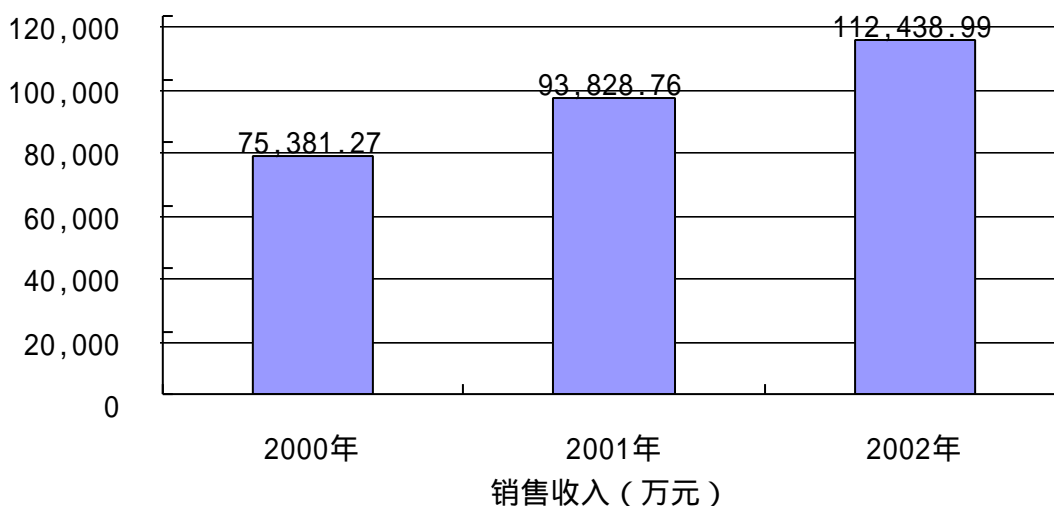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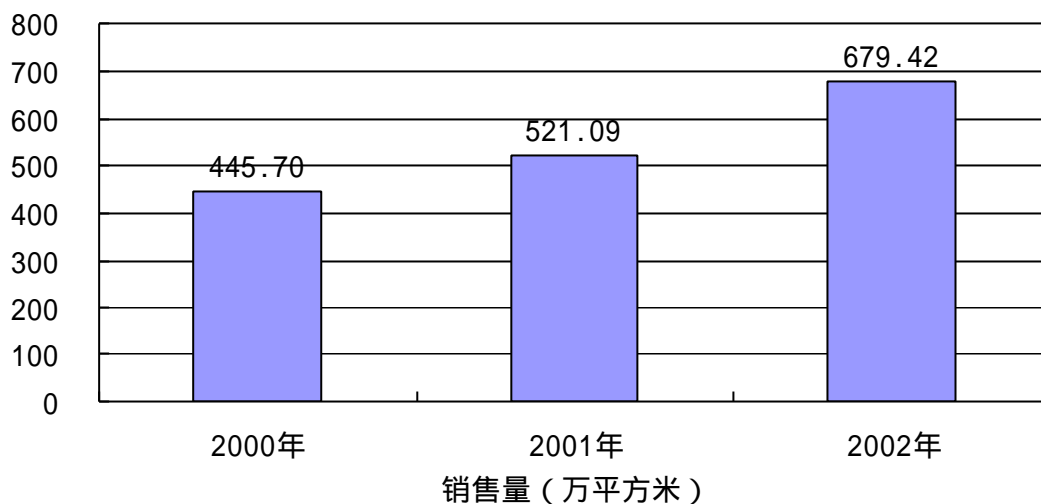
以下就 2000~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一、2000~2002 年经营成果分析

1、销售收入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汽车玻璃供应商，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中高档汽车玻璃市场，以及北美、亚太等国际市场。2000 年、2001 年、2002 年本公司销售汽车玻璃分别为 445.70 万平方米、521.09 万平方米、679.41 万平方米，销售量年均增长率为 23.47%。同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381.27 万元、93,828.76 万元、112,438.99 万元（其中汽车玻璃 106,419.90 万元），3 年平均增长率为 22.13%。

2002 年，本公司租赁经营吉林双辽市浮法玻璃厂，销售建筑用浮法玻璃 6,019.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35%。



近 3 年汽车玻璃销售取得较高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是：

(1) 加强了对国内配套市场的拓展。近 3 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价格的整体逐步下降、私人购车市场逐步升温，我国汽车产量也相应增加较快。本公司抓住国内市场启动的机会，利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品牌知名度高的优势，积极开拓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奥迪、一汽大众、广州本田、神龙富康和西安沃尔沃、厦门金龙等中高档轿车、大巴厂家的配套产品市场。2000 年本公司配套产品的销售量为 201.13 万平方米，2002 年增加到 395.11 万平方米，年平均增长率为 32.15%。国内配套市场的收入占国内汽车玻璃销售总收入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79.84%，提高到 2002 年的 82.95%。

国内 OEM、国内配件市场收入占本公司国内汽车玻璃市场收入的比例情况
(2000~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

市场类别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国内配套市场	87.40%	82.95%	82.25%	79.84%
国内配件市场	12.60%	17.05%	17.75%	20.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扩大了对国际市场的销售力度。本公司抓住发达国家汽车玻璃产业相对优势逐渐减弱的时机，利用本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价格比的优势，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北美的市场。同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近年完善了在北美的销售方式，变仓储式销售为直销，提高了供货效率。来自国际市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54.06%，提高到 2001 年的 56.58%。2002 年，在受到美国反倾销影响而调整了对美国出口产品结构后，国际市场收入的比重仍达到 41.62%。

2000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汽车玻璃销售收入的国内外市场结构情况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国内市场	67.42%	58.38%	43.42%	45.94%
国际市场	32.58%	41.62%	56.58%	54.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销售毛利率

本公司近 3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8.64%	37.45%	37.96%	38.99%

本公司销售毛利率一直较高的原因是：(1) 成本控制较好：本公司拥有 16 年的汽车玻璃制造历史，积累了大量的专业生产和管理经验，建立了以国际先进的 ISO9002、QS9000、VDA6.1 等质量管理体系为核心的企业管理制度，对供、产、销各环节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于 1995 年就逐步引进以 MRP、BPCS 等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管理平台、实施了对传统管理模式的改造，规范了业务流程，增强了对成本控制的能力。(2) 规模效益逐步体现：本公司是国

内规模最大的专业汽车玻璃制造商，近年生产规模扩张快，单位产品的固定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摊薄。(3)向发达国家的出口比重高：与国内市场相比，发达国家的汽车玻璃单价高；而与发达国家的同类企业比，具有明显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和良好性能价格比的本公司产品，在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了本公司产品的平均毛利率。(4)定位于国内的中高档市场：本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优质的原材料，生产产品的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在国内的目标市场是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档汽车玻璃市场。

2002 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而使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加强了采购成本的控制；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 OEM 产品的比重。

3、2000 年、2001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低的原因

2000 年、2001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A：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	58,212.66	45,949.96
B：母报表主营业务成本	74,026.25	58,187.47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低于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原因在于：因销售管理政策的整合，从 2000 年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万达及福州绿榕生产的产成品通过母公司，统一对外销售给客户。因此，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了福建万达、福州绿榕销售给母公司的内部销售利润，而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因合并抵消了内部销售利润而体现的是子公司初始的主营业务成本。

4、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环比增长	金额	
营业费用	6,890.34	79.31%	9,385.70	22.00%	7,693.01	29.65%	5,933.49	—
管理费用	3,936.32	33.32%	6,296.45	13.91%	5,527.43	57.17%	3,516.87	—
财务费用	3,269.12	19.83%	5,777.51	7.20%	5,389.33	27.70%	4,220.21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近 3 年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整体趋势，是逐步提高。2001 年营业费用的提高，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了相应的费用。2002 年营业费用的提高，主要是因美国反倾销而发生的关税保证金 2298.27 万元，全额列入当期费用所致。2003 年 1~6 月营业费用提高是由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1.11% 所致。

管理费用 2001 年增加 57.17%，一方面是由于新的会计制度的实施，增加了部分损失准备，以及因规模扩大而增加了企业管理活动费用；另一方面，是由于加大了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而相应增加了研发费用。2002 年度管理费用的提高，主要是由于福耀长春、福耀重庆等的开业，其开办费用一次性摊销 730.28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27.70%。这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近年生产规模扩张较快，2000 收购了福州绿榕的全部股权，2001 年在长春、重庆等建设了 2 个生产基地，在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本公司为投资扩张活动进行了较大的贷款融资，从而导致了财务费用增加较快。但就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而言，财务费率在下降，说明本公司的资金运用获得了较好的效益。

2002 财务费用增长幅度较小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大量采用商业票据的结算方式而降低了财务费用支出。

2000~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结构

期间费用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营业费用	9.19%	8.35%	8.20%	7.87%
管理费用	5.25%	5.60%	5.89%	4.67%
财务费用	4.36%	5.14%	5.74%	5.60%
合计	18.80%	19.09%	19.83%	18.14%

5、投资收益等非主营业务对利润的影响

2000 年 ~ 2003 年 1 ~ 6 月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2003 年 1 ~ 6 月		2002		2001 年		2000 年	
	金额	占总利润比重	金额	占总利润额比重	金额	占总利润比重	金额	占总利润比重
营业利润	15,342.88	102.25%	21,105.65	106.47%	17,315.34	111.75%	16,026.18	121.66%
投资收益	-310.31	-2.06%	-624.60	-3.15%	-786.00	-5.07%	-608.96	-4.62%
补贴收入	——	——	——	——	50.00	0.32%	33.71	0.2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7.65	-0.18%	-658.22	-3.32%	-1084.29	-7.00%	-2,278.17	-17.29%
利润总额	15,004.92	100%	19,822.83	100%	15,495.05	100%	13,172.76	100%

近 3 年来，本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保持在 100% 以上，说明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是主营业务收入，主业突出，来源稳定。

6、所得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部分税收优惠政策。2000 年 ~ 2001 年，本公司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福建万达、福州绿榕处于所得税的免税期。

2002 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福建万达、福州绿榕执行 7.5% 的所得税税率，福耀重庆、福耀长春处于免税期。

7、净利润及资产收益率

2000 ~ 2002 年及 2003 年 1 ~ 6 月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表

	2003 年 1 ~ 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净利润(万元)	14,128.77	18,428.81	15,229.22	12,78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28.40%	28.40%	27.50%
总资产收益率	5.65%	9.01%	9.02%	9.41%

近 3 年，本公司净利润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2001 年比 2000 年增长 19.10%，2002 年比 2001 年增长 21.01%。近 3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实施的出口导向型战略和加强对国内配套市场开发措施取得了成效。同时生产

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已初步体现，运行成本和费用得到有效摊薄。这导致总资产收益率近 3 年连续超过 9%，净资产收益率连续 3 年超过 27%，处于较高的水平。

2001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汽车玻璃出口收入和国内配套市场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这两个市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02 年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汽车玻璃配套市场收入增幅较高所致。

在 2002 年度，本公司因受美国反倾销加征 11.80% 关税支出的影响，使 2002 年度净利润减少 2,298.27 万元；因受福耀长春、福耀重庆投产开办费一次性摊入的影响，使 2002 年度净利润减少 730.28 万元，因受福建万达、福州绿榕 2002 年所得税处于“两免三减半”征收期的第一年的影响，使 2002 年度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利润 1,160.88 万元。以上三项共计减少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 4189.43 万元。若扣除该等因素影响，本公司 2002 年净利润将有更高的增幅。

8、2003 年 1~6 月经营成果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市场结构分析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987.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11%。2003 年 1~6 月，销售汽车玻璃 425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 51.42%；实现汽车玻璃销售收入 69,082.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37%。2003 年 1~6 月，国内汽车玻璃的销售收入为 46,576.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32%，出口 22,506.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80%。汽车玻璃销售毛利率为 41.34%，比上年同期持平。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销售建筑用浮法玻璃 5,905.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87%。

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本公司投资的福耀长春和福耀重庆两异地子公司全面投产的基础上，利用国内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增长的机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使汽车玻璃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88.32%。

由于国内市场销售的增长，使公司来自国内市场的收入比重由 2000 年的 45.94%，提高到 2003 年 1~6 月的 67.42%，而出口市场的收入比重则由 2000

年的 54.06% 下降到 2003 年 1~6 月的 32.58%。

在国内市场收入中，来自 OEM 市场的收入占国内汽车玻璃市场收入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79.84%，提高到 2003 年 1~6 月的 87.40%，说明本公司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方面均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2) 净利润情况

2003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4,128.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36%。

2003 年上半年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若扣除 2002 年 1~6 月福耀长春、福耀重庆两公司开办费一次性摊销而减少当期利润 480.80 万元的影响，2003 年 1~6 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2%，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二、以营运资金为基础的财务状况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2000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流动比率	0.99	0.95	0.86	0.87
速动比率	0.47	0.51	0.43	0.49
营运资金（万元）	-870.56	-3,746.88	-9,986.40	-7,82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0	4.96	4.63	4.02
存货周转率（次）	1.29	2.38	2.23	2.17

(1) 短期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近 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状态，营运资金为负数。

形成这一状态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 2000 年以来连续进行了大量的生产投资，投资约 1.7 亿元收购了福州绿榕 100% 的股权，投资约 3 亿元建设了长春、重庆等 2 个生产基地规模，并为建设本公司的上游产业——浮法玻璃项目支付前期工程费用 13,190.73 万元。同时，近 3 年，本公司的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周转资金需求增加。近 3 年，为满足以上资金需求，本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还利用了较大数量银行贷款，发挥了财务杠杆的作用。为减少利息支出，本公司的贷款中，流动贷款的比重较高。短期贷款的增加，提高了流动负债的规模，

致使营运资金为负数，流动比率小于 1。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在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应注意短期偿债的风险，并在 2002 年调整了负债结构，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等到改善，降低了短期偿债风险。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本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7%、62.31%、61.81%、59.26%，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公司负债率较高，一方面是近 3 年本公司为适应供不应求的市场需求而逐年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所致。另一方面是为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长远利益，在市场机遇和投资项目效益预期良好的情况下，采用了积极的财务政策，增加贷款，投资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近 3 年，本公司收购的福州绿榕，已产生良好效益，投资设立的福耀长春、福耀重庆 2 个公司已在 2002 年开始产生利润，将成为未来几年持续高速成长的重要基础。同时，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有较高的财务弹性。另外，2000 年、2001 年、2002 年连续 3 年总资产收益率均超过 9%，远高于银行贷款约 6%的基准利率。

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贷款规模虽较大，导致资产流动比率低而负债比率高，但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融资资金运用得当，投资效益良好，积极的财务政策取得了成功，提高了企业的发展潜力，并为公司偿还贷款提供了坚实保障，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偿还风险发生概率小。

同时，管理层已意识到，长时间较高的负债率和较低的资产流动性，会影响经营安全性。因此，本公司于 2002 年调整了银行贷款结构，降低短期借款的比例，提高资产流动性；计划尽快实施股票发行计划，采用股权融资，适当降低负债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 3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并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其原因是：(1) 近 3 年来，坚持“现金重于利润”理财方针，在国内配件市场全部采用

“款到发货”，强化现金流量管理，提高了销售回款率；(2) 自 2000 年以来，本公司一直与美国邓白氏(D&B)咨询公司合作，提高客户信用管理，优化客户结构，扩大对信用高、有价值客户的供货。通过以上措施，近 3 年来，本公司在销售收入规模平均增长 22.13%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反而逐步得到提高。

(4) 存货周转率

近 3 年本公司存货周转率虽逐年提高，但处于较低的水平。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存货的 58.78%，而产成品占存货的比例 36.27%。这说明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低，并不是因为产成品的库存量较大，而是由于原材料储备较高导致。

原材料储备较高的原因是，为保证产品的质量，本公司原材料大量采用从国际市场采购，使原材料的采购周期较长。为保证产品生产及供货的稳定，本公司对原片玻璃、PVB 膜片等重要原材料一般实行 3 个月用量的储备定额。另外，本公司生产产品品种多，需储备较多不同规格的原材料；进口备件多，其配件储备量较大。这些原因，导致公司的原材料储备较高，降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随着国内部分合资企业原片玻璃质量的提高，本公司近年已在逐步增加对国内原片玻璃的采购量。同时，本公司计划进一步降低原片玻璃的储备量，以降低仓储费用、提高存货周转率。

在产成品中，部分是出口北美、澳洲等海外市场的在途产成品。出口产品一般采用海运方式，在途时间一般在 3~4 周时间。因此，扣除海运在途产成品，本公司产成品积压少，产销率基本达到 100%。这说明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

2000 年~2002 年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结构表

存货构成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在途物资占存货净额的比例	—	—	13.55%	9.48%
原材料占存货净额的比例	58.78%	51.97%	56.14%	49.53%
在途物资与原材料合计 占存货净额的比例	58.78%	51.97%	69.69%	59.01%
产成品占存货净额的比例	36.27%	43.70%	25.22%	34.71%

2、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2000 年 ~ 2002 年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375.81	68,008.91	59,843.49	53,986.36
占总资产比例	32.52%	33.24%	35.44%	39.73%
其中：货币资金	4,010.59	6,512.16	5,811.75	8,412.74
占总资产比例	1.60%	3.18%	3.44%	6.19%
应收帐款	27,307.93	24,553.72	20,751.95	19,747.42
占总资产比例	10.91%	12.00%	12.29%	14.53%
存货	41,209.22	30,296.47	28,910.56	23,203.92
占总资产比例	16.47%	14.81%	17.12%	17.08%
长期投资	3,945.84	4,256.15	4,948.86	5,738.65
占总资产比例	1.58%	2.08%	2.93%	4.22%
固定资产	149,395.08	117,804.08	92,662.83	65,084.22
占总资产比例	59.70%	57.57%	54.87%	47.90%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15,480.95	14,551.54	11,136.52	10,797.19
占总资产比例	6.19%	7.11%	6.59%	7.95%
资产合计	250,248.13	204,620.69	168,873.19	135,887.02

从以上资产结构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近 3 年应收账款和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保持较低水平，而且应收账款的比例逐年下降，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制定了“现金重于利润”的理财方针和较科学的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政策。存货比例稳中有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储备定额保持较高水平所导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是由于玻璃深加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高、设备价格高昂所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是由于近年公司扩大了生产规模而增加了固定资产的规模。

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小，坏账损失计提比例高(1 年以内 0.5%、1 ~ 2 年为 30%、2 ~ 3 年为 50%、3 年以上为 100%)；存货中，产成品比例小，而数量较大的原材料为生产正常的储备量；近年新建固定资产多，固定资产成新率高；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为 20 年，低于国内一般企业的 30 ~ 50 年摊销年限。

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3、一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

本公司一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应收帐款余额的 5%。确定该计提比例的原因是：

(1) 本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全程管理：从 2000 年起，本公司设置了专职机构，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全程管理：在业务关系建立前，进行客户信用评估，根据不同的信用评估结果而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业务交往过程中，对客户进行信用跟踪；在发生不良信用后，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

(2) 购买邓白氏信用服务，强化对客户信用管理跟踪。

(3) 客户整体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应收帐款在一年内发生坏帐的概率极低。帐款在一年内收回，2000 年~2002 年年末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帐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帐款余额逐年下降。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帐龄	2003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末余额	2001 年末余额	2000 年末余额
1~2 年	109.18	370.03	842.73	1024.03
2~3 年	139.37	313.34	449.59	222.54
3 年以上	373.38	219.60	142.10	256.44
1 年以上合计	621.93	902.97	1434.42	1503.01

基于以上情况，本公司确定一年以内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应收帐款余额的 5%。

4、其他应收帐款及性质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435.63 万元。其中，本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欠款金额
1	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破产清算组	预付租赁费	415.07
2	积水（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折扣欠款及代垫清关费	220.24
3	王浩宇	市场开发费借款	100.00
4	万盛区交通局	预付道路修筑费	100.00
5	吕施洋	差旅费借款	51.53
	合计	-	886.84

三、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本公司近 3 年现金流量主要指标

2000 年 ~ 2002 年及 2003 年 1 ~ 6 月现金流量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62	38,470.44	20,420.67	22,632.32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15.68	111,454.61	98,867.00	97,403.42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99.87%	98.86%	99.36%	99.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0	1,285.49	639.90	593.76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0.13%	1.14%	0.64%	0.61%
现金流入小计	81,017.78	112,740.10	99,506.90	97,99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0.36	56,660.57	-65,885.41	-59,061.60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81.26%	76.29%	83.31%	7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1.46	6,505.45	-5,788.28	-5,245.12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7.86%	8.76%	7.32%	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4.56	6,042.91	-5,067.82	-4,264.44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9.09%	8.14%	6.41%	5.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8	5,060.73	-2,344.72	-6,793.70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1.79%	6.81%	2.96%	9.01%
现金流出小计	64,179.16	74,269.66	-79,086.23	-75,36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5.51	-41,313.44	-37,041.40	-15,93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5.31	4,258.63	14,019.74	-1,60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01.57	1,415.64	-2,600.99	5,095.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37	0.85	0.50	0.89
盈利现金率(倍)	1.19	2.09	1.34	1.77

注：盈利现金率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 ÷ 当期净利润，说明现金对净利润的保证情况。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近 3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收入中所占比例均保持在 99% 左右，说明主营业务突出，销售货款回笼情况良好；近 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经营活动现金收入所占

比例不过 1%，对经营性现金收入无重大影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支付职工工资和税费的支出是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处于正常状态之中。

3、现金流量整体分析

近 3 年来，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量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业务扩张快，货款回笼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市场需求旺盛，主业稳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3 年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适应出口导向型战略和国内市场需求逐步扩大的需要，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投资，投资约 1.7 亿元收购了福州绿榕；投资约 3 亿元，建设了福耀长春、福耀重庆 2 个生产基地，投资约 13,190.73 万元于浮法玻璃项目前期工程，提高了对国内外市场的供货能力和未来的增长潜力，导致了资本性支出扩大。本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比 200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9%，其中在建工程余额由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 5,737.40 万元，增加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 60,482.76 万元。

2000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是由于当期偿还了部分债务、分配股利较多所致。2001 年、200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这是由于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和销售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数量增加所致。

4、实现利润的现金保证情况

近 3 年，本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在 0.50 元以上，公司盈利现金率均超过 1.3 倍；200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5 元，盈利现金率为 2.09 倍，说明公司净利润得到了足够的现金保证，盈利质量高，财务政策稳健。

5、各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

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454.61	98,867.00	97,403.42
B、主营业务收入	112,438.99	93,828.76	75,381.27
C、A - B 差额	-984.38	5,038.24	22,022.1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00 年、200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包括增值税的销项税；而主营业务收入是不含该项税收。

2001 年差额 5,038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在国内销售收入 40,741.42 万元所对应的增值税约 6,900 万元，再减去当年的应收（预收）款项的增加（减少）约 1,900 万元所致。

2000 年差额 22,022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 34,627.27 万元所对应的增值税约 5900 万元，加上集团内部原材料及产成品销售共计 89,030.63 万元所对应的增值税约 15,100 万元，再加上当年应收（预收）款项的减少约 1,000 万元所致。

在编制 2000 年度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内部原材料及产成品所对应的增值税约 15,100 万元同时包括在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下。在编制 2001 年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认为内部销售对应的增值税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予以对冲，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由于该等调整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无影响，本公司未根据 2001 年的标准重新编制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如果 200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按照 2001 年的方法予以重编，其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 年度
——重编前金额	97,403.42
——扣除内部销售产生的销项增值税	-15,135.21
——重编后金额	82,268.21

四、近年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债务偿还及重大资本支出计划等分析

1、重大投资和收购情况

2000年 本公司出资 16,467万元 ,收购香港北海实业所持有的福州绿榕 100% 的股权。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福州绿榕 2002 年实现净利润 5,559.15 万元。

2000年,本公司投资约 2 亿元,建设福耀长春。福耀长春已于 2002 年产生效益。2003 年对福耀长春增资 1.6 亿元。

2001 年,本公司投资约 7500 万元,建设福耀重庆。福耀重庆已于 2002 年产生效益。2002 年,出资 1250 万元收购福耀重庆 25%的股权。2003 年,对福耀重庆增资 1,550 万元。

2002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出资 7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56 万元),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01 年至 2003 年,本公司为浮法玻璃项目前期工程支付了 13,190.73 万元。

2、债务偿还情况

2000 年~2002 年及 2003 年 1~6 月到期债务偿还情况

	2003 年 1~6 月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偿还债务及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0.54	16,239.29	6,410.91	4,47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16,838.62	38,470.44	20,420.67	22,632.32

近 3 年,本公司每年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均较高,但未出现过到期债务未偿还情况。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现金支付能力。另外,本公司银行信誉良好,分别被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和主办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评为 AAA 信用等级。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逾 10 亿元。

3、资本支出计划

根据 200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0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计划在实施股权融资,募集资金主

要用于(1) 投资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汽车玻璃生产基地；(2) 汽车玻璃 PUR 和 PVC 包边技术改造项目；(3) 巴士玻璃技术改造项目；(4) 夹层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等 4 个项目。这 4 个项目计划投资约 62,349 万元，实施时间约 2 年，预期投资效益良好。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完善国内生产网点布局，提高对国内外市场供货能力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并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五、主要财务的优势和困难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目标(详见第十一章“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预计未来 3 年将保持持续增长。

实现以上目标的主要财务优势是：

- 1、资产质量良好，毛利率高，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
- 2、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
- 3、银行信誉高。

存在的主要财务困难是：

- 1、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性偏低。
- 2、投资扩张性资金紧张。

针对以上财务困难，本公司计划发行股票，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性。

六、经营和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近 3 年，本公司围绕做强、做大汽车玻璃主业为中心，通过实施 ISO9002、QS9000、VDA6.1 等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升级 ERP 信息管理系统等工作，公司的内部管理已跃上了一个新台阶，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横跨国内、国际的市场网络雏形已基本形成，“福耀”商标在国内、国际的知名

度得到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储备了一批有价值的客户群体；近 3 年的投资活动，扩大了生产规模，完善了生产布局，提高了对国内、国际市场的供货能力。以上这些工作，不仅使本公司近 3 年的销售收入、利润和收益率不断提高，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且为未来几年本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基础。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在进一步实施出口导向型的市场战略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在进一步落实以扩大产能为核心的横向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适时实施以发展上游工业为核心的纵向发展战略。

因此，展望未来，公司管理层充满信心，相信随着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贸易环境的改善、国际汽车玻璃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轿车进入家庭时代的到来，以及本次增发 A 股的顺利完成，本公司将迎来又一个高速增长时期。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一) 设定业务目标的背景

业务发展目标，是企业所处的内外经营环境因素综合的结果。董事认为，本公司目前面临以下发展机遇：

1、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不断提高和国内汽车价格的整体下降，以及汽车消费环境的改善，我国汽车消费能力、汽车保有量将大幅提高，轿车进入家庭的时代即将到来。根据国家汽车工业“十五”规划及有关统计资料，我国汽车销售量将保持 8% 以上的年增长率，而轿车、客车的年增长率将分别为 12%、30%。作为国内汽车玻璃产业的龙头和第一品牌的本公司，在国内中高档汽车玻璃上将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2、我国正在大力投资建设高等级公路。这将带动中高档客车的需求，并进而带动我国对高中档客车玻璃的需求。具有国内最先进客车玻璃生产设备，且生产能力最大的本公司，将可能获得较大的机会。

3、随着国际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中国家的汽车玻璃产业将更具国际贸易相对优势，发达国家的汽车玻璃产业将不断外移。国际汽车厂家对零配件采购的全球化，将进一步增强发展中国家汽车玻璃的竞争优势。已在国际上获得较高声誉、地处最大发展中国家的本公司，将在这一国际产业结构调整中获得较大的机会。

4、中国加入 WTO，为相当一部分收入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本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公平的贸易环境，必将给本公司创造更大的国际市场机会。

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本公司目前达到国际水平的制造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能力承接以上机会。因此，据公司发展规划，承继近年的发展思路，制定以下近 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二）发展战略

用 3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实施以扩大生产规模为核心的横向发展战略、以建立上游原材料基地为核心的纵向发展战略，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装备、生产规模，在巩固汽车玻璃产业的基础上，发展与汽车玻璃密切相关的公司第二支柱产业——高档浮法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集汽车玻璃及相关材料和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为一体的国际上重要的玻璃制造和深加工专业厂家，不断提升公司的长远投资价值，实现给股东高回报的承诺。

（三）经营目标

本公司近年进行了大量的规模扩张投资，2000 年投资的福耀长春、2001 年投资的福耀重庆，已于 2002 年开始产生效益，并将为以后年度提供巨大的利润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预计在 2004 年、2005 年产生利润。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未来 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将保持持续增长。到 2005 年，争取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40 亿元、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目标。

（四）产品开发计划

在未来 3 年，公司将开发包边玻璃、憎水玻璃、化学钢化玻璃及其他多功能汽车玻璃。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汽车玻璃的上游产品——高档浮法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

（五）人员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以福耀管理学院为基础，加大投入，稳步推进全员培训、建立学习型组织计划，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同时，本公司将大力引进人才，扩大员工队伍。员工由现在的 3856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6000 人；研发中心的科研开发人员由现在的 145 人，增加到 2005 年的 200 人；同时，在国际、国内范围内，吸收一批高素质的综合型人才。

（六）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对公司研究开发中心的投入，引进人才、增加研究设备、改

善试验环境，努力把公司的研发中心，建立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玻璃、新材料研究基地，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产品创新活动奠定基础。

公司将大力发展汽车玻璃系统开发能力，介入汽车整车开发；根据市场的发展需要，开发多功能汽车玻璃；根据汽车厂家新车型开发的需要，优化设计、改进工艺，增强对曲度大、工艺复杂汽车玻璃的开发能力。

（七）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国内汽车维修玻璃市场上，为适应国内汽车保有量将大幅增加的需求，本公司将积极与保险公司合作，扩大在国内的专卖店销售网点，到 2004 年网点增加到 1000 个以上。同时，建立起基于企业资源管理计划(ERP)系统的企业客户维护关系(CRM)系统、网上销售(B2B)系统。

在国内汽车配套玻璃市场上，公司将加强在主要汽车生产基地的投资，建立汽车玻璃生产厂和中转仓库，利用技术开发能力强的优势，进一步与汽车厂家合作，扩大汽车配套市场的占有率。

在国际市场上，扩大在北美等主要市场的销售网点，加大对日本、澳大利亚及独立体等新兴市场的开拓。

同时，公司将加大对“福耀”品牌的推广，进行消费者教育，提升“福耀”品牌的国际、国内知名度。

（八）再融资计划

公司发展目标实现的重要基础是融资。近年来，本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地进行了大量的生产投资，目前公司的负债率已超过 60%。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除进一步获得银行贷款外，更重要是利用证券市场，进行股权融资。除本次股票融资外，未来 3 年，本公司计划通过银行及证券市场融资 30 亿元以上。

（九）收购兼并计划及对外扩张计划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企业管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储备了大批管理干部，具备了大规模对外扩张的内部条件，而国内外汽

车玻璃的发展机遇，为本公司对外扩张提供了内在动力。因此，本公司计划在适当时机，在国内，进行横向和纵向收购，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我国汽车玻璃的产业集中度。

（十）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为适应公司异地生产型子公司增加、产品种类增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将通过建立基于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企业管理平台、建设基于 ERP 的网上虚拟企业，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架构，实现由单一生产基地管理向多个生产基地管理、生产单一产品管理向生产多种产品管理的转变，逐步完善母子公司架构的公司管理模式，在保持异地子公司充满活力的基础上，提高公司的控制功能。

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和子公司增加的需要，完善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增强对公司财务、经营的监督力度，提高公司的经营安全性。

为适应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要求，将进一步改革销售体系，构建以授权经营为核心的专卖连锁经营模式。

（十一）国际化经营计划

本公司计划继续扩大国际化经营规模。在国际化经营中，本公司将遵循“先建销售基地、后建生产基地”发展规划，稳步推进。本公司近期国际化经营计划，主要是在国际上建立良好的代理商制度，并适当设立营销网点，巩固现有的北美市场，拓展日本、独联体等市场。若机会成熟，本公司也将在国外建立专卖连锁店，建立生产基地。

二、实现以上目标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一）主要假设条件：

以上业务目标，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而提出的：

1、我国及本公司产品销售的国家不出现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经济大萧条等不可抗力现象。

- 2、国际贸易规则、金融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我国政治、经济及对外贸易等基本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 4、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5、本次增发新股行为能够顺利完成，进一步的资金需求能得到有效满足。

(二) 主要困难：

实现以上目标的主要困难是：融资计划能否及时完成。

三、实现以上目标的经营理念 and 经营模式

(一) 经营理念：

本公司将继续秉承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以下经营理念，实现发展目标：

- 1、坚持“本行是金”的理念，继续做大、做强主业。
- 2、坚持现金重于利润的理念，实行稳健的理财方针。
- 3、坚持依托科技与人才，致力于把公司建设为学习型组织。
- 4、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继续贯彻 QS9000、VDA6.1 质量保证体系
- 5、坚持 ISO14001 的环保理念，关爱社区和社会的利益。
- 6、坚持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国内配件市场上，加强与保险公司合作，保持稳定的客户群；
- 2、国内配套市场上，采取在主要汽车生产基地投资建厂和中转仓库的方式，与汽车厂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3、国际市场上，在完善代理商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增加销售网点；
- 4、与供应商建立产业联盟，扶持供应商的成长；
- 5、与国际、国内同行保持密切合作和交流，共同维持稳定的市场秩序。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实施公司横向发展战略：建设上海生产基地、本部汽车包边玻璃项目以及汽车夹层玻璃技术改造。这些项目的建成，将扩大本公司的生产能力，提供对国内外市场的供货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本公司以上业务目标的实现有重要意义。

第十二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 3 届董事局第 1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200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公司计划增发 A 股不超过 8,151.217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8,022.42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5,706.17 万元。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2 年度增发新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0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新股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增发新股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等 4 个项目。

本公司董事认为，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项目的立项，顺应了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设备和产品的技术层次，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销售服务能力，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对提高公司股东回报、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三、募股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前(2003年6月30日)	发行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万元)	250,248.13	305,954.30	22.26%
负债总额(万元)	168,746.37	168,746.37	-
净资产(万元)	81,501.77	137,207.94	6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9.26%	46.35%	-
每股净资产(元)	1.80	2.57	42.78%

在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运用和投产，将使公司的汽车玻璃生产能力增加约 53%，公司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年均新增税前销售收入	年均新增税后利润
1	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18,675	41,499.20	6,434.40
2	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	19,800	40,510.30	4,441.30
3	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	16,974	29,206.70	4,602.20
4	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	6,900	11,532.50	2,122.50
	合计	62,349	122,748.70	17,600.4

四、资金运用计划

以上 4 个项目所需要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的资金缺口，将利用自有资金及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轻重缓急，将按照以上项目排序为准；在资金到位后，将视所投资项目的计划和进度分批投入，并在募股资金出现闲置时，将本着稳健运营的方针，安排安全性高的短期国债或银行存款等短期投资。

五、投资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本公司与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森鑫投资共同在上海嘉定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投资设立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建立汽车安全玻璃生产基地，立足上海及周边 OEM 和维修市场。本年投资为上海福耀项目的

第一期投资，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1) 在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征地 280 亩，建设 3 座总面积为 6.6 万平方米的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2) 引进两条弯夹层轿车玻璃生产线和两台大型钢化炉及配套钢化玻璃生产线，形成为 50 万辆轿车配套的能力；(3) 建设具有为 3 万套大中型客车配套的巴士玻璃生产线。

上海福耀的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75%，森鑫投资占 25%。本公司出资的 2,250 万美元（折人民币 18,675 万元），由本次募股资金解决，森鑫投资的投资的 6,225 万元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森鑫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五、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2]92 号文批准立项。

（二）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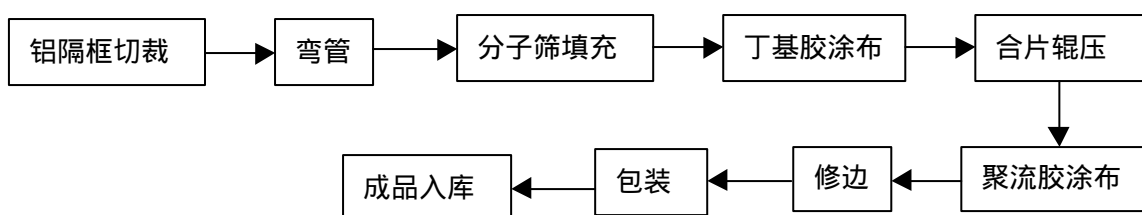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初步估算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24,9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9,700 万元，其中夹层玻璃主设备 5,069 万元，钢化玻璃主设备 5,488 万元，土地使用权 3,400 万元；流动资金 5,200 万元。

（三）项目技术含量

1、本项目是对外购的原片玻璃进行深加工，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生产，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项目产品执行中国汽车用安全玻璃标准 GB9656（以下简称 GB9656）、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43 号法规 ECE R43（以下简称 ECE）、美国陆地公路行使的机动车辆用安全玻璃材料规范 ANSIZ26.1（以下简称 ANSI）标准。

2、工艺流程：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五节“（四）主要产品的用途和工艺流程”。

中空玻璃的工艺流程如下：



3、本项目的设备包括从意大利、芬兰等地进口和国内生产的数控切割机、连续烘弯炉、单室烘弯炉、PVB 膜机、底座粘结机、高压釜、空压机等夹层玻璃设备，以及开片机、手工焊接机、分子筛机、填充机、丁基涂布机、大型数控切割机、单曲钢化炉、不等曲率弯钢化炉等钢化玻璃生产设备。

4、技术与开发。本项目核心技术主要有：(1) 轿车挡风玻璃压制成型及辅助加热技术；(2) 玻璃周边应力增强技术；(3) 深弯钢化玻璃压制成型及移动式辅助加热系统；(4) 大型巴士挡风玻璃升降加热及变频控制退火技术。这些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部分来源于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须具备玻璃工艺、自动控制、机械加工、模具制作等专业知识。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原片玻璃和 PVB 膜片。原片玻璃从国内及国外采购，PVB 膜片全部进口。

(五) 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设计产量为：轿车夹层前挡玻璃为60万平方米，轿车钢化玻璃为125万平方米，巴士前挡玻璃为10万平方米，巴士侧窗玻璃为33.6万平方米，中空玻璃为33.6万平方米，达产率为第一年75%；第二年达产率为第一年90%；第三年达到设计产量。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直销给汽车整车厂家或批发给各地销售网点，销售预计产销率可达90%以上。按照对市场的调查，并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实际，确定含税销售价格如下：轿车夹层前挡玻璃为200元/ m²，轿车钢化玻璃为123元/ m²，巴士前挡玻璃为351元/ m²，巴士侧窗玻璃为123元/ m²，中空玻璃为293元/ m²。

(六) 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玻璃深加工，污染轻。加工产生的轻微废水、少量边角料及机械噪音，已制定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

了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

（七）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嘉定区安亭镇的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工业园区，以缴纳土地金方式征用土地约 280 亩。

（八）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均增加税前销售收入 41,499.20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6,434.40 万元，投资回收期 4.6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9.19%。

（九）项目组织与进展情况

该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实施。项目进展：2002 年 1 月～2002 年 5 月，做前期准备、征用土地；2002 年 3 月～7 月，设备选型、制造；2002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基建与钢结构厂房安装；2003 年 1 月～2003 年 9 月，设备安装与调试；2003 年 12 月，项目竣工。

（十）上海福耀的基本情况

上海福耀由本公司和森鑫投资分别持有 75%、25%的股权，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 11 号地块，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平板玻璃深加工、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销售企业自产产品。

上海福耀设董事会，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上海福耀内部设财务部、人事部、采购部、工艺部、设备工程部、生产调度室、销售部等职能部门，设夹层厂、钢化厂等两个生产车间。

六、汽车玻璃 PUR 及 PVC 包边技改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汽车包边玻璃是对汽车玻璃进行总成加工，有利于提高汽车玻璃的安装效

率、密封度。本公司研制的包边玻璃于 2001 年被列入国际火炬计划。本项目计划在现有引进的一条意大利玻璃 PUR 包边生产线试验性生产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进行汽车玻璃包边技改扩建，适应市场的需求，填补国内空白，提高汽车玻璃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增六套汽车玻璃 PUR 生产设备及相关模具，用以满足出口北美市场包边玻璃的生产；(2)新增两条 PVC 包边生产线及其相应的金属滚压设备和模具，用以满足国内 OEM 市场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集生产包边汽车玻璃总成、汽车玻璃包边塑料件及开发、试验、研究于一体，形成年产 110 万片 PUR 包边及 60 万套 PVC 包边汽车玻璃总成的规模。

本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2] 9 号文批准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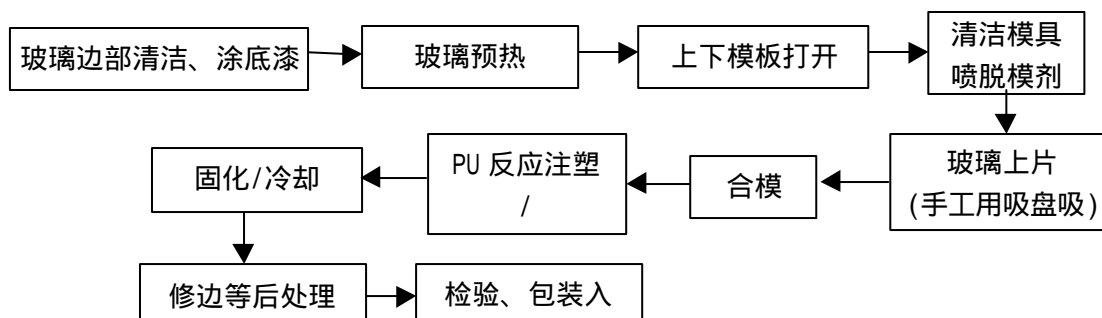
(二) 投资概算

本项目初步估算的总投资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5,300 万元，其中购买 PUR、PVC 设备和模具 11,395 万元，基础设施 1,635 万元，科研及技术转让费用 900 万元；流动资金 4,500 万元。

(三) 项目技术含量

1、本项目是采用反应注射成型(RIM)和塑料注塑成型工艺进行汽车玻璃整体包边，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执行 GB9656 标准，并执行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美国唐纳利公司以及海南马自达公司产品标准制订的公司内部控制标准。

2、PUR/PVC 玻璃包边生产工艺流程图(主要流程)：



3、主要设备为国内生产的 PUR 反应注塑成型生产线、PVC 注塑设备、金

属插件，并与国内有关厂家进行合作开发模具。这些设备的关键部件都采用当今世界先进科学技术，代表了行业发展的趋势，其中包括高吨位的压机，计量精准的加料系统，高效混合的注射系统及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金属滚压设备，在业界拥有多项专利。

4、技术与开发。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有：(1)原料系统；(2)模具结构；(3)成型技术。这些核心技术部分来源于意大利 CANNON 公司转让的专有技术，部分由国内设备供应商提供，部分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工艺和技术。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要求具备高分子、注塑工艺、模具设计等专业知识。

(四) 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汽车夹层玻璃和钢化玻璃，由本公司生产。辅助材料之一的多元醇与异氰酸酯，采用向拜尔公司采购生产的产品；PVC 改性粒料拟采用国际上相应的供应商原料。同时本公司将与有关院校联合研制开发的同类原料。

(五) 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公司现有小批量的 10 万片/PUR 包边玻璃总成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集生产包边汽车玻璃总成、汽车玻璃包边塑料件及开发、试验、研究于一体，形成年产 110 万片 PUR 包边及 60 万套 PVC 包边汽车玻璃总成的生产能力。预计本项目投产第一年可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90%，第四年起完全达产。由于本项目包边汽车玻璃产品基本上是以销定产，产销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生产的 PUR 包边玻璃主要用于出口，PVC 包边玻璃主要用于内销，PUR 和 PVC 包边玻璃的单价分别为 124.50 元/m²和 105 元/m²。

(六) 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系采用先进注塑工艺，除聚氨酯反应过程中存在少量废气(经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无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造成对环境污染的因素。

(七) 项目选址

在本部现有原片仓库基础上改造、扩建面积为 26,300 m²的厂房，供本技改项目使用。

（八）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均增加税前销售收入 40,510.30 万元，新增利润 4,441.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3.19%。

（九）项目组织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 月，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2002 年 3 月~2003 年 3 月，设备选型与采购和厂房与土建施工；2003 年 4 月~2003 年 11 月，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竣工。

七、扩建巴士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对公司原中空玻璃厂的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和扩建，全面改变原有落后的中空玻璃手工生产的状态，新增一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并增加三台大型水平弯钢化炉，用以生产巴士边窗钢化玻璃和后挡平钢化玻璃，以达到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质量，增加产量，与本公司五厂生产的大巴前挡玻璃形成配套，满足市场的需求的目的。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具有 100 万片大型侧窗钢化玻璃、10 万片双曲后挡玻璃和 30 万片中空玻璃的生产能力，可为 8 万辆大中型客车提供配套。

本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2]4 号文批准立项。

（二）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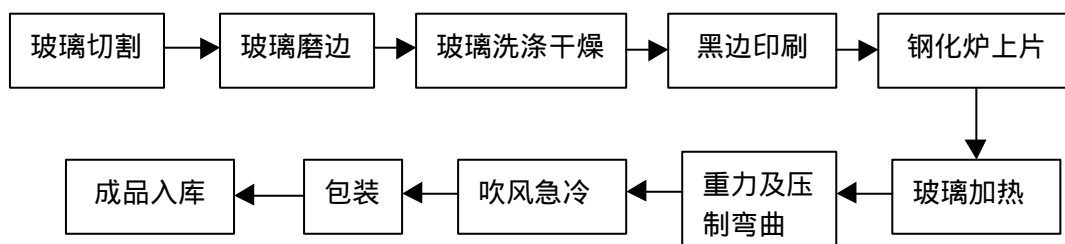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总投资 16,97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1,190 万元，其中购买设备 5,590 万元，基建 4,100 万元；流动资金 5,784 万元。

（三）项目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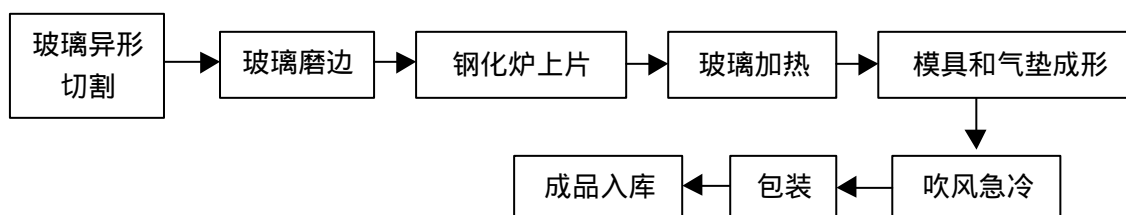
1、本项目是对原片玻璃的深加工，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达到 GB9656、ECE、ANSI 各项要求，其中中空玻璃产品质量达到国家 GB11944—89《中空玻璃》、日本国家标准 JISR3209—1986《中空玻璃》、德国国家标准 DIN1286—1 等标准的要求。

2、工艺流程。中空玻璃工艺流程图见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的有关部分。

大型侧窗弯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图：



后挡玻璃工艺流程图



3、本项目设备，采用国内厂家生产的丁基胶涂布机、分子筛填充机、全自动弯管机、铝条切割机、热熔胶间隔用压机、气动压制枪、弯玻璃清洗机、气垫+自重弯钢化炉、大型数控异型切割机、大型网板晒版机、改进型大型单曲面弯钢化炉等。

4、技与开发。本项目核心技术主要有：(1) 大型单曲面水平钢化无吊挂眼技术；(2) 单曲面钢化炉加热分区和控制专有技术；(3) 弯玻璃自动洗涤技术；(4) 弯型中空玻璃合片压制、封边技术；(5) 中空玻璃自动定量挤胶技术；(6) 炉内热气流控制玻璃曲面的气垫钢化技术。这些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部分来源于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

主要原材料原片玻璃由国内合资企业、国外企业提供

（五）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产量为：大型侧窗钢化玻璃 100 万片/年,双曲后挡钢化玻璃 10 万片/年中空玻璃 30 万片/年。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内销，部分为整车厂配套，部分为批发给零售网点。钢化侧窗玻璃、钢化后挡玻璃和中空玻璃的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105 元/m²、128 元/m²和 270 元/m²。

（六）环保影响及措施

参见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中相应部分有关内容。

（七）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于本公司南侧的现有空地上，建设约 26880 平方米轻钢结构厂房。该块空地已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绿榕所有。

（八）投资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均增加税前销售收入 29,206.70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4,602.2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3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5.51%。

（九）项目组织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2002 年 10 月开始选型与采购、土建施工，2003 年 11 月竣工。

八、引进汽车夹层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本公司一厂已到使用年限的 18 室连续烘弯炉及配套设备进行改造升级(该生产线原产能为年产 15 万片夹层玻璃，本次改造后维持其产能)，并新增一条年产 30 万片、代表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夹层玻璃生产线，以达到适应

市场扩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并提升工艺水平、改善产品质量的目的。本项目已经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闽经贸投资[2002]8 号文批准立项。本项目在本部一厂厂房内扩建，无需新征土地和建设厂房。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4,997 万元，其中购置自动预处理线 747 万元，G5 连续烘弯炉 1,360 万元；流动资金 1,903 万元。

（三）项目技术含量

本项目是对原片玻璃的深加工，采用批量生产方式，生产技术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执行 GB9656、ECE、ANSI 标准。工艺流程参见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项目中的相关部分内容。

本项目的设备包括意大利、芬兰及国内企业生产的数控切割机、数控磨边机、洗涤干燥机、去离子水设备、连续烘弯炉、高压釜、空压机组、底座粘结机等。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主要有：(1) 压制成型工艺；(2) 烘弯炉辅助加热技术；(3) 烘弯炉加热分区控制专有技术；(4) 玻璃周边应力增强技术。在对原高压釜改造中使用的技术主要是改变气流方向及保温层结构。这些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开发。

（四）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原片玻璃和 PVB 膜片。原片玻璃由国内合资企业和国外企业供应，膜片从日本、美国进口。

（五）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投产第一年的产量为 36 万片，第 2~10 年为 45 万片。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内销，有部分产品出口到东南亚国家汽车玻璃维修市场，销售价格约（含税价）216.45 元/ m²。

（六）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投产后，年均增加税前销售收入 11,532.50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 2,122.5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0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5.91%。

（七）项目组织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2001 年 11 月~2002 年 4 月，进行前期准备、工程与设备设计工作；2002 年 12 月~2003 年 6 月，设备采购与制造；2003 年 7 月~9 月，设备安装与调试；2003 年 10 月项目竣工。

第十三章 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资金使用的主要内部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1、本公司对投资行为，实行“统一规划、集中管理、分级审批、项目负责、审计监督”的管理原则。
- 2、公司投资建议的建议，由总办管理处在汇集业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向总裁提出书面的立项建议报告。
- 3、经总裁办公会审议立项的项目，需要董事局审议的，由项目实施部门编制《项目建议书》。对于大型项目，应招集业内专家，进行咨询、论证；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大型项目，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公司在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集中存放。对于同一项目的资金，应存放于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 5、对专用账户的调用计划，由公司董事局决议批准。公司从专用账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应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局作出的近一期调用募集资金的半年计划，作出该计划的董事局会议召开日至向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 6、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由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所占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35 号文

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1,702,217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5.4 元，股款已缴足，计人民币 63,191,971.80 元。扣除发行佣金人民币 1,390,223.38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61,801,748.42 元。上述资金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95）股验字第 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比较说明

根据本公司 1995 年配股说明书，该次配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福建万达的增资扩股，并投入到福建万达的二期工程建设。根据 1995 年配股说明书，该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承诺及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配股说明书承诺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 途	配股说明书 承诺投资额	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 止实际支出合计	承诺投资额与 实际支出差额	资金使用 完成情况
配电工程	1,200	1,266.0	66.0	已完成
包装车间基建	500	961.2	461.2	已完成
支付进口设备尾款	2,500	3,500.5	1,000.5	已完成
支付国内配套设备款	2,000	2,570.5	570.5	已完成
合 计	6,200	8,298.2	2,098.2	-

注：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止，配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这些项目的实际支出总额高于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额，据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所示，高出部分资金来源系由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弥补。

根据本公司及福建万达历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自 1996 年至 2002 年，福建万达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00,415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24,517.5 万元，目前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产品销售收入	12916.0	14663.8	22786.7	31947.2	36263.1	43723.5	38114.57
净利润（亏损）	(1773.2)	(411.6)	(1774.2)	2702.1	8166.6	8841.2	8766.57

注明：福建万达 1996 年正式生产经营，1995 年无经营业绩。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说明和对外披露情况

本公司董事局已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并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均按配股说明书承诺执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本公司实行同股同权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进行分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原则进行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 至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后，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5、本公司股利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公司派发股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在向个人股东派发股利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每股收益(摊薄)	股利分配情况
2000	0.50 元	每 10 股派现金 2.70 元(含税)； 每 10 股送红股 3.70 股； 每 10 股转增 2.30 股。
2001	0.37 元	每 10 股派现金 1.35 元(含税)； 每 10 股送红股 1.10 股。
2002	0.41 元	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以及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增发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增发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2003 年度股利分配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 2003 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分配主要采用派送现金方式。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1、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各章节及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主要规定：(1)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2)公司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

主要规定：(1)临时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披露；(2)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需及时披露的，应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由其审查后决定披露的时间和方式；(3)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事务管理

主要规定：(1)董事局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董事局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其职责；(2)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必需一致；(3)

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四章 保密措施

主要规定：(1)公司董事局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2)当董事局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将信息予以披露。

第五章 其他

主要规定：(1)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负责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2)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2、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制定了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1) 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 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以便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3)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 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yaogroup.com>)上刊登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本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

本公司设立董事局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跃丹。

电话号码：0591-5383777 转 310

二、重要合同

以下披露的是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债权、债务以及资产状况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投资合同

1、关于设立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书》

合资方（甲方）：本公司；

合资方（乙方）：森鑫投资；

合资方（丙方）：成都环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资方（丁方）：世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1年2月28日；

合同主要内容：合资各方对福耀玻璃（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将其更名为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合盛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125 万元，占 45% 的股权；森鑫投资出资 375 万元，占 15% 的股权；丙方出资 25 万元，占 1% 的股权；丁方出资 975 万元，占 39% 的股权；合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本协议将在本公司及森鑫投资将所持有的成都合盛 60% 的股权受让给成都王府大厦服务有限公司后终止。（相关情况参见本章本节之“3、《关于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债务转移协议书》”）

（二）资产或股权转让合同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铁路专用线所有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甲方）：吉林省长春拖拉机（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耀长春；

合同签署日期：2000年9月25日；

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将长春市二道区东环路东侧面积为 4818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地块上的长春货站第 68 号、第 69 号铁路专用线共 559 延长米之全部所有权、地面上建筑物（面积为 4001 平方米）及四周围墙、30 吨龙门吊一台及供水、电、气等设施转让给福耀长春；

转让价款：1,780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支付 1000 万元，在办妥全部标的物过户手续后 1 周内付清余额 780 万元。

2、《关于成都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债务转移协议书》

出让方：本公司及森鑫投资

受让方：成都王府大厦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签署日期：2002 年 8 月 14 日

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及森鑫投资将合计持有的成都合盛 6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

股权转让价款：1,500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受让方在协议签订日支付 800 万元，其余 700 万元由受让方以承担本公司及森鑫投资应付成都合盛的等额款项的方式支付。

目前，转让双方正在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审批手续。

3、《土地使用权出让订购书》

出让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让方：福耀长春

协议签署日期：2002 年 4 月 19 日

协议主要内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福耀长春订购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浦大街以西、自由大路以南的面积为 83,64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工业；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签订订购书之日起算；

转让价款：每平方米 180 元，总额为 1505.682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福耀长春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在 2003

年 3 月 20 日前付清余款。

4、《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沪房地资(2002)出让合同第 104 号)

出让方：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受让方：上海福耀

协议签署日期：2002 年 5 月 17 日

协议主要内容：出让方同意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江门泾以南总面积为 188,348 平方米地块的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上海福耀；

转让价款：美元 79.1062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二期支付。上海福耀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美元 12 万元作为定金；在合同签署日起 60 天内付清余额美元 67.1062 万元。上海福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每年向出让方缴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人民币 1 元的土地使用金。

同日，上海福耀与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甲方）签订《上海市嘉定区批租征地补偿费承包合同》[编号：沪嘉地字(2002)第 16 号]。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提供位于嘉定区安亭镇（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讴思村的土地；甲方承包该地块的征地工作，支付各项土地费用、劳动力安置等补偿费用；总承包费为美元 448.2682 万元，上海福耀分二期支付给甲方：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支付总承包费的 50%，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内付清余额；甲方收到全部款项，在 30 天内完成征地补偿工作后，将该地块提供给上海福耀使用。

（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1、《上海福耀汽车安全玻璃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设计和技术服务合同》(编号：SH020306A)

委托方（甲方）：上海福耀

承接方（乙方）：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3 月 6 日；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负责按美国金属结构制造联合会（MBMA）规范和上海市标准轻型钢结构设计规程完成甲方钢结构厂房及辅助厂房的设计工作；

合同价款：616.8846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双方对荷载资料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的价款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钢结构设计图纸并通过图纸审查后，甲方在乙方生产之前，支付 60%的价款，在钢结构安装结束后 2 个月内付清其余 5%的价款。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钢结构厂房（机加工车间）材料制作安装合同》

委托方（甲方）：本公司

承接方（乙方）：天津万利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8 月 31 日；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承包建设本公司机加工车间厂房钢结构工程；

工程价款：966.205334 万元；

工程款支付方式：分 5 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 周内预付 20%；人员、设备及部分钢结构进场后，需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现场监理核证后 5 天内支付 30%；钢结构安装完毕并经本公司和监理初验后 5 天内支付 30%；全部工程安装完毕并经本公司和监理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 15%；工程竣工一年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5%的余款。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本公司

承接方（乙方）：福建省鑫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9 月 27 日；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承包建设发行人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的福耀浮法生活区桩基、土建、水电安装等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工程价款：约 3,500 万元，据实计算；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公司每月 25 日收到乙方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审核签证后按完成量的工程款 80% 支付，汇入乙方银行帐户；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款审核后 15 天内，除预留保修金 3% 外，本公司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本公司将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本公司

承接方（乙方）：福建省鑫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承包建设发行人位于福清市宏路镇的福耀浮法行政大楼工程，开工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24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工程价款：约 1,000 万元，据实计算；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公司每月 25 日收到乙方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审核签证后按完成量的工程款 80% 支付，汇入乙方银行帐户；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款审核后 15 天内，除预留保修金 3% 外，本公司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保修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本公司将保修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购销合同

1、《TURN KEY PROJECT CONTRACT》（编号：FY991220/2）

买方：本公司；

卖方：TECNOS S.P.A；

合同签署日期：1999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主要内容：发行人向卖方购买 PVC 注塑包边项目模具及设备；

合同价款：CIF 福州港 132.4 万欧元，其中：模具价款为 82.2 万欧元，PVC 注塑包边设备价款为 50.2 万欧元；

价款支付方式：模具价款分 2 期支付，即：先预付 30%，其余 70% 在模具

验收时以电汇方式支付；PVC 注塑包边设备价款分 2 期支付，即：先预付 25%；另外 75%由发行人在设备装运前 45 天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其中 65%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支付，其余 10%在发行人签署终验证书后支付。

2、编号为 FY001117 的《合同书》

买方：福建万达；

卖方：IANUA S.P.A；

合同签署日期：2000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主要内容：福建万达向卖方购买 1 套双室弯钢化炉及零部件；

合同价款：CIF 福州港 145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福建万达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周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分 2 期支付价款：90%价款计 130.5 万美元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其余 10%价款计 14.5 万美元凭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和双方签署的验收证书支付。

3、编号为 FYCC020418 的《合同书》

买方：福耀长春；

卖方：BANDO TRADING CO.,LTD.；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合同主要内容：福耀长春向卖方购买一条汽车后挡玻璃预处理线和一条侧窗与三角预处理线，卖方应当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装运；

合同价款：CFR 大连港 152.316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卖方银行出具的保函预付 14.5 万美元；福耀长春在装运日前 3 个月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 137.816 万美元，其中 122.5844 万美元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在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后支付 15.2316 万美元。

4、编号为 FYCC-SL-001 的《合同书》

买方：福耀长春；

卖方：AKW Apparate + Verfahren GmbH u Co.KG；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5 月 29 日；

合同主要内容：福耀长春向卖方购买硅砂选矿设备，卖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28 周内装运；

合同价款：CIF 大连港 177.6474 万欧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卖方银行出具的保函支付 20%；在第 1 期付款后 4 周内开立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无限制条件的欧元信用证以支付其余 80% 的合同价款，其中 70% 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10% 在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后（不迟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支付。

5、编号为 FYCC020731 的《合同书》

买方：福耀长春；

卖方：美国 Glasstech 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7 月 31 日；

合同主要内容：福耀长春向卖方购买水平弯曲钢化炉（DB4 型），卖方应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含当日）装运；

合同价款：CIF 大连港 360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 2002 年 8 月 31 日前，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备用信用证支付 10%；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以支付其余 90% 的价款，其中 80% 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10% 在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时支付。

6、编号为 FYSH020418 的《合同书》

买方：上海福耀；

卖方：BANDO TRADING CO.,LTD.；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4 月 18 日；

合同主要内容：上海福耀向卖方购买二条汽车后挡玻璃预处理线、二条侧窗预处理线、一条三角预处理线、一条夹层前挡玻璃预处理线和二台挡风玻璃切割机；设备分两批装运：第一批在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装运，第二批在 2003

年 1 月 30 日前装运；

合同价款：CFR 上海港 420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卖方银行出具的保函预付第一期价款计 47.6 万美元；在装运日前 3 个月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以支付其余价款计 372.4 万美元，其中 330.4 万美元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余款 42 万美元在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后支付。

7、编号为 041502-DB4 的《合同书》

买方：上海福耀；

卖方：美国 Glasstech 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合同主要内容：上海福耀向卖方购买水平弯曲钢化炉（DB4 型），卖方应当在 2003 年 1 月 15 日以前（含当日）装运；

合同价款：CIF 上海港 350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前，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备用信用证支付 10%；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以支付其余 90% 的合同价款，其中 80% 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10% 在双方签署终验证证书时支付。

8、编号为 051502-DB2 的《合同书》

买方：上海福耀；

卖方：美国 Glasstech 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5 月 16 日；

合同主要内容：上海福耀向卖方购买水平弯曲钢化炉（DB2 型），卖方应当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以前（含当日）装运；

合同价款：CIF 上海港 250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3 期支付。即：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前，凭卖方的银行通知、商业发票及备用信用证支付 10%；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其余 90% 的合同价款，其中 80% 凭卖方提供的全套海运单证议付，10%

在双方签署终验证书时支付。

9、编号为 FYSH-E-013 的《合同》

买方：上海福耀；

卖方：镇江默勒母线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9 月 19 日；

合同主要内容：卖方采用包工包料形式为上海福耀空气绝缘母线槽和安装工程制造和供应高强空气绝缘母线及相关附件、配件（包括吊装母线槽及水平安装吊架、配件），并负责安装上述所供产品；

合同价款：666 万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4 期支付。即：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0%；在货物运抵上海福耀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在通电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其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或者在卖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合同总价 5%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美国 GLASSTECH 弯钢化玻璃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本公司；

卖方：珠海捷诚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日期：2003 年 1 月 12 日；

合同主要内容：卖方将其自珠海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竞拍买受的原珠海经济特区兴业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美国 GLASSTECH 弯钢化玻璃生产线设备转让给本公司，该设备的拆卸、运输与安装以及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本公司负责和承担；

转让价款：670 万元（含税）；

价款支付方式：分 5 期支付。即：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200 万元；设备拆卸并装运至二分之一时支付 125 万元；设备拆卸并装运至四分之三时支付 165 万元；剩余设备拆卸并发运时支付 160 万元；余款 20 万元在本公司收到卖方交付的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该合同项下设备由卖方竞拍买受的《民事裁

定书》后 3 日内支付。

11、编号为 FYSH030125 的《合同》

买方：上海福耀；

卖方：BANDO TRADING Co.,LTD.；

合同签署日期：2003 年 2 月 14 日；

合同主要内容：买方向卖方购买两条汽车后灯预处理线；买方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合同在买方开立不可撤销信用证后生效。

合同价款：CFR 上海港 77 万美元；

价款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90%的合同金额凭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全套海运提单议付；其余 10%的合同金额凭发票及双方签署的确认书支付。

（五）租赁经营合同

1、《关于租赁经营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的合同书》

出租方：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破产清算组；

承租方：福耀长春；

合同签署日期：2002 年 7 月 3 日；

合同主要内容：出租方同意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由福耀长春租赁经营；租赁物范围包括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现有日熔量 400 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及厂房、土地、办公楼、附属设施（道路、铁路、供电、供水、职工宿舍、食堂等）和其他所有动产（办公用品、生产用原材料、工具备件、车辆、设备等）；

租赁经营期限：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 30 日；

租金：每年 480 万元（不另计提各种折旧、摊销费用）；

租金支付方式：福耀长春应于每月月初支付月租金 40 万元；双辽市浮法玻璃厂破产终结进行拍卖时，若福耀长春竞买成功，则出租方应当将租金从拍卖金额中扣回归还福耀长春，若福耀长春竞买不成功，则租赁期限必须满 3 年；

出租方责任：出租方应当保证福耀长春承租后的正常经营，并承担因企业出租而引发的债权纠纷及职工安置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责任；原在双辽市浮法

玻璃厂的职工由出租方负责安置、退养；原双辽市浮法玻璃厂及附属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出租方在破产程序中依法予以清偿。

（六）重要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以本公司名义借款的借款合同（18 份）

（1）（融）农银借字(2002)驻厂第 06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6 月 27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2）（融）农银借字(2002)驻厂第 11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3）（融）农银借字(2002)驻厂第 15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4) (融) 农银借字(2003)驻厂第 02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5) (融) 农银借字(2003)驻厂第 03 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3 月 23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6) (融) 农银外借字(2003)驻厂第 01 号《外汇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美元 2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按伦敦国际银行间拆放利率上浮 0.5% 计算；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4 日至 2004 年 3 月 3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7) (融) 农银外借字(2003)驻厂第 05 号《外汇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美元 180 万元（尚余 43 万美元未提取）；

借款年利率：按伦敦国际银行间拆放利率上浮 0.5% 计算；

借款期限：68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69 万美元的借款期限为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止；

担保：无。

(8) (闽) 农银外借字(2003)第 12 号《外汇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美元 85 万元；

借款年利率：1.71%；

借款期限：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9) 2003 (福清) 工银 (短) 总字第 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2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26 日至 2004 年 3 月 25 日；

担保：无。

(10) 2003 (福清) 工银 (短) 总字第 0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7 月 8 日至 2004 年 7 月 7 日；

担保：无。

(11) 2003 (福清) 工银 (中) 总字第 03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

担保：无。

(12) 2003 (福清) 工银 (中) 总字第 03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3 日至 2006 年 4 月 2 日；

担保：无。

(13) 2003 (福清) 工银 (中) 总字第 0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5 年 6 月 29 日；

担保：无。

(14) 2003 (福清) 工银 (短) 总字第 046 号《外汇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美元 1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以 6 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0.5% 的利差组成的浮动贷款利率为准；

借款期限：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

担保：无。

(15) 2002 信字第 20 - 0010 号《授信协议》

授信人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乙方）：本公司

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

授信期间：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003 年 6 月 3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签订 2003 信字第 20 - 0040 号《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

根据 2002 年信字第 20 - 0010 号《授信协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签订 4 份借款合同，累计借款金额为 19,6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2003 年流字第 20 - 0003 号	500 万元	4.941 %	2003 年 3 月 13 日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
2	2003 年流字第 20 - 0034 号	2,100 万元	4.941 %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3 月 17 日
3	2003 年流字第 20 - 0041 号	16,500 万元	4.941 %	2003 年 3 月 27 日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
4	2003 年流字第 20 - 0044 号	500 万元	4.941 %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

(16) (2002)银贷字第 221002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6,5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17) (2003)银贷字第 231001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3 年 2 月 26 日至 2006 年 2 月 26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福建万达。

(18) 2002 年（榕综贷）字(022)号《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借款金额：3,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2004 年 2 月 26 日；

担保：无。

2、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名义借款的借款合同（22 份）

(1)（闽）农银借字(2002)第 038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建万达；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2)（闽）农银借字(2003)第 017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建万达；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借款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779%；

借款期限：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3) 2003（福清）工银（中）总字第 0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州绿榕；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15 日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4) 2003（福清）工银（短）总字第 03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州绿榕；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5) 2003（福清）工银（短）总字第 03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州绿榕；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福清市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6) 2003 年 (万盛) 字第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重庆；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万盛区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06 年 4 月 6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7) 2003 年 (万盛) 字第 0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重庆；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万盛区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7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7 日至 2006 年 4 月 6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8) 2003 年渝大字第 11030207 号

借款人：福耀重庆

贷款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5 年 2 月 27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9) d200301001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重庆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779%；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8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0) (綦江) 农银借字(2003)第 002 号《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重庆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綦江县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779%；
借款期限：2003 年 7 月 16 日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1) 长交银 2002 年高贷字 008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长春；
贷款人：交通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4.11525‰；
借款期限：20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2) 长交银 2003 年高贷字 001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长春；
贷款人：交通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941%；

借款期限：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3) 长交银 2003 年高贷字 002 号《交通银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福耀长春；

贷款人：交通银行长春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年利率：4.779%；

借款期限：2003 年 7 月 2 日至 2004 年 7 月 1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4) 19830200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7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3 年 10 月 8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5) 19830200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2 年 10 月 9 日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6) 198303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2 月 25 日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7) 198303001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68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11 日至 2004 年 3 月 1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8) 1983030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32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3 月 20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19) 198303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3 日至 2004 年 4 月 3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20) 19830300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21) 198303002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福耀；

贷款人：上海银行嘉定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3.9825‰；

借款期限：2003 年 4 月 30 日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本公司。

(22) 2002 年闻字第 21021004 号《授信协议》

授信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闻喜支行

授信申请人（乙方）：上海福耀

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

授信期间：2002 年 12 月 6 日至 2003 年 12 月 6 日

额度金额分配：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

额度使用：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须逐笔申请，甲方逐笔审批。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上海福耀与贷款人共签订 8 份借款合同，累计借款金额为 5,7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1	2002 年闻字第 11021204 号	500 万元	4.779%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3 日
2	2003 年闻字第 11030101 号	500 万元	4.779%	2003 年 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 月 6 日
3	2003 年闻字第 11030103 号	1,000 万元	4.779%	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
4	2003 年闻字第 11030105 号	700 万元	4.779%	2003 年 1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 月 24 日
5	2003 年闻字第 11030410 号	500 万元	4.779%	2003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
6	2003 年闻字第 11030501 号	1,000 万元	4.779%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
7	2003 年闻字第 11030507 号	500 万元	4.779%	2003 年 5 月 22 日至 2004 年 5 月 22 日
8	2003 年闻字第 11030601 号	1,060 万元	4.779%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

(六) 借款担保情况

1、本公司和福建万达相互担保借款的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以本公司名义借款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1,200 万元和美元 522 万元。其中，人民币 34,500 万元和美元 285 万元的借款为担保借款，占以本公司名义借款总额的 48.81%，担保人均均为福建万达。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福建万达借款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均为担保借款，占福建万达借款总额的 100%，担保人均均为本公司。

本公司和福建万达相互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融)农银借字 (2002)驻厂第 06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5,000	2005 年 6 月 27 日
2	(融)农银借字 (2002)驻厂第 11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4,000	2005 年 9 月 15 日
3	(融)农银借字 (2002)驻厂第 15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3,000	2005 年 12 月 20 日
4	(融)农银借字 (2003)驻厂第 02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2,000	2006 年 3 月 10 日
5	(融)农银借字 (2003)驻厂第 03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3,000	2006 年 3 月 23 日
6	(融)农银外借字 (2003)驻厂第 01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福清市支行	福建 万达	美元 200 万 元	2004 年 3 月 3 日
7	(融)农银外借字 (2003)驻厂第 12 号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 建省分行营业部	福建 万达	美元 8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0 日
8	(2002)银贷字第 221002 号	本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 福州分行	福建 万达	16,500	2005 年 2 月 25 日
9	(2003)银贷字第 231001 号	本公司	中信实业银行福 州分行	福建 万达	1,000	2006 年 2 月 26 日
10	(闽)农银借字 (2002)第 038 号	福建 万达	中国农业银行福 建省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00	2005 年 12 月 29 日
11	(闽)农银借字 (2003)第 017 号	福建 万达	中国农业银行福 建省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2,200	2004 年 7 月 20 日

2、本公司为其他企业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借款累计金额为 56,100 万元，其中，为福建万达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7,200 万元，为福州绿榕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为福耀重庆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为福耀长春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为上海福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 10,900 万元。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为其他企业作任何担保。

(七) 已经到期的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对于到期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均已按期偿还，未发生任何拖欠行为。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公司目前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美国商务部原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作出终裁，认定本公司在美国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 9.67%。2002 年 3 月 15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终裁修正案，将上述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修正为 11.80%。2002 年 3 月 19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认定从中国进口的在美国低于公平价值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对美国同类工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根据上述终裁结果，美国商务部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在美国销售的维修用汽车前挡风玻璃征收 11.80% 的反倾销税。

(2) 本公司及美国绿榕认为美国商务部上述终裁没有实质性证据支持，并且违反了美国法律。200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及美国绿榕委托美国 GRUNFELD, DESIDERIO, LEBOWITZ, SILVERMAN & KLESTADT LLP 律师事务所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起诉美国商务部，请求法院确认美国商务部的终裁存在错误，责令美国商务部重新进行裁决，并要求法院给予公正和适当的救济。

(3) 美国绿榕于 2002 年已缴纳反倾销关税保证金人民币 2,298.27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但已在美国绿榕账上计提的反倾销关税保证金人民币 231.18 万元，账列预提费用。2003 年 1~6 月，美国绿榕缴纳反倾销保证金人民币 918.15 万元。

本公司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次增发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除上述一宗反倾销诉讼案件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本公司亦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除以上事项及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及签署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曹德旺：_____ 李维维：_____

曹 芳：_____ 陈向明：_____

吴世农：_____ 李若山：_____

全允桓：_____ 曹 晖：_____

曹艳萍：_____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意向书不会因整体引用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法承担本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附录

发行人对 2003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的承诺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2003 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正本；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3、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
- 4、承销协议；
- 5、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原件；
- 6、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行人的整改报告；
- 8、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9、发行人律师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法律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电话：0591-5383777 0591-5382723

传真：0591-5383666 0591-5382719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备查文件的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招商证券牛网：<http://www.newone.com.cn>

四、查阅时间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期内。